

政府采购 法律法规汇编

宁波市律师协会
行政法专业委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章 一般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 修正）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11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23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	26
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	32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	36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11 修订）	41
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较大数额罚款” 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	47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	48
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	52
财政部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问题的通知	56
财政部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和行政处罚罚款上缴事项的通知	57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58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	61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	64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70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73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	77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82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	85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	93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公布浙江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	96
第二章 采购方式相关规定	100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 修订）	100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114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124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131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	132
财政部国库司关于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有关法律适用问题的复函	134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方式适用等问题的函	135
第三章 质疑投诉相关规定	136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136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的通知	143
第四章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相关规定	15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150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 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153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155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161
第五章 中小企业相关规定	167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167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177
国务院关于扶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	180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18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186
第六章 认证许可相关规定	188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3 修订）	188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22 修订）	197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	2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23 修订）	297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25 修订）	306
国务院关于调整完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的决定	313
消毒管理办法（2017 修订）	315

第一章 一般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 修正）

发：全 国 人 民 代 表 大 会 常 务 委 员
文 会
机
关
发：2 0 1 4 . 0 8 . 3
布
日
期
生：2 0 1 4 . 0 8 . 3
效
日
期
时：现 行 有
效
性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高政府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廉政建设，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依照本法规定的权限制定。

本法所称采购，是指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本法所称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本法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本法所称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第三条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第四条 政府采购工程进行招标投标的，适用招标投标法。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用任何方式，阻挠和限制供应商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

业的政府采购市场。

第六条 政府采购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

第七条 政府采购实行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相结合。集中采购的范围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集中采购目录确定。

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其集中采购目录由国务院确定并公布；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其集中采购目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确定并公布。

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实行集中采购。

第八条 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确定并公布；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确定并公布。

第九条 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第十条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需要采购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的；

（二）为在中国境外使用而进行采购的；

（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前款所称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界定，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政府采购的信息应当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第十二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申请其回避。

前款所称相关人员，包括招标采购中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竞争性谈判采购中谈判小组的组成人员，询价采购中询价小组的组成人员等。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

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第二章 政府采购当事人

第十四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第十五条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第十六条 集中采购机构为采购代理机构。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根据本级政府采购项目组织集中采购的需要设立集中采购机构。

集中采购机构是非营利事业法人，根据采购人的委托办理采购事宜。

第十七条 集中采购机构进行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采购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价格、采购效率更高、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

第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采购未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自行采购，也可以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在委托的范围内代理采购。

纳入集中采购目录属于通用的政府采购项目的，应当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属于本部门、本系统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应当实行部门集中采购；属于本单位有特殊要求的项目，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自行采购。

第十九条 采购人可以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

采购人有权自行选择采购代理机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采购人指定采购代理机构。

第二十条 采购人依法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采购事宜的，应当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依法确定委托代理的事项，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二十一条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二十三条 采购人可以要求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根据本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第二十四条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五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竞争性谈判小组的组成人员、询价小组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者成交。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向采购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

第三章 政府采购方式

第二十六条 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

- (一) 公开招标；
- (二) 邀请招标；
- (三) 竞争性谈判；
- (四) 单一来源采购；
- (五) 询价；
- (六) 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第二十七条 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其具体数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规定；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第二十八条 采购人不得将应当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公开招标采购。

第二十九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采购：

- (一) 具有特殊性，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 (二)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政府采购项目总价值的比例过大的。

第三十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 (一) 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
- (二) 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 (三) 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
- (四) 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第三十一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 (一)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 (二)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 (三)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第三十二条 采购的货物规格、标准统一、现货货源充足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依照本法采用询价方式采购。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第三十三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部门在编制下一财政年度部门预算时，应当将该财政年度政府采购的项目及资金预算列出，报本级财政部门汇总。部门预算的审批，按预算管理权限和程序进行。

第三十四条 货物或者服务项目采取邀请招标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中，通过随机方式选择三家以上的供应商，并向其发出投标邀请书。

第三十五条 货物和服务项目实行招标方式采购的，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

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二十日。

第三十六条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第三十七条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第三十八条 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应当遵循下列程序：

(一) 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制定谈判文件。谈判文件应当明确谈判程序、谈判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

(三) 确定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谈判小组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三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并向其提供谈判文件。

(四) 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五) 确定成交供应商。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第三十九条 采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遵循本法规定的原则，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价格的基础上进行采购。

第四十条 采取询价方式采购的，应当遵循下列程序：

(一) 成立询价小组。询价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询价小组应当对采购项目的价格构成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作出规定。

(二) 确定被询价的供应商名单。询价小组根据采购需求，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三家的供应商，并向其发出询价通知书让其报价。

(三) 询价。询价小组要求被询价的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四) 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被询价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第四十一条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

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政府采购项目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应当妥善保存，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采购活动记录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采购项目类别、名称；
- (二) 采购项目预算、资金构成和合同价格；
- (三) 采购方式，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载明原因；
- (四) 邀请和选择供应商的条件及原因；
- (五) 评标标准及确定中标人的原因；
- (六) 废标的原因；
- (七) 采用招标以外采购方式的相应记载。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四十三条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

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人名义签订合同的，应当提交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第四十四条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四十五条 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政府采购合同必须具备的条款。

第四十六条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第四十八条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第四十九条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第五十条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六章 质疑与投诉

第五十一条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二条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第五十三条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四条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本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第五十五条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第五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第五十七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第五十八条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九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及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是：

- （一）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
- （二）采购范围、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
- （三）政府采购人员的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

第六十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不得设置集中采购机构，不得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与行政机关不得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第六十一条 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制度。采购活动的决策和执行程序应当明确，并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经办采购的人员与负责采购合同审核、验收人员的职责权限应当明确，并相互分离。

第六十二条 集中采购机构的采购人员应当具有相关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符合政府采

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专业岗位任职要求。

集中采购机构对其工作人员应当加强教育和培训；对采购人员的专业水平、工作实绩和职业道德状况定期进行考核。采购人员经考核不合格的，不得继续任职。

第六十三条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标准应当公开。

采用本法规定的采购方式的，采购人在采购活动完成后，应当将采购结果予以公布。

第六十四条 采购人必须按照本法规定的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进行采购。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本法规定，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工作人员向其指定的供应商进行采购。

第六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进行检查，政府采购当事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材料。

第六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集中采购机构的采购价格、节约资金效果、服务质量、信誉状况、有无违法行为等事项进行考核，并定期如实公布考核结果。

第六十七条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政府采购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其职责分工，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

第六十八条 审计机关应当对政府采购进行审计监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政府采购各当事人有关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

第六十九条 监察机关应当加强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实施监察。

第七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权控告和检举，有关部门、机关应当依照各自职责及时处理。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 (一) 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 (二) 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
- (三) 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四)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五)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
- (六) 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第七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 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二) 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三) 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四) 开标前泄露标底的。

第七十三条 有前两条违法行为之一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 未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终止采购活动；

(二) 中标、成交供应商已经确定但采购合同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三) 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四条 采购人对应当实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行集中采购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停止按预算向其支付资金，由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分。

第七十五条 采购人未依法公布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标准和采购结果的，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九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本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七条违法行为之一，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第八十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一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供应商的投诉逾期未作处理的，给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

第八十二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集中采购机构业绩的考核，有虚假陈述，隐瞒真

实情况的，或者不作定期考核和公布考核结果的，应当及时纠正，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其负责人进行通报，并对直接负责的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代理采购的资格。

第八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阻挠和限制供应商进入本地区或者本行业政府采购市场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由该单位、个人的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单位责任人或者个人处分。

第九章 附则

第八十四条 使用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进行的政府采购，贷款方、资金提供方与中方达成的协议对采购的具体条件另有规定的，可以适用其规定，但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八十五条 对因严重自然灾害和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所实施的紧急采购和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采购，不适用本法。

第八十六条 军事采购法规由中央军事委员会另行制定。

第八十七条 本法实施的具体步骤和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八十八条 本法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发：国
文
机
关
发：2 0 1 5 . 0 1 . 3 ()
布
日
期
生：2 0 1 5 . 0 3 . 0
效
日
期
时：现 行 有
效
性
文：国 务 院 令 第 六 百 五 十 八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政府采购法第二条所称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

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的采购项目既使用财政性资金又使用非财政性资金的，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的部分，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财政性资金与非财政性资金无法分割采购的，统一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

政府采购法第二条所称服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第三条 集中采购目录包括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

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采购人普遍使用的项目，列为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采购人本部门、本系统基于业务需要有特殊要求，可以统一采购的项目，列为部门集中采购项目。

第四条 政府采购法所称集中采购，是指采购人将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或者进行部门集中采购的行为；所称分散采购，是指采购人将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未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自行采购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的行为。

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可以确定分别适用于本行政区域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的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

第六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

定政府采购政策，通过制定采购需求标准、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目标。

第七条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

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应当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第八条 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应当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达到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标准的，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应当在国务院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

第九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第十条 国家实行统一的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建设标准，推动利用信息网络进行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

第二章 政府采购当事人

第十一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建立政府采购内部管理制度，厉行节约，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第十二条 政府采购法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集中采购机构是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非营利事业法人，是代理集中采购

项目的执行机构。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根据采购人委托制定集中采购项目的实施方案，明确采购规程，组织政府采购活动，不得将集中采购项目转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第十三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完善的政府采购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具备开展政府采购业务所需的评审条件和设施。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提高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拟订合同文本和优化采购程序的专业化服务水平，根据采购人委托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组织采购人与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及时协助采购人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

第十四条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第十五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

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除因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外，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必要时，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相关供应商、专家的意见。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条规定的委托代理协议，应当明确代理采购的范围、权限和期限等具体事项。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委托代理协议履行各自义务，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超越代理权限。

第十七条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第十九条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一)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四)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五) 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六)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七)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八)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第二十一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预审的，资格预审公告应当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已进行资格预审的，评审阶段可以不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资格预审公告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需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以及供应商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和地点。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二十二条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章 政府采购方式

第二十三条 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或者有需要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等特殊情况的，经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可以依法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第二十四条 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适合实行批量集中采购的，应当实行批量集中采购，但紧急的小额零星货物项目和有特殊要求的服务、工程项目除外。

第二十五条 政府采购工程依法不进行招标的，应当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

第二十六条 政府采购法第三十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应当是采购人不可预见的或者非因采购人拖延导致的；第四项规定的情形，是指因采购艺术品或者因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因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导致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

第二十七条 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是指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

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

第二十八条 在一个财政年度内，采购人将一个预算项目下的同一品目或者类别的货物、服务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方式多次采购，累计资金数额超过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属于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公开招标，但项目预算调整或者经批准采用公开招标以外方式采购除外。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第二十九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集中采购目录、采购限额标准和已批复的部门预算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中公开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第三十一条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第三十二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的招标文件标准文本编制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应当包括采购项目的商务条件、采购需求、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投标报价要求、评标方法、评标标准以及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等。

第三十三条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竞争性谈判或者询价采购中要求参加谈判或者询价的供应商提交保证金的，参照前两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政府采购招标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应当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第三十五条 谈判文件不能完整、明确列明采购需求，需要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在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第三十六条 询价通知书应当根据采购需求确定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在询价过程中，询价小组不得改变询价通知书所确定的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第三十七条 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第四十条第四项所称质量和服务相等，是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第三十八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情形，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采购人应当将采购项目信息和唯一供应商名称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三十九条 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第四十条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第四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四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第四十三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第四十四条 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组织重新评审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

结果。

第四十五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第四十六条 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采购文件，可以用电子档案方式保存。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四十七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政府采购合同标准文本。

第四十八条 采购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第四十九条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第五十条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第五十一条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第六章 质疑与投诉

第五十二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第五十三条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第五十四条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第五十五条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五十六条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对财政部门依法进行的调查取证，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关材料。

第五十七条 投诉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

财政部门受理投诉后，投诉人书面申请撤回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终止投诉处理程序。

第五十八条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财政部门对投诉事项作出的处理决定，应当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九条 政府采购法第六十三条所称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标准，是指项目采购所依据的经费预算标准、资产配置标准和技术、服务标准等。

第六十条 除政府采购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考核事项外，财政部门对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事项还包括：

- （一）政府采购政策的执行情况；
- （二）采购文件编制水平；
- （三）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
- （四）询问、质疑答复情况；
- （五）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 （六）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财政部门应当制定考核计划，定期对集中采购机构进行考核，考核结果有重要情况的，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

第六十一条 采购人发现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行为的，应当要求其改正。采购代理机构拒不改正的，采购人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报告，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存在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歧视待遇或者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内容，或者发现采购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应当建议其改正。采购人拒不改正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采购人的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报告，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第六十二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第六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的监督管理，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

息平台。

第六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第六十五条 审计机关、监察机关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对政府采购活动实施监督，发现采购当事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通报财政部门。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六条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 10 万元以下。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 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

第六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一）未按照规定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或者未按照规定将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二）将应当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

（三）未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四）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五）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 10%；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七）未按照规定公告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规定时间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

（二）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

（三）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

（五）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

（六）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

（七）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八）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

（九）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十）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第六十九条 集中采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

分，并予以通报：

- (一) 内部监督管理制度不健全，对依法应当分设、分离的岗位、人员未分设、分离；
- (二) 将集中采购项目委托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
- (三) 从事营利活动。

第七十条 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一条 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 (一) 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二) 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四)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本条例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二)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第七十五条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七十七条 财政部门在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中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七十八条 财政管理实行省直接管理的县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并报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行使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批准变更采购方式的职权。

第七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发: 财 政 部 令 第 1 0 1 号
文 机 关 发 布 日 期 生 效 日 期 时 效 性 文 号

2 0 1 9 . 1 1 . 2
2 0 2 0 . 0 3 . 0
现 行 有
财 政 部 令 第 1 0 1 号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政府采购信息发布行为，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信息，是指依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制度规定应予公开的公开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单一来源采购公示、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政府采购合同公告等政府采购项目信息，以及投诉处理结果、监督检查处理结果、集中采购机构考核结果等政府采购监管信息。

第四条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应当遵循格式规范统一、渠道相对集中、便于查找获得的原则。

第五条 财政部指导和协调全国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工作，并依照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对中央预算单位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对本级预算单位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第六条 财政部对中国政府采购网进行监督管理。省级（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对中国政府采购网省级分网进行监督管理。

第七条 政府采购信息应当按照财政部规定的格式编制。

第八条 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采购信息应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地方预算单位政府采

购信息应当在所在行政区域的中国政府采购网省级分网发布。

除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省级分网以外, 政府采购信息可以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其他媒体同步发布。

第九条 财政部门、采购人和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统称发布主体）应当对其提供的政府采购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省级分网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其他媒体（以下统称指定媒体）应当对其收到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的及时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条 发布主体发布政府采购信息不得有虚假和误导性陈述，不得遗漏依法必须公开的事项。

第十一条 发布主体应当确保其不同媒体发布的同一政府采购信息内容一致。

在不同媒体发布的同一政府采购信息内容、时间不一致的，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者其省级分网发布的信息为准。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省级分网发布的，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

第十二条 指定媒体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对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主体的身份进行核验。

第十三条 指定媒体应当及时发布收到的政府采购信息。

中国政府采购网或者其省级分网应当自收到政府采购信息起 1 个工作日内发布。

第十四条 指定媒体应当加强安全防护，确保发布的政府采购信息不被篡改、不遗漏，不得擅自删除或者修改信息内容。

第十五条 指定媒体应当向发布主体免费提供信息发布服务，不得向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收取信息查阅费用。

第十六条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未依法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追究法律责任。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建议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依规处理，并予通报。

第十七条 指定媒体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实施指定行为的省级以上财政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建议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依规处理，并予通报。

第十八条 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活动中存在懒政怠政、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十九条 涉密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发布，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2004 年 9 月 11 日颁布实施的《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9 号）同时废止。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

发: 财 政 部 令
文 机 关 发 布 日 期 生 效 日 期 时 效 性 文 号
2 0 2 1 . 0 4 . 3 0
2 0 2 1 . 0 7 . 0 1
现 行 有 效
财 库 [2 0 2 1] 2 2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实现政府采购项目绩效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的需求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需求管理，是指采购人组织确定采购需求和编制采购实施计划，并实施相关风险控制管理的活动。

第四条 采购需求管理应当遵循科学合理、厉行节约、规范高效、权责清晰的原则。

第五条 采购人对采购需求管理负有主体责任，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开展采购需求管理各项工作，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负责。主管预算单位负责指导本部门采购需求管理工作。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采购需求，是指采购人为实现项目目标，拟采购的标的及其需要满足的技术、商务要求。

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

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第七条 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国家强制性

标准，遵循预算、资产和财务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

采购需求应当依据部门预算（工程项目概预算）确定。

第八条 确定采购需求应当明确实现项目目标的所有技术、商务要求，功能和质量指标的設置要充分考虑可能影响供应商报价和项目实施风险的因素。

第九条 采购需求应当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

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应当客观，量化指标应当明确相应等次，有连续区间的按照区间划分等次。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并尽可能明确其中的客观、量化指标。

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

第十条 采购人可以在确定采购需求前，通过咨询、论证、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需求调查，了解相关产业发展、市场供给、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以及其他相关情况。

面向市场主体开展需求调查时，选择的调查对象一般不少于 3 个，并应当具有代表性。

第十一条 对于下列采购项目，应当开展需求调查：

- （一）1000 万元以上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3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采购项目；
- （二）涉及公共利益、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采购项目，包括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等；
- （三）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项目，包括需定制开发的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等；
- （四）主管预算单位或者采购人认为需要开展需求调查的其他采购项目。

编制采购需求前一年内，采购人已就相关采购标的开展过需求调查的可以不再重复开展。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采购项目开展可行性研究等前期工作，已包含本办法规定的需求调查内容的，可以不再重复调查；对在可行性研究等前期工作中未涉及的部分，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开展需求调查。

第三章 采购实施计划

第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采购实施计划，是指采购人围绕实现采购需求，对合同的订立和管理所做的安排。

采购实施计划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结合采购需求的特点确定。

第十三条 采购实施计划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合同订立安排，包括采购项目预（概）算、最高限价，开展采购活动的时间安排，采购组织形式和委托代理安排，采购包划分与合同分包，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方式、竞争范围和评审规则等。
- （二）合同管理安排，包括合同类型、定价方式、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履约验收方案、风险管控措施等。

第十四条 采购人应当通过确定供应商资格条件、设定评审规则等措施，落实支持创新、

绿色发展、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十五条 采购人要根据采购项目实施的要求，充分考虑采购活动所需时间和可能影响采购活动进行的因素，合理安排采购活动实施时间。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纳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的项目可以自行采购，也可以自主选择委托集中采购机构，或者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

第十七条 采购人要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明确采购包或者合同分包要求。

采购项目划分采购包的，要分别确定每个采购包的采购方式、竞争范围、评审规则和合同类型、合同文本、定价方式等相关合同订立、管理安排。

第十八条 根据采购需求特点提出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与采购标的的功能、质量和供应商履约能力直接相关，且属于履行合同必需的条件，包括特定的专业资格或者技术资格、设备设施、业绩情况、专业人才及其管理能力等。

业绩情况作为资格条件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同类业务合同一般不超过 2 个，并明确同类业务的具体范围。涉及政府采购政策支持的创新产品采购的，不得提出同类业务合同、生产台数、使用时长等业绩要求。

第十九条 采购方式、评审方法和定价方式的选择应当符合法定适用情形和采购需求特点，其中，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依法获得批准。

采购需求客观、明确且规格、标准统一的采购项目，如通用设备、物业管理等，一般采用招标或者询价方式采购，以价格作为授予合同的主要考虑因素，采用固定总价或者固定单价的定价方式。

采购需求客观、明确，且技术较复杂或者专业性较强的采购项目，如大型装备、咨询服务等，一般采用招标、谈判（磋商）方式采购，通过综合性评审选择性价比最优的产品，采用固定总价或者固定单价的定价方式。

不能完全确定客观指标，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如首购订购、设计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一般采用谈判（磋商）方式采购，综合考虑以单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以及性价比要求等因素选择评审方法，并根据实现项目目标的要求，采取固定总价或者固定单价、成本补偿、绩效激励等单一或者组合定价方式。

第二十条 除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在有限范围内竞争或者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形外，一般采用公开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第二十一条 采用综合性评审方法的，评审因素应当按照采购需求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因素确定。

采购需求客观、明确的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中客观但不可量化的指标应当作为实质性要求，不得作为评分项；参与评分的指标应当是采购需求中的量化指标，评分项应当按照量化指标的等次，设置对应的不同分值。不能完全确定客观指标，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可以结合需求调查的情况，尽可能明确不同技术路线、组

织形式及相关指标的重要性和优先级，设定客观、量化的评审因素、分值和权重。价格因素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分值和权重。

采购项目涉及后续采购的，如大型装备等，要考虑兼容性要求。可以要求供应商报出后续供应的价格，以及后续采购的可替代性、相关产品和估价，作为评审时考虑的因素。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且供应商经验和能力对履约有直接影响的，如订购、设计等采购项目，可以在评审因素中适当考虑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并合理设置分值和权重。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采购人认为有必要考虑全生命周期成本的，可以明确使用年限，要求供应商报出安装调试费用、使用期间能源管理、废弃处置等全生命周期成本，作为评审时考虑的因素。

第二十二条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

第二十三条 合同文本应当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采购标的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处理的，如订购、设计、定制开发的信息化建设项目等，应当约定知识产权的归属和处理方式。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划分合同履行阶段，明确分期考核要求和对应的付款进度安排。对于长期运行的项目，要充分考虑成本、收益以及可能出现的重大市场风险，在合同中约定成本补偿、风险分担等事项。

合同权利义务要围绕采购需求和合同履行设置。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法制定了政府采购合同标准文本的，应当使用标准文本。属于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范围的采购项目，合同文本应当经过采购人聘请的法律顾问审定。

第二十四条 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标准要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不能明确客观标准、涉及主观判断的，可以通过在采购人、使用人中开展问卷调查等方式，转化为客观、量化的验收标准。

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应当结合分期考核的情况，明确分期验收要求。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工程类项目的验收方案应当符合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

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

第二十五条 对于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采购项目，要研究采购过程和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风险，判断风险发生的环节、可能性、影响程度和管控责任，提出有针对性的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采购过程和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风险包括国家政策变化、实施环境变化、重大技术变化、

预算项目调整、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采购失败、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等。

第二十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简便、必要的原则，明确报财政部门备案的采购实施计划具体内容，包括采购项目的类别、名称、采购标的、采购预算、采购数量（规模）、组织形式、采购方式、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有关内容等。

第四章 风险控制

第二十七条 采购人应当将采购需求管理作为政府采购内控管理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采购需求管理制度，加强对采购需求的形成和实现过程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

第二十八条 采购人可以自行组织确定采购需求和编制采购实施计划，也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第三方机构开展。

第二十九条 采购人应当建立审查工作机制，在采购活动开始前，针对采购需求管理中的重点风险事项，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进行审查，审查分为一般性审查和重点审查。

对于审查不通过的，应当修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内容并重新进行审查。

第三十条 一般性审查主要审查是否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内容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实施计划。审查内容包括，采购需求是否符合预算、资产、财务等管理制度规定；对采购方式、评审规则、合同类型、定价方式的选择是否说明适用理由；属于按规定需要报相关监管部门批准、核准的事项，是否作出相关安排；采购实施计划是否完整。

第三十一条 重点审查是在一般性审查的基础上，进行以下审查：

（一）非歧视性审查。主要审查是否指向特定供应商或者特定产品，包括资格条件设置是否合理，要求供应商提供超过2个同类业务合同的，是否具有合理性；技术要求是否指向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技术路线等；评审因素设置是否具有倾向性，将有关履约能力作为评审因素是否适当。

（二）竞争性审查。主要审查是否确保充分竞争，包括应当以公开方式邀请供应商的，是否依法采用公开竞争方式；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是否符合法定情形；采购需求的内容是否完整、明确，是否考虑后续采购竞争性；评审方法、评审因素、价格权重等评审规则是否适当。

（三）采购政策审查。主要审查进口产品的采购是否必要，是否落实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四）履约风险审查。主要审查合同文本是否按规定由法律顾问审定，合同文本运用是否适当，是否围绕采购需求和合同履行设置权利义务，是否明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要求，履约验收方案是否完整、标准是否明确，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是否可行。

（五）采购人或者主管预算单位认为应当审查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二条 审查工作机制成员应当包括本部门、本单位的采购、财务、业务、监督等内部机构。采购人可以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建立相关专家和第三方机构参与审查的工作机制。

参与确定采购需求和编制采购实施计划的专家和第三方机构不得参与审查。

第三十三条 一般性审查和重点审查的具体采购项目范围,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主管预算单位可以根据本部门实际情况,确定由主管预算单位统一组织重点审查的项目类别或者金额范围。

属于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范围的采购项目,应当开展重点审查。

第三十四条 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调查、确定、编制、审查等工作应当形成书面记录并存档。

采购文件应当按照审核通过的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编制。

第五章 监督检查与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监督检查,将采购人需求管理作为政府采购活动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不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工作,采购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材料。

第三十六条 在政府采购项目投诉、举报处理和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建立采购需求管理内控制度、开展采购需求调查和审查工作的,由财政部门采取约谈、书面关注等方式责令采购人整改,并告知其主管预算单位。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将有关线索移交纪检监察、审计部门处理。

第三十七条 在政府采购项目投诉、举报处理和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采购方式、评审规则、供应商资格条件等存在歧视性、限制性、不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等问题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八条 在政府采购项目投诉、举报处理和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采购人存在无预算或者超预算采购、超标准采购、铺张浪费、未按规定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等问题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采购项目涉及国家秘密的,按照涉密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因采购人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实施采购的,可以适当简化相关管理要求。

第四十一条 由集中采购机构组织的批量集中采购和框架协议采购的需求管理,按照有关制度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主管预算单位是指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向本级财政部门申报预算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

发：财 政 部 令 第 1 0 2 号

文 机 关 发 布 日 期 生 效 日 期 时 效 性 文 号

2 0 2 0 . 0 1 . 0 3

现 行 有 效

财 政 部 令 第 1 0 2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购买服务行为，促进转变政府职能，改善公共服务供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第三条 政府购买服务应当遵循预算约束、以事定费、公开择优、诚实信用、讲求绩效原则。

第四条 财政部负责制定全国性政府购买服务制度，指导和监督各地区、各部门政府购买服务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政府购买服务管理。

第二章 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

第五条 各级国家机关是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

第六条 依法成立的企业、社会组织（不含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公益二类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以及具备条件的个人可以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

第七条 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

购买主体可以结合购买服务项目的特点规定承接主体的具体条件,但不得违反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承接主体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八条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

第三章 购买内容和目录

第九条 政府购买服务的内容包括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以及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第十条 以下各项不得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

- (一) 不属于政府职责范围的服务事项;
- (二) 应当由政府直接履职的事项;
- (三) 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货物和工程,以及将工程和服务打包的项目;
- (四) 融资行为;
- (五) 购买主体的人员招、聘用,以劳务派遣方式用工,以及设置公益性岗位等事项;
- (六)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得作为政府购买服务内容的事项。

第十一条 政府购买服务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实行指导性目录管理,指导性目录依法予以公开。

第十二条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在中央和省两级实行分级管理,财政部和省级财政部门分别制定本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各部门在本级指导性目录范围内编制本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省级财政部门根据本地区情况确定省以下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编制方式和程序。

第十三条 有关部门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政府职能转变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标准化的要求,编制、调整指导性目录。

编制、调整指导性目录应当充分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根据实际需要进行专家论证。

第十四条 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服务事项,已安排预算的,可以实施政府购买服务。

第四章 购买活动的实施

第十五条 政府购买服务应当突出公共性和公益性,重点考虑、优先安排与改善民生密切相关,有利于转变政府职能、提高财政资金绩效的项目。

政府购买的基本公共服务项目的服务内容、水平、流程等标准要素,应当符合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相关要求。

第十六条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所需资金应当在相关部门预算中统筹安排,并与中期财政规划相衔接,未列入预算的项目不得实施。

购买主体在编报年度部门预算时,应当反映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情况。政府购买服务支出应当符合预算管理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购买主体应当根据购买内容及市场状况、相关供应商服务能力和信用状况等因素,通过公平竞争择优确定承接主体。

第十八条 购买主体向个人购买服务，应当限于确实适宜实施政府购买服务并且由个人承接的情形，不得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变相用工。

第十九条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环节的执行和监督管理，包括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采购政策、采购方式和程序、信息公开、质疑投诉、失信惩戒等，按照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制度执行。

第二十条 购买主体实施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管理，应当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定期对所购服务实施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具备条件的项目可以运用第三方评价评估。

财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对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整体工作开展绩效评价，或者对部门实施的资金金额和社会影响大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第二十一条 购买主体及财政部门应当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承接主体选择、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合同及履行

第二十二条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的签订、履行、变更，应当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三条 购买主体应当与确定的承接主体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应当明确服务的内容、期限、数量、质量、价格，资金结算方式，各方权利义务事项和违约责任等内容。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应当依法予以公告。

第二十四条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履行期限一般不超过 1 年；在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对于购买内容相对固定、连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签订履行期限不超过 3 年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第二十五条 购买主体应当加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履约管理，开展绩效执行监控，及时掌握项目实施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督促承接主体严格履行合同，按照合同约定向承接主体支付款项。

第二十六条 承接主体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不得将服务项目转包给其他主体。

第二十七条 承接主体应当建立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台账，依照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记录保存并向购买主体提供项目实施相关重要资料信息。

第二十八条 承接主体应当严格遵守相关财务规定，规范管理和使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资金。

承接主体应当配合相关部门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

第二十九条 承接主体可以依法依规使用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向金融机构融资。

购买主体不得以任何形式为承接主体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

第六章 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政府购买服务监督管理机制。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应当自觉接受财政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以及服务对象的监督。

第三十一条 购买主体、承接主体及其他政府购买服务参与方在政府购买服务活动中，存在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予以处理处罚；存在截留、挪用和滞留资金等财政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二条 财政部门、购买主体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党的机关、政协机关、民主党派机关、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和使用行政编制的群团组织机关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服务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涉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实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民政部、工商总局 2014 年 12 月 15 日颁布的《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财综〔2014〕96 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

发：财 政
文 部
机
关
发：2 0 1 6 . 0 6 . 2
布 9
日
期
生：2 0 1 6 . 0 6 . 2
效 9
日
期
时：现 行 有
效 效
性
文：财 库 [2 0 1 6] 9 9 号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政府采购中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政府采购中心:

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的内部控制管理,是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重要举措,也是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的内在要求,对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进依法采购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一些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积极探索建立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制度,取得了初步成效,但总体上还存在体系不完整、制度不健全、发展不平衡等问题。为了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中的权力运行,强化内部流程控制,促进政府采购提质增效,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适应政府职能转变和构建现代财政制度需要,落实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要求,执行《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和《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财会〔2015〕24号)相关规定,坚持底线思维和问题导向,创新政府采购管理手段,切实加强政府采购活动中的权力运行监督,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提升政府采购活动的组织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高政府采购公信力。

(二)基本原则。

- 1.全面管控与突出重点并举。将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贯穿于政府采购执行与监管的全流程、各环节,全面控制,重在预防。抓住关键环节、岗位和重大风险事项,从严管理,重点防控。
- 2.分工制衡与提升效能并重。发挥内部机构之间,相关业务、环节和岗位之间的相互监督和制约作用,合理安排分工,优化流程衔接,提高采购绩效和行政效能。
- 3.权责对等与依法惩处并行。在政府采购执行与监管过程中贯彻权责一致原则,因权定责、权责对应。严格执行法律法规的问责条款,有错必究、失责必惩。

(三)主要目标。

以“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为主线,通过制定制度、健全机制、完善措施、规范流程,逐步形成依法合规、运转高效、风险可控、问责严格的政府采购内部运转和管控制度,做到约束机制健全、权力运行规范、风险控制有力、监督问责到位,实现对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权力运行的有效制约。

二、主要任务

(一)落实主体责任。

采购人应当做好政府采购业务的内部归口管理和所属单位管理,明确内部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对采购需求、政策落实、信息公开、履约验收、结果评价等的管理。

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做好流程控制,围绕委托代理、编制采购文件和拟订合同文本、执行采购程序、代理采购绩效等政府采购活动的重点内容和环节加强管理。

监管部门应当强化依法行政意识,围绕放管服改革要求,重点完善采购方式审批、采购进口产品审核、投诉处理、监督检查等内部管理制度和工作规程。

(二)明确重点任务。

1.严防廉政风险。牢固树立廉洁是政府采购生命线的根本理念,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针对政府采购岗位设置、流程设计、主体责任、与市场主体交往等重点问题,细化廉政规范、明确纪律规矩,形成严密、有效的约束机制。

2.控制法律风险。切实提升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监管部门的法治观念,依法依规组织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提高监管水平,切实防控政府采购执行与监管中的法律风险。

3.落实政策功能。准确把握政府采购领域政策功能落实要求,严格执行政策规定,切实发挥政府采购在实现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中的作用。

4.提升履职效能。落实精简、统一、效能的要求,科学确定事权归属、岗位责任、流程控制和授权关系,推进政府采购流程优化、执行顺畅,提升政府采购整体效率、效果和效益。

三、主要措施

(一)明晰事权,依法履职尽责。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监管部门应当根据法定职责开展工作,既不能失职不作为,也不得越权乱作为。

1.实施归口管理。采购人应当明确内部归口管理部门,具体负责本单位、本系统的政府采购执行管理。归口管理部门应当牵头建立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明确本单位相关部门在政府采购工作中的职责与分工,建立政府采购与预算、财务(资金)、资产、使用等业务机

构或岗位之间沟通协调的工作机制,共同做好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工作。

2.明确委托代理权利义务。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人应当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明确代理采购的范围、权限和期限等具体事项。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委托代理协议开展采购活动,不得超越代理权限。

3.强化内部监督。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监管部门应当发挥内部审计、纪检监察等机构的监督作用,加强对采购执行和监管工作的常规审计和专项审计。畅通问题反馈和受理渠道,通过检查、考核、设置监督电话或信箱等多种途径查找和发现问题,有效分析、预判、管理、处置风险事项。

(二)合理设岗,强化权责对应。合理设置岗位,明确岗位职责、权限和责任主体,细化各流程、各环节的工作要求和执行标准。

1.界定岗位职责。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监管部门应当结合自身特点,对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及制度规定,认真梳理不同业务、环节、岗位需要重点控制的风险事项,划分风险等级,建立制度规则、风险事项等台账,合理确定岗位职责。

2.不相容岗位分离。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建立岗位间的制衡机制,采购需求制定与内部审核、采购文件编制与复核、合同签订与验收等岗位原则上应当分开设置。

3.相关业务多人参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对于评审现场组织、单一来源采购项目议价、合同签订、履约验收等相关业务,原则上应当由2人以上共同办理,并明确主要负责人员。

4.实施定期轮岗。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监管部门应当按规定建立轮岗交流制度,按照政府采购岗位风险等级设定轮岗周期,风险等级高的岗位原则上应当缩短轮岗年限。不具备轮岗条件的应当定期采取专项审计等控制措施。建立健全政府采购在岗监督、离岗审查和项目责任追溯制度。

(三)分级授权,推动科学决策。明确不同级别的决策权限和责任归属,按照分级授权的决策模式,建立与组织机构、采购业务相适应的内部授权管理体系。

1.加强所属单位管理。主管预算单位应当明确与所属预算单位在政府采购管理、执行等方面的职责范围和权限划分,细化业务流程和工作要求,加强对所属预算单位的采购执行管理,强化对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指导。

2.完善决策机制。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监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政府采购事项集体研究、合法性审查和内部会签相结合的议事决策机制。对于涉及民生、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采购人在制定采购需求时,还应当进行法律、技术咨询或者公开征求意见。监管部门处理政府采购投诉应当建立健全法律咨询机制。决策过程要形成完整记录,任何个人不得单独决策或者擅自改变集体决策。

3.完善内部审核制度。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确定采购方式、组织采购活动,监管部门办理审批审核事项、开展监督检查、做出处理处罚决定等,应当依据法律制度和有关政策要求细化内部审核的各项要素、审核标准、审核权限和工作要求,实行办理、复核、审定的内部审核机制,对照要求逐层把关。

(四)优化流程,实现重点管控。加强对采购活动的流程控制,突出重点环节,确保政府采购项目规范运行。

1.增强采购计划性。采购人应当提高编报与执行政府采购预算、实施计划的系统性、准确性、及时性和严肃性,制定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执行时间表和项目进度表,有序安排采购活动。

2.加强关键环节控制。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业务流程规定,明确政府采购重点环节的控制措施。未编制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的不得组织采购,无委托代理协议不得开展采购代理活动,对属于政府采购范围未执行政府采购规定、采购方式或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及时予以纠正。

3.明确时限要求。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监管部门应当提高政府采购效率,对信息公告、合同签订、变更采购方式、采购进口产品、答复询问质疑、投诉处理以及其他有时间要求的事项,要细化各个节点的工作时限,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4. 强化利益冲突管理。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监管部门应当厘清利益冲突的主要对象、具体内容和表现形式,明确与供应商等政府采购市场主体、评审专家交往的基本原则和界限,细化处理原则、处理方式和解决方案。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严格执行回避制度。

5. 健全档案管理。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监管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记录控制,按照规定妥善保管与政府采购管理、执行相关的各类文件。

四、保障措施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监管部门要深刻领会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内部控制管理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结合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防止权力滥用的工作要求,准确把握政府采购工作的内在规律,加快体制机制创新,强化硬的制度约束,切实提高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水平。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工作的领导、协调机制,做好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各项工作。要严格执行岗位分离、轮岗交流等制度,暂不具备条件的要创造条件逐步落实,确不具备条件的基层单位可适当放宽要求。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参照本意见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防控代理执行风险。

(二)加快建章立制。抓紧梳理和评估本部门、本单位政府采购执行和监管中存在的风险,明确标准化工作要求和防控措施,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形成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体系。

(三)完善技术保障。运用信息技术落实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措施,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及采购人内部业务系统应当重点强化人员身份验证、岗位业务授权、系统操作记录、电子档案管理等系统功能建设。探索大数据分析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中的应用,将信息数据科学运用于项目管理、风险控制、监督预警等方面。

(四)强化运行监督。建立内部控制管理的激励约束机制,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纳入绩效考评体系,将日常评价与重点监督、内部分析和外部评价相结合,定期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总结,加强评估结果应用,不断改进内部控制管理体系。财政部门要将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作为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对集中采购机构考核的重要内容,加强监督指导。

财政部

2016 年 6 月 29 日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11 修订）

发：国
文 院
机
关
发：2 0 1 1 . 0 1 . 0
布 8
日
期
生：2 0 1 1 . 0 1 . 0
效 8
日
期
时：现 行 有
效 效
性

第一条 为了纠正财政违法行为，维护国家财政经济秩序，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派出机构，应当在规定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审计机关的派出机构，应当根据审计机关的授权，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根据需要，国务院可以依法调整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统称财政部门）、审计机关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统称审计机关）的职权范围。

有财政违法行为的单位，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有财政违法行为的个人，属于国家公务员的，由监察机关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统称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依照人事管理权限，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条 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补收应当收取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一）违反规定设立财政收入项目；
 （二）违反规定擅自改变财政收入项目的范围、标准、对象和期限；
 （三）对已明令取消、暂停执行或者降低标准的财政收入项目，仍然依照原定项目、标准征收或者变换名称征收；
 （四）缓收、不收财政收入；
 （五）擅自将预算收入转为预算外收入；

(六) 其他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条 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一) 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 (二) 滞留、截留、挪用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 (三) 坐支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 (四) 不依照规定的财政收入预算级次、预算科目入库；
- (五) 违反规定退付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
- (六) 其他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条 财政部门、国库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上解、下拨财政资金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一) 延解、占压应当上解的财政收入；
- (二) 不依照预算或者用款计划核拨财政资金；
- (三) 违反规定收纳、划分、留解、退付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
- (四) 将应当纳入国库核算的财政收入放在财政专户核算；
- (五) 擅自动用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
- (六) 其他违反国家有关上解、下拨财政资金规定的行为。

第六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有关财政资金，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一) 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
- (二) 截留、挪用财政资金；
- (三) 滞留应当下拨的财政资金；
- (四) 违反规定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
- (五) 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

第七条 财政预决算的编制部门和预算执行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追回有关款项，限期调整有关预算科目和预算级次。对

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

- （一）虚增、虚减财政收入或者财政支出；
- （二）违反规定编制、批复预算或者决算；
- （三）违反规定调整预算；
- （四）违反规定调整预算级次或者预算收支种类；
- （五）违反规定动用预算预备费或者挪用预算周转金；
- （六）违反国家关于转移支付管理规定的行为；
- （七）其他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八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国有资产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和被侵占的国有资产。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九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截留、挪用、骗取的国家建设资金，没收违法所得，核减或者停止拨付工程投资。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公务员的，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一）截留、挪用国家建设资金；
- （二）以虚报、冒领、关联交易等手段骗取国家建设资金；
- （三）违反规定超概算投资；
- （四）虚列投资完成额；
- （五）其他违反国家投资建设项目有关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处理、处罚。

第十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擅自提供担保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造成损失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十一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账户管理规定，擅自在金融机构开立、使用账户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有关财政资金，没收违法所得，依法撤销擅自开立的账户。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

第十二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挪用、骗取的有关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处分:

- (一) 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 (二) 滞留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 (三) 截留、挪用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 (四) 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的行为。

第十三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 调整有关会计账目, 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 10%以上 30%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 (二) 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
- (三) 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

属于税收方面的违法行为, 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第十四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 调整有关会计账目, 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 1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 10%以上 30%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 (二) 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 (三) 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
- (四) 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

属于政府采购方面的违法行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第十五条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有财政违法行为的, 依照本条例有关国家机关的规定执行; 但其在经营活动中的财政违法行为, 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 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 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 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处分:

- (一) 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
- (二) 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

- (三) 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
- (四) 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
- (五) 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

属于税收收入票据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第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第十八条 属于会计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会计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十九条 属于行政性收费方面的违法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另有规定的,有关部门依照其规定处理、处罚、处分。

第二十条 单位和个人有本条例规定的财政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被调查、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不得拒绝、阻挠、拖延。

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属于国家公务员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第二十二条 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的负责人批准,可以向与被调查、检查单位有经济业务往来的单位查询有关情况,可以向金融机构查询被调查、检查单位的存款,有关单位和金融机构应当配合。

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查询存款时,还应当持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签发的查询存款通知书,并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三条 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的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二十四条 对被调查、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正在进行的财政违法行为,财政部门、审计机关应当责令停止。拒不执行的,财政部门可以暂停财政拨款或者停止拨付与财政违法行为直接有关的款项,已经拨付的,责令其暂停使用;审计机关可以通知财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暂停财政拨款或者停止拨付与财政违法行为直接有关的款项,已经拨付的,责令其

暂停使用，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将结果书面告知审计机关。

第二十五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限期退还的违法所得，到期无法退还的，应当收缴国库。

第二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有本条例所列财政违法行为，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可以公告其财政违法行为及处理、处罚、处分决定。

第二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有本条例所列财政违法行为，弄虚作假骗取荣誉称号及其他有关奖励的，应当撤销其荣誉称号并收回有关奖励。

第二十八条 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及其他有关监督检查机关对有关单位或者个人依法进行调查、检查后，应当出具调查、检查结论。有关监督检查机关已经作出的调查、检查结论能够满足其他监督检查机关履行本机关职责需要的，其他监督检查机关应当加以利用。

第三十条 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及其他有关机关应当加强配合，对不属于其职权范围的事项，应当依法移送。受移送机关应当及时处理，并将结果书面告知移送机关。

第三十一条 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和处分决定的程序，依照本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单位和个人对处理、处罚不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

国家公务员对行政处分不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提出申诉。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所称“财政收入执收单位”，是指负责收取税收收入和各种非税收入的单位。

第三十四条 对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国家行政机关依法委托的组织及其工勤人员以外的工作人员，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以委任、派遣等形式任命的人员以及其他人员有本条例规定的财政违法行为，需要给予处分的，参照本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2005年2月1日起施行。1987年6月16日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

发：财 政 部
文 机 关
发：2 0 2 2 . 0 1 . 0 1
布 日 期
生：2 0 2 2 . 0 2 . 0 8
效 日 期
时：现 行 有 效
性
文：财 库 [2 0 2 2] 3 号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施行以来，部分地方财政部门、市场主体反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在执行过程中标准不一、差异较大。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经研究并会商有关部门，现提出以下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本意见自 2022 年 2 月 8 日起施行，此前颁布的有关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照本意见执行。

财 政 部
2022 年 1 月 5 日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

发 文：财 政 部 音
机 关
发 布：2 0 1 9 . 0 7 . 2 6
日 期
生 效：2 0 1 9 . 0 9 . 0 1
日 期
时 效：现 行 有 效
性
文 号：财 库 [2 0 1 9] 3 8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中央深改委审议通过的《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聚焦企业关切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的通知》（国办发〔2018〕104号）有关要求，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现就促进政府采购领域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要全面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重点清理和纠正以下问题：

（一）以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二）除小额零星采购适用的协议供货、定点采购以及财政部另有规定的情形外，通过入围方式设置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作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妨碍供应商进入政府采购市场；

（三）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四）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五）要求供应商购买指定软件，作为参加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六）不依法及时、有效、完整发布或者提供采购项目信息，妨碍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七）强制要求采购人采用抓阄、摇号等随机方式或者比选方式选择采购代理机构，干预采购人自主选择采购代理机构；

(八) 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备案、监管、处罚、收费等事项;

(九) 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外, 要求采购人采用随机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十)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

各地区、各部门要抓紧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 有关清理结果要及时向社会公开, 并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前报送财政部。

二、严格执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各地区、各部门制定涉及市场主体的政府采购制度办法, 要严格执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充分听取市场主体和相关行业协会商会意见, 评估对市场竞争的影响, 防止出现排除、限制市场竞争问题。重点审查制度办法是否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准入条件排斥潜在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是否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行政审批或者具有审批性质的备案, 是否违规给予特定供应商优惠待遇等。经审查认为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 可以颁布实施; 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 应当不予出台或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后出台; 未经公平竞争审查的, 不得出台。

在政府采购相关制度办法实施过程中, 应当定期或者适时评估其对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影响, 对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 要及时修改完善或者予以废止。

三、加强政府采购执行管理

优化采购活动办事程序。对于供应商法人代表已经出具委托书的, 不得要求供应商法人代表亲自领购采购文件或者到场参加开标、谈判等。对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 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除必要的原件核对外, 对于供应商能够在线提供的材料, 不得要求供应商同时提供纸质材料。对于供应商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的, 不得要求其再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细化采购活动执行要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响应)文件的格式、形式要求应当简化明确, 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实现电子化采购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 暂未实现电子化采购的, 鼓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纸质采购文件。

规范保证金收取和退还。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约定的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应当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一致, 并按照规定及时退还供应商。收取履约保证金的, 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 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

及时支付采购资金。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 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 不得将采购文

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完善对供应商的利益损害赔偿和补偿机制。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明确约定双方的违约责任。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四、加快推进电子化政府采购

推进采购项目电子化实施。要加快完善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的网上交易功能，实现在线发布采购公告、提供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审。逐步建立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与财政业务、采购单位内部管理等信息系统的衔接，完善和优化合同签订、履约验收、信用评价、用户反馈、提交发票、资金支付等线上流程。

加快实施“互联网+政府采购”行动。积极推进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和电子卖场建设，建立健全统一的技术标准和数据规范，逐步实现全国范围内的互联互通，推动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据共享，提升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便利程度。

五、进一步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

加强政府采购透明度建设。完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服务功能。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地方分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应当提供便捷、免费的在线检索服务，向市场主体无偿提供所有依法公开的政府采购信息。推进开标活动对外公开，在保证正常开标秩序的前提下，允许除投标人及其代表之外的其他人员观摩开标活动。

推进采购意向公开。采购意向包括主要采购项目、采购内容及需求概况、预算金额、预计采购时间等。为便于供应商提前了解采购信息，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创造条件积极推进采购意向公开（涉密信息除外）。自2020年起，选择部分中央部门和地方开展公开采购意向试点。在试点基础上，逐步实现各级预算单位采购意向公开。

六、完善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和行政裁决机制

畅通供应商质疑投诉渠道。研究建立与“互联网+政府采购”相适应的快速裁决通道，为供应商提供标准统一、高效便捷的维权服务。对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和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及时答复和处理。完善质疑答复内部控制制度，有条件的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实现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岗位与操作执行岗位相分离，进一步健全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处理机制。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处罚。各级财政部门实施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当事人的告知权、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保证程序合法。坚持处罚和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正确适用和区分从轻处罚、减轻处罚和不予处罚情形，作出的行政处罚应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市场秩序、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周密安排部署，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本通知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

财 政 部

2019 年 7 月 26 日

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

发：财 政 部 财 库 〔 2 0 2 0 〕 1 0 号
文 机 关 发 布 日 期 生 效 日 期 时 效 性 文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和《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有关要求，现就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有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采购意向公开工作

推进采购意向公开是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做好采购意向公开工作有助于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方便供应商提前了解政府采购信息，对于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升采购绩效，防范抑制腐败具有重要作用。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认真做好采购意向公开工作。

二、关于采购意向公开工作推进步骤

采购意向公开工作遵循“试点先行，分步实施”的原则。2020年在中央预算单位和北京市、上海市、深圳市市本级预算单位开展试点。对2020年7月1日起实施的采购项目，中央预算单位和北京市、上海市、深圳市市本级预算单位应当按规定公开采购意向。各试点地区应根据地方实际尽快推进其他各级预算单位采购意向公开。其他地区可根据地方实际确定采购意向公开时间，原则上省级预算单位2021年1月1日起实施的采购项目，省级以下各级预算单位2022年1月1日起实施的采购项目，应当按规定公开采购意向；具备条件的地区可适当提前开展采购意向公开工作。

三、关于采购意向公开的主体和渠道

采购意向由预算单位负责公开。中央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央主网公开，地方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地方分网公开，采购意向也可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其他媒体同步公开。主管预算单位可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属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集中公开，有条件的部门可在其部门门户网站同步公开本部门、本系统的采购意向。

四、关于采购意向公开的内容

采购意向按采购项目公开。除以协议供货、定点采购方式实施的小额零星采购和由集中采购机构统一组织的批量集中采购外，按项目实施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服务采购均应当公开采购意向。

采购意向公开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需求概况、预算金额、预计采购时间等，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参考文本见附件。其中，采购需求概况应当包括采购标的名称，采购标的需实现的主要功能或者目标，采购标的数量，以及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服务、安全、时限等要求。采购意向应当尽可能清晰完整，便于供应商提前做好参与采购活动的准备。采购意向仅作为供应商了解各单位初步采购安排的参考，采购项目实际采购需求、预算金额和执行时间以预算单位最终发布的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为准。

五、关于采购意向公开的依据和时间

采购意向由预算单位定期或者不定期公开。部门预算批复前公开的采购意向，以部门预算“二上”内容为依据；部门预算批复后公开的采购意向，以部门预算为依据。预算执行中新增采购项目应当及时公开采购意向。采购意向公开时间应当尽量提前，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公开采购意向。因预算单位不可预见的原因急需开展的采购项目，可不公开采购意向。

六、工作要求

各中央预算单位要加强采购活动的计划性，按照本通知要求及时、全面公开采购意向。各中央主管预算单位应当做好统筹协调工作，及时安排部署，加强对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的督促和指导，确保所属预算单位严格按照规定公开采购意向，做到不遗漏、不延误。

各省级财政部门要根据本通知要求抓紧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对本地区采购意向公开工作进行布置，着重加强对市县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指导，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地方分网设置相关专栏，确保本地区各级预算单位按要求完成采购意向公开工作。

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总结采购意向公开工作中好的做法和经验，对推进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研究完善有关举措，并及时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将结合政府采购透明度评估工作，对采购意向公开情况进行检查并对检查结果予以通报。

特此通知。

财 政 部

2020年3月2日

附件：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参考文本

附件：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参考文本

（单位名称） ____年____（至）____月
政府采购意向

为便于供应商及时了解政府采购信息，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号）等有关规定，现将（单位名称） ____年 ____（至） ____月采购意向公开如下：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需求概况	预算金额 (万元)	预计采购时间 (填写到月)	备注
	填写具体采购项目的名称	填写采购标的名称，采购标的需实现的主要功能或者目标，采购标的数量，以及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服务、安全、时限等要求	精确到万元	填写到月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本次公开的采购意向是本单位政府采购工作的初步安排，具体采购项目情况以相关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为准。

XX（单位名称）

年 月 日

财政部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16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公室）、集中采购中心：

政府采购活动应遵循政府采购法的规定。近期，一些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开展政府采购工作业务时，违法改变政府采购法定评审程序、干预评审结果、乱收费，以及在交易中心建设中存在“管采不分”等问题。为规范交易中心的政府采购活动，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入交易中心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信息公告和评审管理等有关制度规定，规范采购文件编制、信息发布、专家抽取、项目评审、质疑投诉、档案管理等行为，保证政府采购的公开、公平和公正。交易中心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改变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等主体的法定权利义务，不得在法定程序外新设登记、报名、备案、资格审核等程序，限制或阻止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进入本地的政府采购市场；不得违规组织对评审活动进行现场监督，干预政府采购评审结果。

二、交易中心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遵循非营利性的原则，不得对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违规收取费用，也不得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现场监督人员支付评审费、劳务费等报酬，增加政府采购成本。集中采购机构应保留独立的法人地位，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体现集中采购机构的公益性特征。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对进入交易中心的政府采购项目执行情况加强监督检查，依法受理供应商投诉，对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处理和处罚。对纳入交易中心的集中采购机构要加强考核与指导，促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等要求。要进一步落实“管采分离”的政府采购管理体制，财政部门不得违法采取授权、委托或者共同管理等方式，将政府采购的监管职责交由其他机构行使。对涉及政府采购活动的违法违规问题，交易中心应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如实反映情况，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工作。

四、交易中心要对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本通知规定开展自查，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清理和整改。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对交易中心政府采购活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督促交易中心做好清理整改工作。财政部将组织专项检查，对清理和整改不落实、不到位的单位予以通报。

财政部

2014年10月11日

财政部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和行政处罚罚款上缴 事项的通知

财库[2011]15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

为了加强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 235 号）等有关规定，现就政府采购保证金和行政处罚罚款上缴渠道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保证金的上缴

在中央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出现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和采购文件约定不予退还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的情形，由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按照就地缴库程序，将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中央国库。

二、关于行政处罚罚款的上缴

在中央政府采购活动中，政府采购相关方违反政府采购有关规定被财政部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由被处罚人按照就地缴库程序将所罚款项上缴中央国库。

三、关于就地缴库程序

上述资金的性质属政府非税收入，缴款人应根据属地原则到财政部驻该地区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领取《一般缴款书》，通过填写《一般缴款书》将资金缴入中央国库。一般缴款书的填写方式：预算科目名称填“其他一般罚没收入（103050199）”；收款单位一栏：财政机关填财政部，预算级次填中央级，收款国库填写实际收纳款项的国库名称（国家金库总库或国家金库××省分库）。

财政部

2011 年 1 月 20 日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财 政
文 机 关
发：2 0 1 6 . 0 8 . 0
布 日 期
生：2 0 1 6 . 0 8 . 0
效 日 期
时：现 行 有
效 性
文：财 库 [2 0 1 6] 1 2 5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政府采购中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政府采购中心：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有关要求，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健全守信激励失信约束机制，现就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工作

诚实信用是政府采购活动的基本原则之一。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及评审专家进行守信激励、失信约束，是政府相关部门开展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的重要举措，对降低市场运行成本、改善营商环境、高效开展市场经济活动具有重要作用，有利于形成“一处违规、处处受限”的信用机制。

近年来，财政部与有关部门联合签署了《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4〕3062号)、《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号)、《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3062号)、《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

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依法限制相关失信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推动建立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工作机制,加快建立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制度,有效应用信用信息和信用报告,积极推进政府采购领域联合惩戒工作。

二、认真做好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工作

(一)总体要求。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按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有关要求,根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情况,创造条件将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作为供应商资格审查、采购代理机构委托、评审专家管理的重要依据。

(二)信用记录查询渠道。

各级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三)信用记录的使用。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内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在评审专家选聘及日常管理中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不得聘用为评审专家,已聘用的应当及时解聘。

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查询有关信用记录,不得选定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

3.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应当查询其信用记录,优先选择无不良信用记录的采购代理机构。

4.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妥善保管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不得用于政府采购以外事项。

三、工作要求

(一)各级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相关规定,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的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二)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切实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做好相关技术保障,建立与相关

信用信息平台的数据共享机制，逐步实现信用信息推送、接收、查询、应用的自动化。

(三)各地区各部门应当根据上述原则和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积极推进信用信息的共享和使用，研究制定符合本地本部门实际情况的具体操作程序和办法，落实相关工作要求，及时将信用信息使用情况反馈至财政部。

财政部

2016年8月1日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 指导意见

发：财 政
文
机
关
发：2 0 1 6 . 1 1 . 2 4
布
日
期
生：2 0 1 6 . 1 1 . 2 4
效
日
期
时：现 行 有
效
性
文：财 库 [2 0 1 6] 2 0 5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政府采购结果导向改革要求，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不断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取得了初步成效。但从总体上看，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还存在认识不到位、责任不清晰、措施不细化等问题。为了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现就有关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高度重视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

依法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是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提高政府采购效率和质量的重要保证。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是加强政府采购源头管理的重要内容，是执行政府采购预算、发挥采购政策功能、落实公平竞争交易规则的重要抓手，在采购活动整体流程中具有承上启下的重要作用。严格规范开展履约验收是加强政府采购结果管理的重要举措，是保证采购质量、开展绩效评价、形成闭环管理的重要环节，对实现采购与预算、资产及财务等管理工作协调联动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切实加强政府采购活动的源头和结果管理。

二、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

(一)采购人负责确定采购需求。采购人负责组织确定本单位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编制采购需求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对采购需求进行书面确认。

(二)采购需求应当合规、完整、明确。采购需求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落实政府采购支持节能环保、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要求。除因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外，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必要时，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相关供应商、专家的意见。采购需求应当包括采购对象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满足项目需要的所有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采购对象的数量、交付或实施的时间和地点，采购对象的验收标准等内容。采购需求描述应当清楚了、规范表述、含义准确，能够通过客观指标量化的应当量化。

(三)加强需求论证和社会参与。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特点，结合预算编制、相关可行性论证和需求调研情况对采购需求进行论证。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采购人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需求复杂的采购项目可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和专家，吸纳社会力量参与采购需求编制及论证。

(四)严格依据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及合同。采购文件及合同应当完整反映采购需求的有关内容。采购文件设定的评审因素应当与采购需求对应，采购需求相关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采购合同的具体条款应当包括项目的验收要求、与履约验收挂钩的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争议处理规定、采购人及供应商各自权利义务等内容。采购需求、项目验收标准和程序应当作为采购合同的附件。

三、严格规范开展履约验收

(五)采购人应当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履约验收的，应当对验收结果进行书面确认。

(六)完整细化编制验收方案。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工程类项目应当按照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七)完善验收方式。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八)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

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九)严格落实履约验收责任。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四、工作要求

(十)强化采购人对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的主体责任。采购人应当切实做好需求编制和履约验收工作，完善内部机制、强化内部监督、细化内部流程，把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嵌入本单位内控管理流程，加强相关工作的组织、人员和经费保障。

(十一)加强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的业务指导。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结果导向的改革要求，积极研究制定通用产品需求标准和采购文件标准文本，探索建立供应商履约评价制度，推动在政府采购评审中应用履约验收和绩效评价结果。

(十二)细化相关制度规定。各地区、各部门可根据本意见精神，研究制定符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情况的具体办法和工作细则，切实加强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

财政部

2016年11月25日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

发：财 政
文 机 关
关 发： 2 0 0 7 . 1 2 . 2
布 日 期
日 生： 2 0 0 7 . 1 2 . 2
期 效 日 期
时： 现 行 有
效 性
文： 财 库 [2 0 0 7] 1 1 9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若干配套政策的通知》（国发[2006]6号），推动和促进自主创新政府采购政策的实施，规范进口产品政府采购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统称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以直接进口或委托方式采购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的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第四条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

第五条 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应当坚持有利于本国企业自主创新或消化吸收核心技术的原则，优先购买向我方转让技术、提供培训服务及其他补偿贸易措施的产品。

第六条 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为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开展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审核活动，并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审核管理

第七条 采购人需要采购的产品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以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当在获得财政部门核准后，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第八条 采购人报财政部门审核时，应当出具以下材料：

- （一）《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申请表》（详见附 1）；
- （二）关于鼓励进口产品的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复印件；
- （三）进口产品所属行业的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主管部门出具的《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所属行业主管部门意见》（详见附 2）；
- （四）专家组出具的《政府采购进口产品专家论证意见》（详见附 3）。

第九条 采购人拟采购的进口产品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鼓励进口产品的，在报财政部门审核时，应当出具第八条第（一）款、第（二）款材料。

第十条 采购人拟采购的进口产品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限制进口产品的，在报财政部门审核时，应当出具第八条第（一）款、第（三）款和第（四）款材料。

采购人拟采购国家限制进口的重大技术装备和重大产业技术的，应当出具发展改革委的意见。采购人拟采购国家限制进口的重大科学仪器和装备的，应当出具科技部的意见。

第十一条 采购人拟采购其他进口产品的，在报财政部门审核时，应当出具第八条第（一）款材料，并同时出具第（三）款或者第（四）款材料。

第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家组应当由五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必须包括一名法律专家，产品技术专家应当为非本单位并熟悉该产品的专家。

采购人代表不得作为专家组成员参与论证。

第十三条 参与论证的专家不得作为采购评审专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评审工作。

第三章 采购管理

第十四条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应当以公开招标为主要方式。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进口产品的采购文件中应当载明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第十六条 采购人因产品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要求，需要从原供应商处添购原有采购项目的，不需要重新审核，但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第十七条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合同履行中，采购人确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产品，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的，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不需要重新审核。

第十八条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合同应当将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作为必备条款。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问题的，采购人应当立即终止合同。

第十九条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加强对进口产品的验收工作，防止假冒伪劣产品。

第二十条 采购人申请支付进口产品采购资金时，应当出具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相关材料和财政部门的审核文件。否则不予支付资金。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采购人未获得财政部门采购进口产品核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

改正，并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 (一) 擅自采购进口产品的；
- (二) 出具不实申请材料的；
- (三)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进口产品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给予警告，可以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取消其进行相关业务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第二十四条 专家出具不实论证意见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当同时遵守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涉及进口机电产品招标投标的，应当按照国际招标有关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未作出规定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

- 1.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申请表
- 2.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所属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 3.政府采购进口产品专家论证意见

表 1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申请表	
申请单位		
申请文件名称		
申请文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金额		
采购项目所属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所属项目金额		
项目使用单位		
项目组织单位		
申 请 理 由		
		盖 章

		年 月 日	
表 2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所属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一、基本情况			
申请单位			
拟采购产品名称			
拟采购产品金额			
采购项目所属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所属项目金额			
二、申请理由			
☐ 1.中国境内无法获取:			
☐ 2.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			
☐ 3.其他。			
原因阐述:			
三、进口产品所属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表 3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专家论证意见			
一、基本情况			
申请单位			
拟采购产品名称			
拟采购产品金额			
采购项目所属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所属项目金额			
二、申请理由			
☐ 1.中国境内无法获取:			
☐ 2.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			
☐ 3.其他。			
原因阐述:			
三、专家论证意见			
专 家 签 字			
年 月 日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财 政 部 办 公 厅
文 机 关 发 布 日 期 生 效 日 期 时 效 性 文 号
2 0 0 8 . 0 7 . 0 9
2 0 0 8 . 0 7 . 0 9
现 行 有 效
财 办 库 [2 0 0 8] 2 4 8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党中央有关部门办公厅（室），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办公厅（室），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秘书局，全国政协办公厅机关事务管理局，高法院办公厅，高检院办公厅，有关人民团体办公厅（室）：

财政部于 2007 年 12 月印发了《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该办法印发后，各地采取措施贯彻落实，对规范政府部门采购进口产品行为发挥了积极作用。但在实际工作中，也反映了一些具体操作性问题，经与海关总署研究，现就进口产品采购中有关问题规定如下：

一、关于办法适用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财库[2007]119 号文件的适用范围为，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进口产品。

二、关于关境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产品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的规定，我国现行关境是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

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

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这些区域仅在关税待遇及贸易管制方面实施不同于我国关境内其他地区的特殊政策，但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因此，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

三、关于已在境内多次流转进口产品认定

对经过多次流转、无法提供报关单证的产品，应按照以下方法进行查证：

（一）通过正常渠道进口的产品，无论在境内流转多少次，尽管中间商业环节没有保留进口报关单证，但通过层层倒推，最终可以找到进口代理商或者进口收货人，从而可以向海关查询进口报关记录。这种方法一般适用于生产设备、机械、汽车等大宗商品。

（二）通过走私违法方式进口的产品，由于未进行进口申报，不存在进口报关记录，因此，应当通过商品或者其包装上的原产地标识等其他证据来间接证明其为境外生产的产品。

四、关于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财库[2007]119号文件规定的国家限制进口产品，是指商务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等部门制订的相关目录。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国家限制进口产品时，除需要向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出具专家论证意见外，还要同时出具产品所属行业主管部门的意见，其中，产品属于国家限制进口的重大技术装备和重大产业技术的，应当出具发展改革委的意见；属于国家限制进口的重大科学仪器和装备的，应当出具科技部的意见。当采购人的行政主管部门也是采购产品所属行业主管部门时，以产品所属行业主管部门出具意见。当采购人的行政主管部门与采购产品所属行业主管部门不一致时，仍以产品所属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意见为有效意见。

五、关于采购执行问题

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必须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才能开展采购活动。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没有获得财政部门同意而开展采购活动的，视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作出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规定。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也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采购活动组织开始后才报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的采购活动，属于违规行为。

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对其加以限制，应当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六、关于政府集中采购执行

对于实行协议供货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在组织采购时，可以没有限制进口产品入围，但采购人在采购入围进口产品前，需要报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对于非协议供货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产品，采购人没有出具财政部门同意采购进口产品审核意见的，集中采购机构一律不得为其组织采购进口产品。

对于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采购量小且采购次数多的经常性产品,可以实行批量审核,即采购人向财政部门提出一揽子采购进口产品清单的申请、所需证明材料和采购计划,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在本年内随时按规定组织购买,无需再逐一申请报批。

七、关于论证专家问题

进口产品专家论证意见原则上由采购人自行组织,其论证专家应当是熟悉该产品,并且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没有经济和行政隶属等关系。因进口产品论证与采购文件评审不同,进口产品论证专家可以不从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抽取专家作为进口产品论证专家,凡从财政部门专家库中抽取的专家,应当告知被抽取专家其论证内容和相应的责任。财政部门应当制定相应的论证专家考核标准和监督办法,加强对论证专家的管理,确保论证意见科学准确,原则上不得承担或组织其专家论证工作。

八、关于资金支付问题

采购人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政府采购进口产品资金时,应当提供财政部门审核同意文件、采购合同和产品报关单等材料,以确保所采购的产品规格、数量金额等与审批或采购文件规定的一致,否则不予支付。

九、关于文件执行时间衔接

财库[2007]119号文件规定,自2007年12月27日印发之日起施行。对于在该日期前已经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确定采购货物涉及进口产品的,在该日期前采购程序已经启动或启动后采购项目经财政部门批准需重新招标或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的,不需要办理进口产品审核手续。

财政部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七月九日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发：财 政 部
文 机 关
发：2 0 1 8 . 0 1 . 0 4
布 日 期
生：2 0 1 8 . 0 3 . 0 1
效 日 期
时：现 行 有 效
性
文：财 库 [2 0 1 8] 2 号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促进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规范发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第三条 代理机构的名录登记、从业管理、信用评价及监督检查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依法对代理机构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进行监督管理。

第五条 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业务培训，不断提高代理机构专业化水平。鼓励社会力量开展培训，增强代理机构业务能力。

第二章 名录登记

第六条 代理机构实行名录登记管理。省级财政部门依托中国政府采购网省级分网（以下简称省级分网）建立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录（以下简称名录）。名录信息全国共享并向社会公开。

第七条 代理机构应当通过工商登记注册地（以下简称注册地）省级分网填报以下信息

申请进入名录，并承诺对信息真实性负责：

- (一) 代理机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办公场所地址、联系电话等机构信息；
- (二) 法定代表人及专职从业人员有效身份证明等个人信息；
- (三) 内部监督管理制度；
- (四) 在自有场所组织评审工作的，应当提供评审场所地址、监控设备设施情况；
- (五) 省级财政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登记信息发生变更的，代理机构应当在信息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自行更新。

第八条 代理机构登记信息不完整的，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告知其完善登记资料；代理机构登记信息完整清晰的，财政部门应当及时为其开通相关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信息发布、专家抽取等操作权限。

第九条 代理机构在其注册地省级行政区划以外从业的，应当向从业地财政部门申请开通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相关操作权限，从业地财政部门不得要求其重复提交登记材料，不得强制要求其在从业地设立分支机构。

第十条 代理机构注销时，应当向相关采购人移交档案，并及时向注册地所在省级财政部门办理名录注销手续。

第三章 从业管理

第十一条 代理机构代理政府采购业务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建立完善的政府采购内部监督管理制度；
- (三) 拥有不少于 5 名熟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具备编制采购文件和组织采购活动等相应能力的专职从业人员；
- (四) 具备独立办公场所和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所必需的办公条件；
- (五) 在自有场所组织评审工作的，应当具备必要的评审场地和录音录像等监控设备设施并符合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

第十二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项目特点、代理机构专业领域和综合信用评价结果，从名录中自主择优选择代理机构。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摇号、抽签、遴选等方式干预采购人自行选择代理机构。

第十三条 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办理采购事宜，应当与采购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明确采购代理范围、权限、期限、档案保存、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协议解除及终止、违约责任等具体事项，约定双方权利义务。

第十四条 代理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相关开标及评审活动应当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第十五条 代理费用可以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也可由采购人支付。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的，供应商报价应当包含代理费用。代理费用超过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原则上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

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示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本项目收费情况，包括具体收费标准及收费金额等。

第十六条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委托代理协议中约定由代理机构负责保存采购文件的，代理机构应当妥善保存采购文件，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十五年。

采购文件可以采用电子档案方式保存。采用电子档案方式保存采购文件的，相关电子档案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第四章 信用评价及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财政部门负责组织开展代理机构综合信用评价工作。采购人、供应商和评审专家根据代理机构的从业情况对代理机构的代理活动进行综合信用评价。综合信用评价结果应当全国共享。

第十八条 采购人、评审专家应当在采购活动或评审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信用评价系统中记录代理机构的履职履行情况。

供应商可以在采购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信用评价系统中记录代理机构的履职履行情况。

代理机构可以在政府采购信用评价系统中查询本机构的履职履行情况，并就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定向抽查和不定向抽查相结合的随机抽查机制。对存在违法违规线索的政府采购项目开展定向检查；对日常监管事项，通过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等方式开展不定向检查。

财政部门可以根据综合信用评价结果合理优化对代理机构的监督检查频次。

第二十条 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代理机构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代理机构名录信息的真实性；
- （二）委托代理协议的签订和执行情况；
- （三）采购文件编制与发售、评审组织、信息公告发布、评审专家抽取及评价情况；
- （四）保证金收取及退还情况，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通知情况；
- （五）受托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协助采购人组织验收情况；
- （六）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情况；
- （七）档案管理情况；
- （八）其他政府采购从业情况。

第二十一条 对代理机构的监督检查结果应当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二条 受到财政部门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处罚的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停止代理业务，已经签订委托代理协议的项目，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 （一）尚未开始执行的项目，应当及时终止委托代理协议；
- （二）已经开始执行的项目，可以终止的应当及时终止，确因客观原因无法终止的应当

妥善做好善后工作。

第二十三条 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代理机构的违法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在代理机构管理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政府采购行业协会按照依法制定的章程开展活动，加强代理机构行业自律。

第二十六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根据本办法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3 月 1 日施行。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

发: 财 政 部 财 库 〔 2 0 1 6 〕 1 9 8 号
文 机 关 发 布 日 期 生 效 日 期 时 效 性 文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政府采购评审活动管理, 规范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以下简称评审专家) 评审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评审专家, 是指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选聘, 以独立身份参加政府采购评审, 纳入评审专家库管理的人员。评审专家选聘、解聘、抽取、使用、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评审专家实行统一标准、管用分离、随机抽取的管理原则。

第四条 财政部负责制定全国统一的评审专家专业分类标准和评审专家库建设标准, 建设管理国家评审专家库。

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建设本地区评审专家库并实行动态管理, 与国家评审专家库互联互通、资源共享。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履行对评审专家的监督管理职责。

第二章 评审专家选聘与解聘

第五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通过公开征集、单位推荐和自我推荐相结合的方式选聘评审专家。

第六条 评审专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廉洁自律, 遵纪守法, 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

(二) 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 8 年, 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三) 熟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

(四) 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 依法履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中国公民;

(五) 不满 70 周岁, 身体健康, 能够承担评审工作;

(六) 申请成为评审专家前三年内, 无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

对评审专家数量较少的专业, 前款第 (二) 项、第 (五) 项所列条件可以适当放宽。

第七条 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条件, 自愿申请成为评审专家的人员 (以下简称申请人), 应当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一) 个人简历、本人签署的申请书和承诺书;

(二) 学历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的证明材料;

(三) 证明本人身份的有效证件;

(四) 本人认为需要申请回避的信息;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八条 申请人应当根据本人专业或专长申报评审专业。

第九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申报的评审专业和信用信息进行审核, 符合条件的选聘为评审专家, 纳入评审专家库管理。

第十条 评审专家工作单位、联系方式、专业技术职称、需要回避的信息等发生变化的, 应当及时向相关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申请变更相关信息。

第十一条 评审专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将其解聘:

(一) 不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条件;

(二) 本人申请不再担任评审专家;

(三) 存在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

(四) 受到刑事处罚。

第三章 评审专家抽取与使用

第十二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设立的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评审专家库中相关专家数量不能保证随机抽取需要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推荐符合条件的人员, 经审核选聘入库后再随机抽取使用。

第十三条 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 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 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 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 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第十四条 除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 以及异地评审的项目外, 采购人

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抽取评审专家的开始时间原则上不得早于评审活动开始前2个工作日。

第十五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活动开始前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并将记载评审工作纪律的书面文件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第十六条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除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外，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第十七条 出现评审专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补抽评审专家，或者经采购人主管预算单位同意自行选定补足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足评审专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妥善保存采购文件，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第十八条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评审专家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评审专家应当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评审专家发现供应商具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第十九条 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二十条 评审专家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评审活动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告评审专家名单，并对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做出标注。

各级财政部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泄露评审专家的个人情况。

第二十一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于评审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

购信用评价系统中记录评审专家的职责履行情况。

评审专家可以在政府采购信用评价系统中查询本人职责履行情况记录,并就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可根据评审专家履职情况等因素设置阶梯抽取概率。

第二十二条 评审专家应当于评审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信用评价系统中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职责履行情况。

第二十三条 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项目,由集中采购机构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集中采购目录外的项目,由采购人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

第二十四条 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标准。中央预算单位参照本单位所在地或评审活动所在地标准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

第二十五条 评审专家参加异地评审的,其往返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等实际发生的费用,可参照采购人执行的差旅费管理办法相应标准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凭据报销。

第二十六条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第四章 评审专家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或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 (一)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二)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
- (三) 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
- (四) 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五) 提供虚假申请材料;
- (六) 拒不履行配合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等法定义务;

(七) 以评审专家身份从事有损政府采购公信力的活动。

第三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抽取和使用评审专家的, 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在评审专家管理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 依照《政府采购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参加评审活动的采购人代表、采购人依法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三条 国家对评审专家抽取、选定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三十四条 各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可以根据本办法规定, 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监察部2003年11月17日发布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03〕119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财 政
文
机
关
发：2 0 1 2 . 0 6 . 1
布
日
期
生：2 0 1 2 . 0 6 . 1
效
日
期
时：现 行 有
效
性
文：财 库 [2 0 1 2] 6 9
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海关总署物资装备采购中心，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

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落实《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规范化水平逐步提高，但也还存在着评审程序不够完善、工作职责不够明晰、权利义务不对称等问题，亟需进一步明确和规范。为加强评审工作管理，明确评审工作相关各方的职责，提高评审工作质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依法组织政府采购评审工作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和询价小组（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评审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

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确保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委员会名单负有保密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在评审工作中，要依法相互监督和制约，并自觉接受各级财政部门的监督。对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等违法违规行为，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切实履行政府采购评审职责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依法细化评审工作程序，组建评审委员会，并按规定程序组织评审。要核实评审委员会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要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要求解释采购文件，组织供应商澄清；要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可以提示评审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要对评审专家的专业技术水平、职业道德素质和评审工作等情况进行评价，并向财政部门反馈。省级以上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和政府采购甲级代理机构，应当对评审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要熟悉和理解采购文件，认真阅读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对所有投标或响应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评审委员会如需要供应商对投标或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的，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投标或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投标或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评审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相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并根据评审结果推荐中标或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协议规定直接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起草并签署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三、严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

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的，要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人可以委派纪检监察等相关人员进入评审现场，对评审工作实施监督，但不得超过2人。采购人需要在评审前介绍项目背景和技术需求的，应当事先提交书面介绍材料，介绍内容不得存在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所述范围，书面介绍材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评审委员会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评审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评审时间，主动出具身份证明，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和评审回避的相关规定。在评审工作开始前，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采购代

理机构统一保管，拒不上交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绝其参加评审工作并向财政部门报告。

评审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加强评审现场管理，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各级财政部门对评审活动相关各方违反评审工作纪律及要求的行为，要依法严肃处理。

四、妥善处理评审中的特殊情形

财政部门要建立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资源共享机制，采购项目有特殊需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异地财政部门专家库抽取专家，但应事前向本级财政部门备案。中央驻京外单位可以从所在地市级或其上一级财政部门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所在地市级或其上一级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评审专家库中相应专业类型专家不足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不低于 1:3 的比例向财政部门提供专家名单，经审核入库后随机抽取使用。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采购文件和所有投标或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将补抽专家或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的情况进行书面记录，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评审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财政部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一日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

发: 浙 江 省 财 政
文 厅
机 关
关 发: 2 0 1 7 . 0 3 . 3
布 日
日 期
生: 2 0 1 7 . 0 7 . 0
效 日
日 期
时: 现 行 有
效 性
文: 浙 财 采 监 [2 0 1 7] 3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浙江省政府采购评审活动的管理，规范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评审行为，提高政府采购工作质量和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以下简称“评审专家”），是指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经浙江省财政厅及其授权的财政部门审查认定，以独立身份参加政府采购评审，纳入浙江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管理的人员。评审专家选聘、解聘、抽取、使用、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评审专家从事或参加下列浙江省各级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本办法：

- （一）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等活动的评审和咨询；
- （二）配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组织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质疑，配合财政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 （三）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非公开招标方式适用情形以及进口产品采购项目的论证；

(四) 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履约验收活动提供咨询和技术服务;

(五) 财政部门要求评审专家参加的其他与政府采购有关的活动。

本办法所称采购人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本办法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各级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部门集中采购机构和政府采购社会中介代理机构。

第四条 评审专家的管理、使用, 应当遵循“统一标准、管用分离、随机抽取”的原则。

凡按本办法规定在本省任何一地通过政府采购专家管理系统注册入库的专家, 其资格在全省范围内有效, 各级财政部门、采购组织机构等应当互相予以确认, 并实行评审专家资源共享。

第五条 评审专家资格由财政部门负责管理。

浙江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按照专家所在区域划分为省本级库和各设区市分库, 如有需要也可设县(市、区)级分库。

省财政厅负责全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资格标准的制订, 评审专家管理系统的建设和维护管理, 省本级评审专家分库的专家入库审核、维护, 全省各片区专家库的监督管理; 授权各设区市、县(市、区)财政部门负责本区域评审专家的入库审核、维护、管理和监督。

各地应统一使用浙江政府采购专家管理系统(政采云), 不再单独开发建设。

第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本地区评审专家的监督管理和政府采购评审业务培训, 切实规范专家执业行为, 提高评审质量和水平。

第二章 评审专家选聘与解聘

第七条 省财政厅及各级财政部门通过公开征集、单位推荐和自我推荐相结合等方式选聘评审专家。

第八条 评审专家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廉洁自律, 遵纪守法, 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

(二) 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8年, 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三) 熟悉政府采购政策法规;

(四) 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 依法履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中国公民;

(五) 不满70周岁, 身体健康, 能够承担评审工作;

(六) 申请成为评审专家前三年内, 无财政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

(七) 财政部门要求的其他条件。

对评审专家数量较少的专业，前款第(二)项、第(五)项所列条件可以适当放宽。

前款第(二)项同等专业水平是指无相关职称，但在相关工作领域有突出的专业特长或熟悉商品市场销售行情，且符合其他资格条件的各类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可经所在单位或行业组织、其他评审专家书面推荐，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认定为评审专家。

第九条 凡符合第八条规定的各类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被认定为评审专家，需由本人提出申请。申请时，应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采购评审专家注册”入口，认真阅读并确认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注册协议，填报相关申报信息，并扫描录入以下材料：

- (一) 专家个人照片；
- (二) 身份证等证明本人身份的有效证件；
- (三) 学历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的证明材料；
- (四) 个人简历、所在单位证明等材料；
- (五) 本人认为需要申请回避的信息；
- (六) 同级财政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专家因特殊原因以书面形式申报的，应由受理审查的财政部门负责将上述材料登记录入到“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系统”。

第十条 申请人应当根据本人专业或专长申报评审专业。

第十一条 专家提交网上申请后，省财政厅及各级财政部门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申报的评审专业和信用信息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选聘为评审专家，纳入“浙江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实行统一管理，并以短信等形式通知专家。

第十二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广开渠道，主动向有关行业协会、专业部门、科研机构等征集评审专家，不断充实本地区的评审专家资源。

第十三条 对采购项目较多且项目专业性较强的行业主管部门，应主动征集本行业、本系统或项目所需专业的评审专家，向同级财政部门推荐并邀请专家主动注册。

第十四条 评审专家工作单位、联系方式、专业技术职称、需要回避的信息等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通过专家管理系统申请变更相关信息。

第十五条 评审专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应当将其解聘：

- (一) 不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条件；
- (二) 本人申请不再担任评审专家；
- (三) 存在财政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
- (四) 受到刑事处罚。
- (五) 连续两年考核平均分在 60 分以下的；
- (六) 一年内 2 次同意接受评审任务后又无故不参加评审活动的。

第三章 评审专家的权利义务

第十六条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以下权利：

- (一) 对政府采购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 (二) 对政府采购项目的独立评审权；
- (三) 对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表决权；
- (四) 获得相应的评审、咨询和论证劳务报酬；
- (五)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七条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应邀并准时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咨询和论证工作。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因故不能按时参加评审、咨询和论证时，应及时请假，不得私下转托他人参加；

(二) 在项目评审、咨询和论证过程中，发现有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与本人存在利害关系的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时，应主动提出回避；

(三) 自觉遵守政府采购廉洁自律规定，不得接受政府采购供应商及其他相关当事人的宴请、财物或者有偿证券等其他好处；

(四) 严格遵守政府采购工作纪律，不得对外透露方案咨询、论证情况以及与采购项目评审有关的下列情况：

- 1. 评审小组组成人员（相关信息公开前）；
- 2. 供应商采购响应文件评审比较情况；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五) 自觉遵守《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的纪律要求；

(六) 客观、公正地履行评审职责，自觉遵守职业道德，客观、独立地出具评审意见或咨询论证意见，并对所出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时严禁出现下列行为：

- 1. 在评审时发表不负责任的言论以影响其他评审专家公正评审；
- 2. 在澄清、说明或补正时，故意诱导有关供应商表达与其采购响应文件不同的意见；
- 3. 不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以及供应商的响应承诺为据进行评审；
- 4. 无故不出具评审意见并拒绝签字。

(七) 评审时如发现供应商有不正当竞争或串通等违规行为的，应当向采购组织机构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在评审意见中予以特别说明；

(八) 配合采购组织机构和财政部门处理供应商的质疑、投诉等事宜，接受并解答采购人或有关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评审活动或其评审意见的咨询或质疑；

(九) 参加财政部门组织的各类政府采购业务培训；

(十)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评审专家的抽取和使用

第十八条 采购组织机构应当从浙江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及各级分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如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人数不足,或由于采购项目专业特殊,所需专业的评审专家数量不能满足评审需求的,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采购人可以按不低于1:3的比例向财政部门推荐一定数量的临时专家,录入专家抽取系统后再由系统进行随机抽取。

第十九条 对符合《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方式管理办法》等规定,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书面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包括专家库外的专家)。相关书面材料应作为采购文件归档备查。

第二十条 省内高校、科研院所的采购预算属于科研仪器设备类的项目决定自行组织采购的,采购人可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外自行选定评审人员组建评审委员会,并在专家管理系统备案。自行选择的评审人员应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条件,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严格执行回避的有关规定。评审活动结束后,采购人应在评审专家名单中对自行选定的评审人员进行标注,并随同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告。

省内高校、科研院所应建立自行选定评审人员内控管理制度,明确人员选定工作程序,加强审批和监督。自行选定评审人员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或人员,本单位人员不得超过评审小组成员的三分之二。

第二十一条 除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以及异地评审的项目外,采购组织机构抽取评审专家的开始时间一般为提前一天,最多不得早于评审活动开始前二天。评审专家名单应在开标前保密。

省级驻地方机构,需在单位所在地开展项目评审工作的,应在当地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分库抽取专家,各地财政部门应提供帮助。

各地需异地抽取专家的,可通过政府采购专家管理系统提出申请,经当地财政部门同意后代为抽取。

第二十二条 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在评审活动开始前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并将记载评审工作纪律的书面文件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第二十三条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或者已参加过该项目采

购文件等论证活动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组织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或者已参加过该项目论证活动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除本办法第十九、二十条规定的情形外,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第二十四条 出现评审专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及时补抽评审专家,如时间紧急无法补抽且需补足人员不超过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二分之一的,应自行补足后报同级财政部门 and 预算主管部门备案。

无法及时补足评审专家的,采购组织机构应当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妥善封存采购文件,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进行评审。

第二十五条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评审专家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提交评审委员会讨论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如确属无法进行的应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评审专家应当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评审专家发现供应商具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第二十六条 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二十七条 评审专家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评审活动结束后,采购组织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告评审专家名单,并对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做出标注。

各级财政部门、采购组织机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泄露评审专家的个人情况。

第二十八条 集中采购机构组织采购的项目,由集中采购机构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非集中采购机构组织采购的项目,由采购人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不得由其他单位或个人代为支付。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劳务报酬标准及支付方式见附件。

第二十九条 评审专家参加异地评审的,其往返的城市间交通费等实际发生的费用,可参照采购人执行的差旅费管理办法相应标准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凭据报销。需要安排食宿的,由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参照差旅费管理办法相应标准统一安排。

第三十条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

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第三十一条 采购人可以派代表（以下简称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小组。采购人代表原则上为本单位工作人员，不超过评审小组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并不得担任评审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第三十二条 对承担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的专家，可以由采购组织机构自行邀请确定，但应当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在评审活动时予以回避。

第五章 评审专家管理和考核

第三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定期组织本地区的评审专家进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学习，切实提高专家业务水平和职业道德素质。

第三十四条 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在评审活动开始前，要求评审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签订《政府采购评审小组成员廉洁承诺书》。评审小组各成员应遵守承诺，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开展政府采购的评审活动，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第三十五条 省财政厅应建立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考核评价制度，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在评审活动结束后的5个工作日内，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系统”对评审专家的业务水平、工作纪律、职业道德、廉洁自律等信用情况进行考核评价。评审专家可以在该系统中查询本人职责履行情况记录，并就有关情况做出说明。

考核评分采用百分制，具体标准由省财政厅另行制定。

第三十六条 财政部门应当依据采购组织机构的考核评分结果和评审专家的日常评审行为，对评审专家实行动态管理。

第三十七条 评审专家及其他相关主体在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违法违规行为，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和财政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和三十一条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国家对评审专家抽取、选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九条 各市、县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监察厅2010年11月30日发布的《浙江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浙财采监〔2010〕44号）同时废止。

附件：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标准

附件

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标准

一、本标准适用于集中采购机构、部门集中采购机构、社会中介代理机构及部门、单位自行组织的政府采购项目专家评审费发放。

二、省本级及各设区市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标准

(一) 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询价项目：半天（3 小时）500 元/人，超过半天的，每超过 1 小时增加 100 元/人。每天（8 小时）评审劳务费最高不超过 1000 元。连续评审时间超过 8 小时的，每超过 1 小时增加 200 元/人。

担任评审组组长的专家增发 100 元/人。

(二) 论证、复议、履约验收等项目：2 小时以内的，300 元/人，超过 2 小时的，每超过 1 小时增加 100 元/人。最高不超过 1000 元。

(三) 到达评审现场后项目未进行评审或专家因回避等原因未参与评审的，200 元/人；项目评审后中止程序的，按实际评审时间计算，参照第（一）、（二）款执行。

(四) 邀请异地专家参加评审的，除参照以上评审费标准外，还应按采购人执行的差旅费管理办法相应标准由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向评审专家凭据报销城市间交通费用。

评审专家在评审期间不得发放食宿费，确需安排食宿的，由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供。

相关费用应在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项目预算中列支，分列“劳务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科目。

三、各县（市、区）可以本标准为最高限额，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当地执行标准。

四、支付方式

1. 集中采购项目由财政预算安排经费并由集中采购机构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

2. 分散采购项目，由采购人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其中，委托社会中介代理机构采购的，应由社会中介代理机构制作评审专家劳务报酬发放表一式二份（附件 2），注明项目名称、评审时间、支付标准和总额、专家收款账号等信息，经评审专家和采购单位经办人签字确认后，提交采购人以转账等形式支付，并存档备查。

采购人应在收到评审专家劳务报酬发放表后，及时支付，最长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逾期将予以通报批评。

3. 采购人应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时，增加编报评审专家评审劳务费预算，并严格按照财务制度办理相关手续。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

发: 浙 江 省 财 政
文 厅
机 关
关 发: 2 0 1 3 . 0 9 . 0 9
布 布
日 期
期 生: 2 0 1 3 . 1 1 . 0 1
效 效
日 日
期 期
时: 现 行 有
效 性
性 文: 浙 财 采 监 [2 0 1 3] 2 4
号 号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集中采购机构，省级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中介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开放政府采购市场，促进政府采购供应商公平、合法、有效的竞争，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规定，结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现就规范供应商资格设定和审查工作提出以下意见，自 2013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请各地、各单位结合实际认真贯彻：

一、采购文件不得将要求供应商缴纳法律法规规定之外的费用或保证金等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资格条件或前提，以免增加供应商负担。

二、采购文件一般不得将设有本地售后服务机构作为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项目确需有本地化的售后服务机构作为履约保障的，可以在采购文件中规定：“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公示后若干个工作日内在本地设立售后服务机构，否则视为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由排名次之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替补，以此类推”。

三、采购文件不得将与履行合同能力无关的条件和明显超过项目需求的非强制性认定、报备、评选资质设定为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如确需设定因项目履约所必要的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从业人员、经营状况等作为特定资格条件的，应当与该采购项目的规模、特点和实际需要相适应。

对供应商技术能力、从业经验要求较高的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或咨询服务等项目，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提出与项目需求相当的专业资质、项目管理能力、业绩经验或成功案例等作为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但不得限定于特定的行政区域。

四、 采购组织机构不得限制任何供应商报名并获取采购文件。不符合项目特定资格条件的供应商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采购组织机构不得拒绝，并应允许其对特定资格条件的合法性提出质疑。

五、 除非采购文件有明确规定，采购组织机构在组织供应商资格审查过程中，不得仅以营业执照注明的经营范围内没有包括与采购项目相一致的内容而排除供应商参与该项目的政府采购竞争，但法律法规规定属于限制经营或需前置性经营许可的行业除外。

六、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上述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该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文件材料（合伙企业由全体合伙人签署相关材料，但合伙协议约定或者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一名或数名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由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全体合伙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与其他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七、 法律和国务院行政法规规定或授权有关部门规定供应商或产品进入市场须先行取得相关认证或许可的，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对供应商须提供的认证或许可证明材料进行明确规定。未经认证、许可，或者虽经认证、许可但相关资质证书已经失效的供应商，不能推荐、确认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八、 采购组织机构在组织商务、技术评审或资格性审查时，不得将属于供应商母公司（总机构）或者同一母公司下属的其他子公司（同一总机构下属的其他分支机构）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作为该供应商的资信文件予以确认或审查通过。

九、 除在线询价项目和采购预算在 20 万元以下的小额询价采购项目外，如多家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相同型号的产品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竞争的，应当按一家供应商认定。评审时，应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报价相同时，取技术分最高者；均相同时，由评审小组集体决定。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作为关键核心部分的单一产品品牌、型号均相同且报价占项目总报价 50%以上（含本数，下同）的，视为提供的是同品牌同型号的产品；多家供应商中，有一家供应商的报价达到 50%以上，提供同品牌同型号产品的供应商均按一家供应商认定。

十、 采购单位依法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资格审查工作，由采购人代表具体履行该项职责。采购单位没有派遣采购人代表参加项目评审，应在收到采购结果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对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资格和采购结果进行审查并确认，但事先已授权评审小组进行审查确认的除外。否则，采购单位不得事后对已经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资格提出异议，但经质疑、举报发现了采购响应文件之外的新证据除外。

委托代理的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邀请采购单位派遣采购人代表的书面通知中，将上述意思予以明确。

浙江省财政厅
2013 年 9 月 9 日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公布浙江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 (2023 年版)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3 年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予以公布，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采购人要按照《浙江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3 年版)》，编制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和采购实施计划，严格依法实施政府采购。

各级财政部门、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和工作程序，加强协调与配合，认真落实各项规定，依法监督和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切实维护法律 and 政策的严肃性。各级审计部门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督促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公开、公平、公正。

附件：浙江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3 年版)

附件

浙江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3 年版)

一、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序号	品 目	编 码	备 注
A 货物			
1	服务器	A02010104	
2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5	
3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8	
4	复印机	A02020100	
5	投影仪	A02020200	
6	多功能一体机	A02020400	
7	触控一体机	A02020800	
8	打印机	A02021000	限于品目为 A02021001、A02021002、A02021003、AA02021004、02021006 的打印机。
9	LED 显示屏	A02021103	
10	液晶显示器	A02021104	
11	扫描仪	A02021118	
12	碎纸机	A02021301	
13	乘用车	A02030500	
14	电梯	A02051227	
15	不间断电源(UPS)	A02061504	
16	空调机	A02061804	
17	视频会议系统设备	A02080800	
18	书籍课本	A04010101	限于义务教育教科书，包括义务教育国家课程、省级地方课程和配套作业本。全省统一集中采购。

序号	品 目	编 码	备 注
19	家具用具	A05000000	限于品目为 A05010200、A05010300、A05010400、A05010500 的办公家具。
20	复印纸	A05040101	
21	人用疫苗	A07025900	限于其他免疫规划疫苗、非免疫规划疫苗。全省统一集中采购。
22	基础软件	A08060301	
23	应用软件	A08060303	限于信息安全软件。
C 服务			
24	培训服务	C02060000	限于省内培训。
25	云计算服务	C16040000	包括大数据、人工智能服务。可全省统一集中采购。
26	网络接入服务	C17010200	
27	财产保险服务	C18040102	限于公车保险服务。
28	资产评估服务	C20020700	
29	预算绩效评价咨询服务	C20030800	
30	物业管理服务	C21040000	
31	一般会议服务	C22010200	
32	会计服务	C23020000	
33	审计服务	C23030000	
34	印刷服务	C23090100	
35	车辆及其他运输机械租赁服务	C23110300	限于公车租赁服务。
36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C23120301	
37	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	C23120302	限于公车加油服务。

注：①以上品目和编码按财政部《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2022 年印发)执行。②以上品目中，实施框架协议采购的，或单项或年度批量预算金额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为集中采购项目，由集中采购机构组织采购。③高校、科研机构采购科研仪器设备不适用以上集中采购目录，具体按《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省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2〕22 号)执行。

各级财政部门、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实行框架协议采购的项目，是否为全省联动采购项目由省财政厅根据工作实际决定。

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

采购人基于本部门、本系统业务需要有特殊要求，可以统一采购的项目，可列为部门集中采购项目，由部门集中采购机构或集中采购机构组织采购。省级和设区市主管部门可以结合自身业务特点自行确定本部门或系统集中采购项目，报省财政厅备案后组织实施。设区市主管部门报送备案的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应当同时抄送同级财政部门。

三、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货物、服务类项目：省级、杭州市本级(不含市辖区)及宁波市本级(不含市辖区)100万元，市级(杭州市本级、宁波市本级除外)50万元，县级30万元。

工程类项目：省级、杭州市本级(不含市辖区)及宁波市本级(不含市辖区)100万元，市级(杭州市本级、宁波市本级除外)80万元，县级60万元。

集中采购目录以外，单项或者年度批量预算金额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依法实施分散采购。

四、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预算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应当实行公开招标。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市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全省货物和服务项目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省、市、县(市、区)三级均为400万元。

建设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项目，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五、其他规定

(一)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和服务，应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其中：依法采用招标方式的，适用招标投标法；依法不进行招标的，应当依法采用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

(二)各级采购人可以不受行政区域、预算管理级次所限，自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组织开展采购活动。

(三)鼓励采购人将采购金额大、社会关注度高，关系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的项目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四)中央驻浙预算单位使用中央或地方财政性资金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执行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等规定。

(五)除实行框架协议采购外，年度批量预算金额未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采购人可通过电子卖场采购。电子卖场采购不能满足需求的，采购人可按照本单位内部控制制度自行采购。

(六)《浙江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3年版)》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以往规定与本目录及标准不一致的，以本目录及标准为准。

第二章 采购方式相关规定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 修订）

发：财 政 部 令 第 8 7 号

文 机 关 发 布 日 期 生 效 日 期 时 效 性 文 号

2 0 1 7 . 0 7 . 1

2 0 1 7 . 1 0 . 0

现 行 有 效

财 政 部 令 第 8 7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政府采购当事人的采购行为，加强对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以下简称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

第三条 货物服务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公开招标，是指采购人依法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采购方式。

邀请招标，是指采购人依法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中随机抽取 3 家以上供应商，并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其参加投标的采购方式。

第四条 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可以确定分别适用于本行政区域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第五条 采购人应当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

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第六条 采购人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第七条 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确定采购项目属性。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无法确定的，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

第八条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人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第二章 招 标

第九条 未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可以自行招标，也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的范围内代理招标。

采购人自行组织开展招标活动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编制招标文件、组织招标的能力和条件；
- （二）有与采购项目专业性相适应的专业人员。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者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资产配置标准等科学、合理地确定采购需求，进行价格测算。

第十一条 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包括以下内容：

-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 （四）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 （六）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七）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第十二条 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

第十三条 公开招标公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二）采购项目的名称、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
- （三）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 （四）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五）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 (六) 公告期限;
- (七)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八)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第十四条 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以下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 并从中随机抽取 3 家以上供应商向其发出投标邀请书:

- (一) 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征集;
- (二) 从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以下简称财政部门) 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选取;
- (三) 采购人书面推荐。

采用前款第一项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供应商名单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载明的标准和方法, 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预审。

采用第一款第二项或者第三项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供应商名单的, 备选的符合资格条件供应商总数不得少于拟随机抽取供应商总数的两倍。

随机抽取是指通过抽签等能够保证所有符合资格条件供应商机会均等的方式选定供应商。随机抽取供应商时, 应当有不少于两名采购人工作人员在场监督, 并形成书面记录, 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邀请书应当同时向所有受邀请的供应商发出。

第十五条 资格预审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至四项、第六项和第八项内容;
- (二) 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
- (三)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及资格预审日期。

第十六条 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公告内容应当以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第十七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 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十八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 提供期限自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提供期限届满后, 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可以顺延提供期限, 并予公告。

公开招标进行资格预审的, 招标公告和资格预审公告可以合并发布, 招标文件应当向所有通过资格预审的供应商提供。

第十九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施要求, 在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载明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未载明, 不得拒绝联合体投标。

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投标邀请；
- (二) 投标人须知（包括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等）；
- (三)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四)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五)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六)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
- (七) 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 (八)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九) 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 (十)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十一)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 (十二) 投标有效期；
- (十三)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十四)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 (十五)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 (十六)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它事项。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第二十一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编制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资格预审邀请；
- (二) 申请人须知；
- (三)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四) 资格审核标准和方法；
- (五) 申请人应当提供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和格式；
- (六)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方式、截止时间、地点及资格审核日期；
- (七) 申请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内容；
- (八)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它事项。

资格预审文件应当免费提供。

第二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般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

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的，还应当规定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等。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第二十三条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第二十四条 招标文件售价应当按照弥补制作、邮寄成本的原则确定，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不得以招标采购金额作为确定招标文件售价的依据。

第二十五条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政府采购政策，或者违反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有前款规定情形，影响潜在投标人投标或者资格预审结果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后重新招标。

第二十六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第二十七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第二十八条 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有关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九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终止招标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采购

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第三章 投 标

第三十条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第三十一条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第三十二条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第三十三条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第三十四条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三十五条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第三十六条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第三十八条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 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 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 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第四章 开标、评标

第三十九条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 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第四十条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第四十一条 开标时, 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经确认无误后,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 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不得开标。

第四十二条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 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 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 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第四十三条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 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一)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 (二)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 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 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第四十四条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

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第四十五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宣布评标纪律；

（三）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四）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五）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六）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七）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八）核对评标结果，有本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九）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十）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第四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第四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一）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二）技术复杂；

（三）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本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第四十八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第四十九条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十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第五十一条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五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第五十三条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第五十四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的货物服务项目，应当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第五十五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1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

素。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cdots + Fn \times An$

$F1$ 、 $F2$ …… 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 、 $A2$ 、…… 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 + A2 + \cdots + An = 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第五十六条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十七条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第五十九条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第六十条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

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六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六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第六十三条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六十四条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六十五条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

活动。

第六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第六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一)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 (二) 有本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三)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四)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第五章 中标和合同

第六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第六十九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邀请招标采购人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的，还应当将所有被推荐供应商名单和推荐理由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第七十条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

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第七十二条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第七十三条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七十四条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第七十五条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第七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 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采购需求的；
- (二)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
- (三) 未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的；
- (四) 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条件的。

第七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 3 倍、最高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
- (二) 设定最低限价的；
- (三) 未按照规定进行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审查的；
- (四) 违反本办法规定确定招标文件售价的；
- (五) 未按规定对开标、评标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的；
- (六) 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的；
- (七) 未按照规定进行开标和组织评标的；
- (八) 未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的；
- (九) 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重新评审或者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的；

(十) 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

(十一) 未妥善保存采购文件的;

(十二)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情形。

第七十九条 有本办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规定处理。

第八十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八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办法第六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并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

第八十二条 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存在懒政怠政、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八十三条 政府采购货物服务电子招标投标、政府采购货物中的进口机电产品招标投标有关特殊事宜，由财政部另行规定。

第八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主管预算单位是指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向本级财政部门申报预算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第八十五条 本办法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第八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第八十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八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2004 年 8 月 11 日发布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8 号）同时废止。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发：财 政 部 令 第 7 4 号
文 机 关 发 布 日 期 生 效 日 期 时 效 性 文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加强对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非招标采购方式，是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和询价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是指谈判小组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谈判，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采购是指采购人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采购方式。

询价是指询价小组向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发出采购货物询价通知书，要求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采购人从询价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第三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以下货物、工程和服务之一的，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采购货物的，还可以采用询价采购方式：

- (一) 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且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服务；
- (二) 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且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服务；

- (三)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经批准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的货物、服务；
- (四) 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政府采购工程。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四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拟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的，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报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后，向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申请批准。

第五条 根据本办法第四条申请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向财政部门提交以下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 (一) 采购人名称、采购项目名称、项目概况等项目基本情况说明；
- (二) 项目预算金额、预算批复文件或者资金来源证明；
- (三) 拟申请采用的采购方式和理由。

第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非招标采购活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第七条 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第八条 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确认或者制定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
- (二)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或者询价；
- (三)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四)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五) 编写评审报告；
- (六)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九条 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二)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三)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四)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五)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第十条 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制定，并经采购人书面同意。采购人应当以满足实际需求为原则，不得擅自提高经费预算和资产配置等采购标准。

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不得要求或者标明供应商名称或者特定货物的品牌，不得含有指向特定供应商的技术、服务等条件。

第十一条 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应当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邀请、采购方式、采购预算、采购需求、采购程序、价格构成或者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保证金交纳数额和形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

谈判文件除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内容外，还应当明确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第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发布公告、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或者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谈判或者询价采购活动。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加入供应商库。财政部门不得对供应商申请入库收取任何费用，不得利用供应商库进行地区和行业封锁。

采取采购人和评审专家书面推荐方式选择供应商的，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应当各自出具书面推荐意见。采购人推荐供应商的比例不得高于推荐供应商总数的 50%。

第十三条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交纳保证金。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保证金数额应当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十五条 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询价小组应当拒收。

供应商在提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第十六条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第十七条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二）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名单；

（三）评审情况记录 and 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四）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询价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询价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十八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二）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三）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四）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五）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名单及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名单。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第十九条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二)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四)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五)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二十二条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第二十三条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第二十四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第二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妥善保管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推荐供应商的意见、评审报告、成交供应商确定文件、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情况记录、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采购文件可以电子档案方式保存。

采购活动记录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采购项目类别、名称;

(二) 采购项目预算、资金构成和合同价格;

(三) 采购方式,采用该方式的原因及相关说明材料;

(四) 选择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的方式及原因;

(五) 评定成交的标准及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因;

(六) 终止采购活动的,终止的原因。

第三章 竞争性谈判

第二十七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项目,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一) 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

(二) 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 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三) 非采购人所能预见的原因或者非采购人拖延造成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

(四) 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办法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 成立谈判小组, 由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符合本款情形的, 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中规定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第二十八条 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情形和第二款情形, 申请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时, 除提交本办法第五条第一至三项规定的材料外, 还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 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招标公告的证明材料;

(二)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对招标文件和招标过程是否有供应商质疑及质疑处理情况的说明;

(三) 评标委员会或者 3 名以上评审专家出具的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第二十九条 从谈判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不足 3 个工作日的, 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第三十条 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第三十一条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第三十二条 在谈判过程中,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第三十三条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三十四条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第三十五条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三十六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三十七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四章 单一来源采购

第三十八条 属于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情形，且达到公开招标数额的货物、服务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按照本办法第四条报财政部门批准之前，应当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示，并将公示情况一并报财政部门。公示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应当包括：

- (一) 采购人、采购项目名称和内容；
- (二) 拟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的说明；
- (三)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相关说明；
- (四) 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地址；
- (五) 专业人员对相关供应商因专利、专有技术等原因具有唯一性的具体论证意见，以及专业人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和职称；
- (六) 公示的期限；
- (七)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的联系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第三十九条 任何供应商、单位或者个人对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公示有异议的，可以

在公示期内将书面意见反馈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并同时抄送相关财政部门。

第四十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对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公示的异议后，应当在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补充论证，论证后认为异议成立的，应当依法采取其他采购方式；论证后认为异议不成立的，应当将异议意见、论证意见与公示情况一并报相关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补充论证的结论告知提出异议的供应商、单位或者个人。

第四十一条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第四十二条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应当编写协商情况记录，主要包括：

- (一) 依据本办法第三十八条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二) 协商日期和地点，采购人员名单；
- (三) 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 (四)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采购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采购人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第四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第五章 询 价

第四十四条 询价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应当完整、明确，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第四十五条 从询价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第四十六条 询价小组在询价过程中，不得改变询价通知书所确定的技术和服务等要求、评审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和合同文本等事项。

第四十七条 参加询价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第四十八条 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

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十九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五十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信息的；
- (二)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组成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的；
- (三) 在询价采购过程中与供应商进行协商谈判的；
- (四) 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确定成交候选人的；
- (五) 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采购代理机构有前款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暂停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 3 至 6 个月；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取消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

第五十二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

- (一) 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的；
- (二) 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的；
- (三)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四) 未按规定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的。

第五十三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且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第五十四条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一)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二)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三)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第五十五条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 并处罚款; 涉嫌犯罪的, 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 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二) 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三) 明知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

(四)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 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五) 在评审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六)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

评审专家有前款情形之一, 情节严重的, 取消其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资格, 不得再参加任何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

第五十六条 有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五条违法行为之一, 并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 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 未确定成交供应商的, 终止本次采购活动, 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已确定成交供应商但采购合同尚未履行的, 撤销合同, 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 没有合格的成交候选人的,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 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 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 由责任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七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规定,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第五十八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或者结果的, 责令改正; 该单位责任人或者个人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 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九条 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管理过程中违法干预采购活动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依法给予处分; 涉嫌犯罪的, 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条 本办法所称主管预算单位是指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 向同级财政部门申报预算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第六十一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六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发：财 政 部 令
文 机 关 发 布 日 期 生 效 日 期 时 效 性 文 号
2 0 1 4 . 1 2 . 3 1 2 0 1 4 . 2 1 4 号
现 行 有 效
财 库 [2 0 1 4] 2 1 4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政府采购行为，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第三条 符合下列情形的项目，可以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

- （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 （三）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 （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 （五）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

第二章 磋商程序

第四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拟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报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后，依法向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

民政府财政部门申请批准。

第五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第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发布公告、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或者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加入供应商库。财政部门不得对供应商申请入库收取任何费用，不得利用供应商库进行地区和行业封锁。

采取采购人和评审专家书面推荐方式选择供应商的，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应当各自出具书面推荐意见。采购人推荐供应商的比例不得高于推荐供应商总数的 50%。

第七条 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点和联系方式；
- （二）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 （三）采购项目的预算；
- （四）供应商资格条件；
- （五）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磋商文件售价；
- （六）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 （七）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第八条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制定，并经采购人书面同意。采购人应当以满足实际需求为原则，不得擅自提高经费预算和资产配置等采购标准。

磋商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标明供应商名称或者特定货物的品牌，不得含有指向特定供应商的技术、服务等条件。

第九条 磋商文件应当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邀请、采购方式、采购预算、采购需求、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价格构成或者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保证金交纳数额和形式以及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

第十条 从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磋商文件售价应当按照弥补磋商文件制作成本费用的原则确定，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不得以项目预算金额作为确定磋商文件售价依据。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

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第十一条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数额应当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2%。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十三条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第十四条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第十五条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第十六条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第十七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第十八条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第十九条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第二十条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第二十一条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第二十二条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第二十三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第二十四条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

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综合评分法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 30%至 6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 10%至 30%。采购项目中含不同采购对象的,以占项目资金比例最高的采购对象确定其项目属性。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第二十五条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第二十六条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第二十七条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二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二十九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二)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 (三) 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 (四) 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 (五)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第三十条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第三十一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一)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五)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第三十三条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第三十四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除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第三十五条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相关法律制度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主管预算单位是指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向同级财政部门申报预算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发：财 政 部
文 机 关
发： 2 0 1 5 . 0 6 . 3 0
布 日 期
生： 2 0 1 5 . 0 6 . 3 0
效 日 期
时： 现 行 有 效
性
文： 财 库 [2 0 1 5] 1 2 4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各集中采购机构：

为了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和政府购买服务工作，促进实现“物有所值”价值目标，提高政府采购效率，现就《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有关问题补充通知如下：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请遵照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5年6月30日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

发：国 家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
文 机 关 发
布 日 期
生 效 日 期
时 行 有
效 性
文 号：国 家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 令 第 1 6 号

第一条 为了确定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范招标投标活动，提高工作效率、降低企业成本、预防腐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

- （一）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以上的项目；
- （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

第三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包括：

- （一）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 （二）使用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第四条 不属于本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确有必要、严格限定的原则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第五条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

- （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 （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 （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第六条 本规定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国库司关于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有关法律适用问题的复函

发：财 政
文
机
关
发： 2 0 2 0 . 0 6 . 1 6
布
日
期
生： 2 0 2 0 . 0 6 . 1 6
效
日
期
时： 现 行 有
效
性
文： 财 库 便 函 [2 0 2 0] 3 8 5
号

四川省财政厅：

你单位《关于政府投资工程项目采购有关法律适用问题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工程招标限额标准以上，与建筑物和构筑物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无关的单独的装修、拆除、修缮项目，以及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政府采购工程限额标准以上、工程招标限额标准以下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不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政府采购此类项目时，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或者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财政部国库司

2020 年 6 月 16 日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适用等问题的函

财办库〔2015〕111号

山西财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情形的政府采购项目可否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请示》（晋财购〔2015〕16号）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情形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依法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此类项目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无需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也不用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示。对于此类采购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的有关规定，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做好协商情况记录。

对于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要建立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强化采购、财务和业务部门（岗位）责任，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依法选择适用的采购方式，防止随意采用和滥用采购方式。

财政部办公厅
2015年5月28日

第三章 质疑投诉相关规定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发：财 政 部 令 第 9 4 号
文 机 关 发 布 日 期 生 效 日 期 时 效 性
文：财 政 部 令 第 9 4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行为，保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政府采购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

第三条 政府采购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第四条 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应当坚持依法依规、权责对等、公平公正、简便高效原则。

第五条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负责依法处理供应商投诉。

第六条 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跨区域联合采购项目的投诉，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相同的，由采购文件事先约定的财政

部门负责处理,事先未约定的,由最先收到投诉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不同的,由预算级次最高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

第七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

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应当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公布受理投诉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

第八条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第九条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第二章 质疑提出与答复

第十条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第十一条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第十二条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十三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第十四条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第十五条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 质疑答复人名称；
- (六) 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章 投诉提起

第十七条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第十八条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十九条 投诉人应当根据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照其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条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四章 投诉处理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收到投诉书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审查后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投诉书内容不符合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应当在收到投诉书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通知投诉人补正。补正通知应当载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受理。

(二) 投诉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投诉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三) 投诉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投诉人向有管辖权的部门提起投诉。

(四) 投诉符合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自收到投诉书之日起即为受理，并在收到投诉后 8 个工作日内向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发出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

第二十二条 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在收到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财政部门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第二十三条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原则上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财政部门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者职责权限，委托相关单位或者第三方开展调查取证、检验、检测、鉴定。

质证应当通知相关当事人到场，并制作质证笔录。质证笔录应当由当事人签字确认。

第二十四条 财政部门依法进行调查取证时，投诉人、被投诉人以及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单位及人员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财政部门所需要的相关材料。

第二十五条 应当由投诉人承担举证责任的投诉事项，投诉人未提供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为该投诉事项不成立；被投诉人未按照投诉答复通知书要求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其放弃说明权利，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第二十六条 财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七条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前款所称所需时间,是指财政部门向相关单位、第三方、投诉人发出相关文书、补正通知之日至收到相关反馈文书或材料之日。

财政部门向相关单位、第三方开展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应当将所需时间告知投诉人。

第二十八条 财政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暂停采购活动,暂停采购活动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暂停采购活动通知后应当立即中止采购活动,在法定的暂停期限结束前或者财政部门发出恢复采购活动通知前,不得进行该项采购活动。

第二十九条 投诉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

- (一) 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 (二) 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 (三) 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 (四) 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第三十条 财政部门受理投诉后,投诉人书面申请撤回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终止投诉处理程序,并书面告知相关当事人。

第三十一条 投诉人对采购文件提起的投诉事项,财政部门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经认定成立的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 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 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三)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四)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相关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投诉人对采购过程或者采购结果提起的投诉事项,财政部门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经认定成立的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 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 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三)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四)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相关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 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投诉人对废标行为提起的投诉事项成立的, 财政部门应当认定废标行为无效。

第三十三条 财政部门作出处理决定, 应当制作投诉处理决定书, 并加盖公章。投诉处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等;
- (二) 处理决定查明的事实和相关依据, 具体处理决定和法律依据;
- (三) 告知相关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行政复议申请期限, 以及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和起诉期限;
- (四) 作出处理决定的日期。

第三十四条 财政部门应当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并及时将投诉处理结果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投诉处理决定书的送达,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关于送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财政部门应当建立投诉处理档案管理制度, 并配合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情节严重的, 给予警告,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 并予通报:

- (一) 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 (二) 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 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 (三) 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第三十七条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 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属于虚假、恶意投诉, 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 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 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第三十八条 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投诉处理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涉嫌犯罪的, 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质疑函和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和投诉书的范本, 由财政部制定。

第四十条 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

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第四十一条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不得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收取任何费用。但因处理投诉发生的第三方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申请的供应商先行垫付。投诉处理决定明确双方责任后，按照“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承担责任的一方负担；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合理分担。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期间开始之日，不计算在期间内。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质疑和投诉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过期。

本办法规定的“以上”“以下”均含本数。

第四十三条 对在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相关知情人应当保密。

第四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2004 年 8 月 11 日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20 号）同时废止。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的通知

发：浙 江 省 财 政
文 厅
机 关
关 发：2 0 1 2 . 0 7 . 0 6
布 布
日 期
期 生：2 0 1 2 . 0 9 . 0 1
效 效
日 日
期 期
时：现 行 有
效 性
性 文：浙 财 采 监 [2 0 1 2] 1 8
号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行为，依法处理供应商质疑，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质疑双方及其他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浙江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浙江省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自行组织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包括集中采购机构和政府采购中介代理机构）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中，质疑人提出质疑、被质疑人处理质疑，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质疑人是指对所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依法提出质疑的供应商。

本办法所称被质疑人是指具体组织采购活动的采购单位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人不得将其他供应商作为被质疑人，但能够提供有效证据或线索证明其他供应商存在违法违规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质疑时可以将其列为相关第三人一并提出。

第三条 供应商质疑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并实行实名制。质疑人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利益或实现其他非法目的。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指使、教唆供应商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第四条 质疑处理应当坚持依法依规、公正廉洁、实事求是、高效便捷的原则。

第二章 质疑的提出

第五条 供应商认为下列事项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书面提出质疑：

- (一) 采购文件存在明显倾向性、歧视性条款或违法内容的；
- (二) 采购文件存在不合理内容并妨碍有效竞争的；
- (三) 采购文件未按规定程序补充、澄清或者更正的；
- (四) 不按规定公开采购信息的；
- (五) 不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程序和要求等组织采购的；
- (六) 采购程序违反法律法规的；
- (七) 采购人员或评审小组成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八) 采购人员或评审小组成员、供应商之间存在串通行为的；
- (九) 其他供应商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
- (十)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采购结果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质疑人是直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二)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存在利害关系；
- (三) 质疑事项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情形之一；
- (四) 在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 (五) 相关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未进行供应商资格报名或登记（含网上报名登记）的供应商，应视为未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般不得提出质疑，但因供应商资格条件受到限制、报名时间设定不符合有关规定等原因使供应商不能参加报名或登记的除外。

未提交采购响应文件（包括投标文件、谈判响应文件、报价文件等，下同）的供应商，应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第八条 供应商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对采购公告信息（含供应商资格条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但采购文件在发售或报名截止日后获得的，应当自截止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但上述意思未在采购文件中予以特别提示，或采购公告未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发布、采购文件的发售（获取）和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不符合规定、采购文件存在前后矛盾导致供应商作出不同响应，以及存在严重违法违规情形的除外。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包括公示、预公告、结果变更公告等）之日起计算。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最终中标（成交）采购结果公告的同时，应当书面通知所有进行采购响应的供应商，否则，质疑期限应当自供应商实际知道采购结果之日起计算。

第九条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不当，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可以在采购结果公告前提出质疑，被质疑人不得以采购结果尚未公布为由拒绝接受质疑。

第十条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被质疑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四）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五）提出质疑的日期。

第十一条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第十二条 质疑人因故不能自行办理质疑事项的，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但应当向被质疑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第十三条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递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一式三份以上）。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答复。

采取邮寄方式送达质疑书的，以邮件注明的收件人实际收到邮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

采取传真方式送达质疑书的，质疑人应当取得被质疑人确认收到传真的意见，并及时将质疑书原件送达被质疑人。被质疑人可以实际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

在质疑有限期限届满前，质疑书已经邮寄或传真成功的，质疑不视为过期。

第十四条 质疑人提供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第三章 质疑的处理

第十五条 被质疑人应当指定项目经办人以外的其他工作人员负责接收供应商质疑，并在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公布其联系方式。接收供应商质疑的工作人员应相对独立、固定。

第十六条 被质疑人收到供应商质疑书后，应当办理签收手续。

对于质疑人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方式提出的质疑，被质疑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不得强行要求质疑人对质疑书内容作出违背质疑人意愿的修改。

第十七条 质疑书不符合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被质疑人认为不补正影响质疑处理的，可以在收到质疑书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质疑人限期修改补正后再提出质疑。限期时间应当充分考虑修改补正所需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三个工作日。质疑人逾期未能补正且无正当理由的，视为自动放弃质疑。

第十八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质疑事项可不予处理，但被质疑人应当在收到质疑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处理的理由：

（一）质疑人没有直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二)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三) 所有质疑事项均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情形的;
- (四) 提起质疑时间已经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五) 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 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 (六)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九条 质疑人认为其质疑符合本办法规定, 被质疑人无故拒不接收的, 可以直接向同级财政部门反映或依法提出投诉。

第二十条 被质疑人收到质疑后, 应当进行审查。如果质疑事项涉及其他当事人的, 应当将质疑书副本(或复印件)及时送达相关当事人。相关当事人应在收到副本后两个工作日内就质疑事项向被质疑人作出书面说明, 负有举证义务的, 还应当履行举证义务, 提交相关证据。相关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作说明或未提供证据的, 被质疑人可视同相关当事人认可质疑事项, 并作出有利于质疑人的认定意见。

第二十一条 被质疑人应当认真对待质疑人提出的质疑, 对质疑事项及证据应仔细审查、分析核实, 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必要的沟通后再逐项答复。

质疑答复应当依法、真实、详尽, 有较强的针对性和说服力。

第二十二条 与质疑事项相关的采购文件、采购响应文件、采购过程中产生的各种资料、书面记录等均应当作为处理质疑的重要依据并严格保管。

第二十三条 被质疑人认为有必要的, 可以采取下列方式对质疑事项进行核实:

- (一) 向相关单位或人员进行调查核实;
- (二) 委托专业机构或提请有关部门出具专业意见;
- (三) 邀请专家论证并独立出具意见;
- (四) 组织原评审小组成员进行复核;
- (五) 组织质疑人、质疑事项相关的单位或人员进行辩论、质证;
- (六) 组织听证会进行调查论证;
- (七) 其他合法的方式。

第二十四条 供应商如对评审程序或评审结果提出质疑的, 被质疑人可以组织原评审小组成员进行复核。通过复核发现原评审过程或评审结果存在程序违规、审查失误、评分不当、统计错误或其他差错的, 应当予以纠正。

复核应有原评审小组不少于五分之三成员到场。因故未能参加复核的成员应当书面委托其他评审专家代表其参加复核并出具意见, 否则应由被质疑人提请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另行补抽评审专家参加复核。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被质疑人应依法直接作出答复, 不应组织复核:

- (一) 对评审程序及评审结果之外的其他事项提出质疑的;
- (二) 对评审小组的合法性提出质疑的;
- (三) 属于商务和技术问题以外的纯法律争议的;

(四) 对其他非评审小组职责范围内的事项提出质疑的。

第二十六条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如书面要求撤回质疑的，被质疑人可终止质疑处理。但如发现被质疑采购项目或相关单位及人员存在违法行为的，被质疑人应当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并依法作出处理。

第二十七条 经审查，认为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或法律依据的，被质疑人应书面答复质疑人质疑不成立，并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第二十八条 经审查，认为质疑事项属实，但未损害质疑人合法权益的，或虽损害质疑人合法权益，但情节轻微且不影响采购结果的，如尚可改正的，被质疑人应当改正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如已不能改正，应当书面向质疑人说明情况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被质疑人负有责任的，应当向质疑人表达歉意，并避免今后再发生类似情况。如质疑人要求退出采购活动的，被质疑人应当允许其退出，并退还其缴纳的各类保证金、工本费等。

第二十九条 经审查，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的合法性、合理性存在问题，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应视项目进度以及问题是否可以改正等，分别作出处理：

(一) 未到采购响应截止时间的，应当对采购文件或采购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改正，如对供应商制作采购响应文件有影响的，应当按规定延长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但问题已不能改正或即使改正后尚有其他不良影响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采购响应已经截止但采购结果尚未公布的，应当对采购过程或采购结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改正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但问题已不能改正或即使改正后尚有其他不良影响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 采购结果已经公布但采购合同尚未签订的，应当改正后按规定重新确定并公布采购结果，签订采购合同，但问题已不能改正或即使改正后尚有其他不良影响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四) 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开始履行的，合同当事人应当解除合同，改正后重新确定并公布采购结果、签订采购合同，但问题已不能改正或即使改正后尚有其他不良影响的，合同当事人应当解除合同，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五) 采购合同已经开始履行的，应当向质疑人如实说明情况。但政府采购合同主要事项履行完毕前，如果存在严重违法行为，继续履行合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合同当事人应变更、中止或终止采购合同。

第三十条 发生下列情形，应当视为问题不能改正或改正后尚有其他不良影响，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一) 未向财政部门办理政府采购预算确认（或采购计划）手续，或未按政府采购预算确认书（或采购计划）实施采购的；

(二) 未经财政部门批准，擅自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进行采购的；

(三) 未经财政部门审核批准，项目全部或主要产品擅自采购进口产品且已实现的；

(四) 采购公告未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发布的；

(五) 采购人员或评审小组成员、供应商之间存在串通行为的；

(六) 采购人员或评审小组成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七) 采购文件存在矛盾，导致供应商作出不同的响应的；

(八)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存在其他问题不能改正或改正后尚有其他不良影响的。

第三十一条 质疑事项属实，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因此遭受经济损失的，应当由责任人赔偿损失。当事人之间就赔偿事宜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三十二条 被质疑人应当在收到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事项作出书面答复。如需委托专业机构或提请有关部门出具专业意见的，所需时间可不计算在内，但被质疑人应当事先告知质疑人预计所需时间，所需时间预计将超过十五个工作日的，还应当抄送同级财政部门。有关当事人在委托专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或其他专门意见过程中，故意拖延项目或有其他不当行为的，同级财政部门应依法纠正。

第三十三条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主要事项：

- (一) 质疑人和被质疑人名称；
- (二) 质疑日期、质疑项目名称、编号及基本情况；
- (三) 对质疑事项的审查情况、具体处理答复意见、相关依据或理由；
- (四) 作出质疑答复的日期。

质疑答复应当加盖被质疑人单位公章后送达质疑人及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第三十四条 质疑处理过程中，被质疑人委托专业机构或申请有关部门出具专业意见的，或者发现有足以致采购结果无效的情形，应当书面通知相关当事人暂停政府采购活动。

凡质疑的项目，在作出质疑答复之前，一般不得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三十五条 被质疑人应当将质疑书（包括证据）、撤回质疑申请书、质疑答复等材料在收到或制成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抄送同级财政部门，并逐步实行信息化管理的。

第三十六条 被质疑人应当建立质疑档案。质疑过程形成的所有文件或其他介质的材料均应当留存。其保管和销毁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档案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被质疑人应当报告同级财政部门，由同级财政部门审查，情况属实的，应列入不良行为记录，视情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公告。

第三十八条 被质疑人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同级财政部门给予批评，责令整改，视情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公告；情节严重或拒不整改的，应按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其中对国家机关、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可以移送同级监察机关进行处理，对政府采购中介代理机构可以暂停“浙江政府采购网”账户，对直接责任人可以取消“政府采购从业人员培训合格证书”：

(一) 无故拒收供应商提交的质疑书，或强行要求质疑人对质疑内容作出违背质疑人意愿的修改的；

- (二) 应当处理的质疑不予处理的;
- (三) 质疑处理敷衍塞责、词不达意, 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引起矛盾纠纷的;
- (四) 与供应商、评审专家或其他人员串通, 不依法处理质疑的;
- (五) 质疑答复违背客观事实, 处理明显不当的;
- (六) 应当暂停的政府采购项目未暂停或暂停时间不足, 导致较大经济损失或较严重后果的;
- (七) 质疑处理过程中借委托专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或其他专门意见, 故意拖延项目或有其他不当行为的;
- (八) 质疑处理相关文件未按照本办法规定送达的;
- (九) 质疑事项证据确凿、差错明显而拒不改正错误被投诉成立, 单位四次及以上, 工作人员两次及以上的;
- (十) 遗失或毁损质疑事项相关的政府采购项目档案资料、质疑处理档案材料的;
- (十一) 有其他违规行为的。

第三十九条 采购单位、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小组成员拒不配合被质疑人处理质疑的, 由同级财政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视情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通报批评, 并按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其中国家机关、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 可以移送同级监察机关进行处理, 对政府采购中介代理机构可以暂停“浙江政府采购网”账户, 对供应商可以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对评审专家可以取消专家资格。

第四十条 被质疑人工作人员在质疑处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移交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被质疑人处理质疑事项不得向供应商收取任何费用。但因处理质疑所需委托专业机构或申请有关部门出具专业意见发生的费用, 应当由提出主张一方先予垫资支付, 最终根据结果由相关当事人按照“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承担; 双方都有过错的, 合理分担。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浙江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自 2012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第四章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相关规定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发：国 务 院 办 公 厅
文 机
关 发
发：2 0 0 7 . 0 7 . 3 ()
布 日
日 期
生：2 0 0 7 . 0 7 . 3 ()
效 日
日 期
时：现 行 有
效 性
文：国 办 发 [2 0 0 7] 5 1 号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号)和《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07〕15号)提出，为切实加强政府机构节能工作，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导向作用，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在积极推进政府机构优先采购节能(包括节水)产品的基础上，选择部分节能效果显著、性能比较成熟的产品，予以强制采购。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重要意义

近年来，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统称政府机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积极采购、使用节能产品，大大降低了能耗水平，对在全社会形成节能风尚起到了良好的引导作用。同时也要看到，由于认识不够到位，措施不够配套，工作力度不够等原因，在一些地区和部门，政府机构采购节能产品的比例还比较低。目前，政府机构人均能耗、单位建筑能耗均高于社会平均水平，节能潜力较大，有责任、有义务严格按照规定采购节能产品，模范地做好节能工作。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是贯彻落实《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务院加强节能减排工作要求的有力措施，不仅有利于降低政府机构能耗水平，节约财政资金，而且有利于促进全社会做好节能减排工作。从短期看，使用节能产品可能会增加一次性投入，但从长远的节能效果看，经济效益是明显的。各地区、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到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重要意义，增强执行制度的自觉性，采取措施大力推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工作。

二、明确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总体要求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建立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管理制度，明确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和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类别，指导政府机构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单位应在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含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载明对产品的节能要求、对节能产品的优惠幅度，以及评审标准和方法等，以体现优先采购的导向。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载明，并在评审标准中予以充分体现。同时，采购招标文件不得指定特定的节能产品或供应商，不得含有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以达到充分竞争、择优采购的目的。

三、科学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由财政部、发展改革委负责制订。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由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从国家采信节能产品认证机构认证的节能产品中，根据节能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择优确定，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等媒体上定期向社会公布。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应符合下列条件：一是产品属于国家采信节能产品认证机构认证的节能产品，节能效果明显；二是产品生产批量较大，技术成熟，质量可靠；三是产品具有比较健全的供应体系和良好的售后服务能力；四是产品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供应商的条件要求。

在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中，实行强制采购的按照以下原则确定：一是产品具有通用性，适合集中采购，有较好的规模效益；二是产品节能效果突出，效益比较显著；三是产品供应商数量充足，一般不少于5家，确保产品具有充分的竞争性，采购人具有较大的选择空间。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要根据上述要求，在近几年开展的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工作的基础上，抓紧修订、公布新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并组织好节能产品采购工作。

四、规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管理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是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重要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要建立健全制定、公布和调整机制，做到制度完备、范围明确、操作规范、方法科学，确保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公开、公正、公平进行。要对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定期调整。建立健全专家咨询论证、社会公示制度。采购清单和调整方案正式公布前，要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指定的媒体上对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5个工作日。对经公示确实不

具备条件的产品，不列入采购清单。建立举报制度、奖惩制度，明确举报方式、受理机构和奖惩办法，接受社会监督。

五、加强组织领导和督促检查

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明确责任和任务，确保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贯彻落实。财政部、发展改革委要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商，共同研究解决政策实施中的问题。要完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和数据统计工作，及时掌握采购工作进展情况。要加强对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工作的指导，积极开展调查研究，多方听取意见，及时发现问题，研究提出对策。要督促进入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产品范围的生产企业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认真落实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标准、检验等要求，确保节能等性能和质量持续稳定。质检总局要加强对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的监管，督促其认真履行职责，提高认证质量和水平。国家采信的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和相关检测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客观公正地开展认证和检测工作，并对纳入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清单的节能产品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对于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的，认证机构应当暂停生产企业使用直至撤销认证证书，并及时报告财政部和发展改革委。

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的监督检查，加大对违规采购行为的处罚力度。对未按强制采购规定采购节能产品的单位，财政部门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属于采购单位责任的，财政部门要给予通报批评，并不得拨付采购资金；属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责任的，财政部门要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责任。

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七月三十日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发: 财 政 部 , 国 家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 , 生 态 环 境 部 , 国 家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总 局
文
机
关
发: 2 0 1 9 . 0 2 . 0
布
日
期
生: 2 0 1 9 . 0 4 . 0
效
日
期
时: 现 行 有
效
性
文: 财 库 [2 0 1 9] 9 号
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环境保护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保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2 月 1 日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发: 财 政 部 , 生 态 环 境 部
文 机 关
发: 2 0 1 9 . 0 3 . 2 9
布 日 期
生: 2 0 1 9 . 0 3 . 2 9
效 日 期
时: 现 行 有 效
性
文: 财 库 [2 0 1 9] 1 8
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 (局)、生态环境厅 (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现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 (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 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 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 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 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 明设 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 及 数据数字 通信设 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 体机
15	A020910 电 视设 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 (电视 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 电视 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 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 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 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 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 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 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发：财 政 部 ， 国 家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
文
机
关
发：2 0 1 9 . 0 4 . 0 2
布
日
期
生：2 0 1 9 . 0 4 . 0 2
效
日
期
时：现 行 有
效
性
文：财 库 [2 0 1 9] 1 9
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 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 算 机 设备	★A02010104 台 式计 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 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 携式 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 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 板式 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 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 入 输出设 备	A02010601 打印设 备	A0201060101 喷墨 打 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 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 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 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 备	★A0201060401 液晶 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 及能 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 像 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 描 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 能 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 的针式打 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 影 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 功 能一体 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 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 节能 评价价值》(GB 19762)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 级》(GB 19577),《低环境 温度 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 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 (制冷量 ≤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 器 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 浴 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 指标。

2.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第五章 中小企业相关规定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发：财 政 部 ，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部
文 机 关
发：2 0 2 0 . 1 2 . 1 8
布 日 期
日 期
生：2 0 2 1 . 0 1 . 0 1
效 日 期
日 期
时：现 行 有 效
性
文：财 库 [2 0 2 0] 4 6 号
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 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 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 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 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 基础设施限制, 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 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 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 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 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 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 (工程项目为 3%—5%)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

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 (工程项目为 1%—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附：1-2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2

(单位名称) × × 年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 × × 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 × × 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 × ×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 万元,占 × × %。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u>(填写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u>	<u>(填写“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除“采购项目全部预留”外,还应当填写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u>	<u>(精确到万元)</u>	<u>(填写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的网址,合同中应当包含有关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u>

.....				
-------	-------	-------	-------	-------

部门（单位）名称：

日期：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发: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部 , 国 家 统 计 局 , 国 家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 , 财 政 部
文
机
关
发: 2 0 1 1 . 0 6 . 1 8
布
日
期
生: 2 0 1 1 . 0 6 . 1 8
效
日
期
时: 现 行 有
效
性
文: 工 信 部 联 企 业 [2 0 1 1] 第 3 0 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国务院关于扶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

发：国
文
机
关
发：2 0 1 4 . 1 0 . 3
布
日
期
生：2 0 1 4 . 1 0 . 3
效
日
期
时：现 行 有
效
性
文：国 发 [2 0 1 4] 5 2
号

国务院关于扶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

国发(2014)5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工商登记制度改革极大地激发了市场活力和创业热情，小型微型企业数量快速增长，为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就业发挥了积极作用，但在发展中也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为切实扶持小型微型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健康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发挥现有中小企业专项资金的引导作用，鼓励地方中小企业扶持资金将小型微型企业纳入支持范围。（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商务部、工商总局等部门负责）

二、认真落实已经出台的支持小型微型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根据形势发展的需要研究出台继续支持的政策。小型微型企业从事国家鼓励发展的投资项目，进口项目自用且国内不能生产的先进设备，按照有关规定免征关税。（财政部会同税务总局、工商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等部门负责）

三、加大中小企业专项资金对小企业创业基地（微型企业孵化园、科技孵化器、商贸企业集聚区等）建设的支持力度。鼓励大中型企业带动产业链上的小型微型企业，实现产业集聚和抱团发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商务部、工商总局等部门负责）

四、对小型微型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按照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3年内，对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在职职工总数20人以下（含

20人)的小型微型企业,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财政部、中国残联等部门负责)

五、鼓励各级政府设立的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积极支持小型微型企业。积极引导创业投资基金、天使基金、种子基金投资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型企业可按规定享受小额担保贷款扶持政策。(财政部会同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证监会、科技部、商务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部门负责)

六、进一步完善小型微型企业融资担保政策。大力发展政府支持的担保机构,引导其提高小型微型企业担保业务规模,合理确定担保费用。进一步加大对小型微型企业融资担保的财政支持力度,综合运用业务补助、增量业务奖励、资本投入、代偿补偿、创新奖励等方式,引导担保、金融机构和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等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融资服务。(银监会会同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科技部、商务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等部门负责)

七、鼓励大型银行充分利用机构和网点优势,加大小型微型企业金融服务专营机构建设力度。引导中小型银行将改进小型微型企业金融服务和战略转型相结合,科学调整信贷结构,重点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和区域经济发展。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针对小型微型企业的经营特点和融资需求特征,创新产品和服务。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商业可持续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单列小型微型企业信贷计划。在加强监管前提下,大力推进具备条件的民间资本依法发起设立中小型银行等金融机构。(银监会会同人民银行、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商务部等部门负责)

八、高校毕业生到小型微型企业就业的,其档案可由当地市、县一级的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免费保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工商总局等部门负责)

九、建立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信息互联互通机制。依托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在企业自愿申报的基础上建立小型微型企业名录,集中公开各类扶持政策及企业享受扶持政策的信息。通过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汇集工商注册登记、行政许可、税收缴纳、社保缴费等信息,推进小型微型企业信用信息共享,促进小型微型企业信用体系建设。通过信息公开和共享,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推动政府部门和银行、证券、保险等专业机构提供更有效的服务。从小型微型企业中抽取一定比例的样本企业,进行跟踪调查,加强监测分析。(工商总局、发展改革委、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民银行、质检总局、统计局等部门负责)

十、大力推进小型微型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为小型微型企业免费提供管理指导、技能培训、市场开拓、标准咨询、检验检测认证等服务。(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科技部、商务部、质检总局等部门负责)

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在落实好已有的小型微型企业扶持政策的基础上,加大对政策的解读、宣传力度,简化办事流程,提高服务效率。各地区、各部门要确保政策尽快落实,并适时提出进一步措施。

国务院

2014 年 10 月 31 日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发: 财 政 部 , 民 政 部 , 中 国 残 疾 人 联 合 会
文
机
关
发: 2 0 1 7 . 0 8 . 2 ;
布
日
期
生: 2 0 1 7 . 1 0 . 0 ;
效
日
期
时: 现 行 有 ;
效
性
文: 财 库 [2 0 1 7] 1 4 1 .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

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 财 政 部 , 司 法 部
文 机 关 发 布 日 期 生 效 日 期 时 效 性 文 号
2 0 1 4 . 0 6 . 1 (2 0 1 4) 6 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财政部 司法部

2014 年 6 月 10 日

第六章 认证许可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3 修订）

发：国	务	
文		
机		
关		
发：2	0	2
布：3	.	0
日：7	.	2
期：(		
生：2	0	2
效：3	.	0
日：7	.	2
期：(		
时：现	行	有
效		
性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认证认可活动，提高产品、服务的质量和管理水平，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认证，是指由认证机构证明产品、服务、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相关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或者标准的合格评定活动。

本条例所称认可，是指由认可机构对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以及从事评审、审核等认证活动人员的能力和执业资格，予以承认的合格评定活动。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认证认可活动，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四条 国家实行统一的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制度。

国家对认证认可工作实行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下，各有关方面共同实施的工作机制。

第五条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认证培训机构、认证咨询机构的活动加强监督管理。

第六条 认证认可活动应当遵循客观独立、公开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七条 国家鼓励平等互利地开展认证认可国际互认活动。认证认可国际互认活动不得

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八条 从事认证认可活动的机构及其人员，对其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章 认证机构

第九条 取得认证机构资质，应当经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在批准范围内从事认证活动。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认证活动。

第十条 取得认证机构资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取得法人资格；
- (二)有固定的场所和必要的设施；
- (三)有符合认证认可要求的管理制度；
- (四)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 300 万元；
- (五)有 10 名以上相应领域的专职认证人员。

从事产品认证活动的认证机构，还应当具备与从事相关产品认证活动相适应的检测、检查等技术能力。

第十一条 认证机构资质的申请和批准程序：

(一)认证机构资质的申请人，应当向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十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文件；

(二)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认证机构资质申请之日起 45 日内，应当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涉及国务院有关部门职责的，应当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意见。决定批准的，向申请人出具批准文件，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依法取得认证机构资质的企业名录。

第十二条 境外认证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须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登记手续后，方可从事与所从属机构的业务范围相关的推广活动，但不得从事认证活动。

境外认证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的登记，按照有关外商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 认证机构不得与行政机关存在利益关系。

认证机构不得接受任何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资助；不得从事任何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产品开发、营销等活动。

认证机构不得与认证委托人存在资产、管理方面的利益关系。

第十四条 认证人员从事认证活动，应当在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认证机构执业。

第十五条 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应当具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并依法经认定后，方可从事相应活动，认定结果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公布。

第三章 认 证

第十六条 国家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推行产品、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第十七条 认证机构应当按照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从事认证活动。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制定；涉及国务院有关部门职责的，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属于认证新领域，前款规定的部门尚未制定认证规则的，认证机构可以自行制定认证规则，并报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任何法人、组织和个人可以自愿委托依法设立的认证机构进行产品、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第十九条 认证机构不得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为理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也不得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

第二十条 认证机构应当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等信息。

第二十一条 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从事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应当完成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确保认证、检查、检测的完整、客观、真实，不得增加、减少、遗漏程序。

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应当对认证、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

第二十二条 认证机构及其认证人员应当及时作出认证结论，并保证认证结论的客观、真实。认证结论经认证人员签字后，由认证机构负责人签署。

认证机构及其认证人员对认证结果负责。

第二十三条 认证结论为产品、服务、管理体系符合认证要求的，认证机构应当及时向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

第二十四条 获得认证证书的，应当在认证范围内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不得利用产品、服务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管理体系已通过认证，也不得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服务已通过认证。

第二十五条 认证机构可以自行制定认证标志。认证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得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不得妨碍社会管理，不得有损社会道德风尚。

第二十六条 认证机构应当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的，认证机构应当暂停其使用直至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

第二十七条 为了保护国家安全、防止欺诈行为、保护人体健康或者安全、保护动植物生命或者健康、保护环境，国家规定相关产品必须经过认证的，应当经过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第二十八条 国家对必须经过认证的产品，统一产品目录，统一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

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统一标志，统一收费标准。

统一的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调整，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发布，并会同有关方面共同实施。

第二十九条 列入目录的产品，必须经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认证机构进行认证。

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标志，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统一规定。

第三十条 列入目录的产品，涉及进出口商品检验目录的，应当在进出口商品检验时简化检验手续。

第三十一条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从事列入目录产品认证活动的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实验室(以下简称指定的认证机构、实验室)，应当是长期从事相关业务、无不良记录，且已经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认可、具备从事相关认证活动能力的机构。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从事列入目录产品认证活动的认证机构，应当确保在每一列入目录产品领域至少指定两家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机构。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前款规定的认证机构、实验室，应当事先公布有关信息，并组织在相关领域公认的专家组成专家评审委员会，对符合前款规定要求的认证机构、实验室进行评审；经评审并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按照资源合理利用、公平竞争和便利、有效的原则，在公布的时间内作出决定。

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指定的认证机构、实验室名录及指定的业务范围。

未经指定的认证机构、实验室不得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

第三十三条 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者或者销售者、进口商，均可自行委托指定的认证机构进行认证。

第三十四条 指定的认证机构、实验室应当在指定业务范围内，为委托人提供方便、及时的认证、检查、检测服务，不得拖延，不得歧视、刁难委托人，不得牟取不当利益。

指定的认证机构不得向其他机构转让指定的认证业务。

第三十五条 指定的认证机构、实验室开展国际互认活动，应当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经授权的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外签署的国际互认协议框架内进行。

第四章 认 可

第三十六条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确定的认可机构(以下简称认可机构)，独立开展认可活动。

除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确定的认可机构外，其他任何单位不得直接或者变相从事认可活动。其他单位直接或者变相从事认可活动的，其认可结果无效。

第三十七条 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可以通过认可机构的认可，以保证其认证、检查、检测能力持续、稳定地符合认可条件。

第三十八条 从事评审、审核等认证活动的人员，应当经认可机构注册后，方可从事相

应的认证活动。

第三十九条 认可机构应当具有与其认可范围相适应的质量体系，并建立内部审核制度，保证质量体系的有效实施。

第四十条 认可机构根据认可的需要，可以选聘从事认可评审活动的人员。从事认可评审活动的人员应当是相关领域公认的专家，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认可规则和程序，具有评审所需要的良好品德、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第四十一条 认可机构委托他人完成与认可有关的具体评审业务的，由认可机构对评审结论负责。

第四十二条 认可机构应当公开认可条件、认可程序、收费标准等信息。

认可机构受理认可申请，不得向申请人提出与认可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

第四十三条 认可机构应当在公布的时间内，按照国家标准和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完成对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的评审，作出是否给予认可的决定，并对认可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认可机构应当确保认可的客观公正和完整有效，并对认可结论负责。

认可机构应当向取得认可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颁发认可证书，并公布取得认可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名录。

第四十四条 认可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标准和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对从事评审、审核等认证活动的人员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予以注册。

第四十五条 认可证书应当包括认可范围、认可标准、认可领域和有效期限。

第四十六条 取得认可的机构应当在取得认可的范围内使用认可证书和认可标志。取得认可的机构不当使用认可证书和认可标志的，认可机构应当暂停其使用直至撤销认可证书，并予公布。

第四十七条 认可机构应当对取得认可的机构和人员实施有效的跟踪监督，定期对取得认可的机构进行复评审，以验证其是否持续符合认可条件。取得认可的机构和人员不再符合认可条件的，认可机构应当撤销认可证书，并予公布。

取得认可的机构的从业人员和主要负责人、设施、自行制定的认证规则等与认可条件相关的情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认可机构。

第四十八条 认可机构不得接受任何可能对认可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资助。

第四十九条 境内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取得境外认可机构认可的，应当向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条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采取组织同行评议，向被认证企业征求意见，对认证活动和认证结果进行抽查，要求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报告业务活动情况的方式，对其遵守本条例的情况进行监督。发现有违反本条例行为的，应当及时查处，涉及国务院有关部门职责的，应当及时通报有关部门。

第五十一条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重点对指定的认证机构、实验室进行监

督，对其认证、检查、检测活动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检查。指定的认证机构、实验室，应当定期向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的负责；报告应当对从事列入目录产品认证、检查、检测活动的情况作出说明。

第五十二条 认可机构应当定期向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的负责；报告应当对认可机构执行认可制度的情况、从事认可活动的情况、从业人员的工作情况作出说明。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认可机构的报告作出评价，并采取查阅认可活动档案资料、向有关人员了解情况等方式，对认可机构实施监督。

第五十三条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认证认可监督管理的需要，就有关事项询问认可机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的主要负责人，调查了解情况，给予告诫，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范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称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

第五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认证认可违法行为，有权向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和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和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六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予以取缔，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五十七条 境外认证机构未经登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的，予以取缔，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登记设立的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认证活动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第五十八条 认证机构接受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资助，或者从事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产品开发、营销等活动，或者与认证委托人存在资产、管理方面的利益关系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九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一)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

(二)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

(三)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的；

(四)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

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六十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为理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的；

(二)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或者妨碍社会管理，或者有损社会道德风尚的；

(三)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等信息的；

(四)未对认证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

(五)未及时向其认证的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

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六十一条 认证机构出具虚假的认证结论，或者出具的认证结论严重失实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负有直接责任的认证人员，撤销其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害的，认证机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指定的认证机构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同时撤销指定。

第六十二条 认证人员从事认证活动，不在认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认证机构执业的，责令改正，给予停止执业6个月以上2年以下的处罚，仍不改正的，撤销其执业资格。

第六十三条 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实验室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认证机构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活动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第六十四条 指定的认证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指定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指定的认证机构转让指定的认证业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六十五条 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取得境外认可机构认可，未向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给予警告，并予公布。

第六十六条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认证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货值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六十七条 认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和负有责任的人员撤职或者解聘：

- (一)对不符合认可条件的机构和人员予以认可的;
- (二)发现取得认可的机构和人员不符合认可条件, 不及时撤销认可证书, 并予公布的;
- (三)接受可能对认可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资助的。

被撤职或者解聘的认可机构主要负责人和负有责任的人员, 自被撤职或者解聘之日起 5 年内不得从事认可活动。

第六十八条 认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责令改正; 对主要负责人和负有责任的人员给予警告:

- (一)受理认可申请, 向申请人提出与认可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的;
- (二)未在公布的时间内完成认可活动, 或者未公开认可条件、认可程序、收费标准等信息的;
- (三)发现取得认可的机构不当使用认可证书和认可标志, 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可证书并予公布的;
- (四)未对认可过程作出完整记录, 归档留存的。

第六十九条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和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 实施批准和指定的;
- (二)发现认证机构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批准或者指定条件, 不撤销批准文件或者指定的;
- (三)发现指定的实验室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指定条件, 不撤销指定的;
- (四)发现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出具虚假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结论或者出具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结论严重失实, 不予查处的;
- (五)发现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认证认可违法行为, 不予查处的。

第七十条 伪造、冒用、买卖认证标志或者认证证书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的规定查处。

第七十一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 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实施。法律、其他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依照法律、其他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七十二条 认证人员自被撤销执业资格之日起 5 年内, 认可机构不再受理其注册申请。

第七十三条 认证机构未对其认证的产品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 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 不及时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和要求其停止使用认证标志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 与生产者、销售者承担连带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七十四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认证, 实验动物质量合格认证, 军工产品的认证, 以及从事军工产品校准、检测的实验室及其人员的认可, 不适用本条例。

依照本条例经批准的认证机构从事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管理体系

认证，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结合安全生产的特殊要求组织；从事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综合评价的认证机构，经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推荐，方可取得认可机构的认可。

第七十五条 认证认可收费，应当符合国家有关价格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七十六条 认证培训机构、认证咨询机构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第七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03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1991 年 5 月 7 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认证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22 修订）

发：国 家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总 局
文 机 关 发
发：2 0 2 2 . 0 9 . 2 9
布 日 期
日 期
生：2 0 2 2 . 1 1 . 0 1
效 日 期
日 期
时：现 行 有 效
效 性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提高认证有效性，维护国家、社会和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以下简称认证认可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为保护国家安全、防止欺诈行为、保护人体健康或者安全、保护动植物生命或者健康、保护环境，国家规定的相关产品必须经过认证（以下简称强制性产品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第三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市场监管总局）主管全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负责全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的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和综合协调。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所辖区域内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国家对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统一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统一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统一认证标志，统一收费标准。

市场监管总局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和调整目录，目录由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并会同有关方面共同实施。

第五条 国家鼓励开展平等互利的强制性产品认证国际互认活动，互认活动应当在市场监管总局或者其授权的有关部门对外签署的国际互认协议框架内进行。

第六条 从事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的机构及其人员，对其从业活动中所知悉的商业秘密及生产技术、工艺等技术秘密和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章 认证实施

第七条 强制性产品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由市场监管总局制定、发布。

第八条 强制性产品认证应当适用以下单一认证模式或者多项认证模式的组合，具体模式包括：

- (一) 设计鉴定；
- (二) 型式试验；
- (三) 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检测或者检查；
- (四) 市场抽样检测或者检查；
- (五) 企业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检查；
- (六) 获证后的跟踪检查。

产品认证模式应当依据产品的性能，对涉及公共安全、人体健康和环境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危害程度、产品的生命周期、生产、进口产品的风险状况等综合因素，按照科学、便利等原则予以确定。

第九条 认证规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适用的产品范围；
- (二) 适用的产品所对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
- (三) 认证模式；
- (四) 申请单元划分原则或者规定；
- (五) 抽样和送样要求；
- (六) 关键元器件或者原材料的确认要求（需要时）；
- (七) 检测标准的要求（需要时）；
- (八) 工厂检查的要求；
- (九) 获证后跟踪检查的要求；
- (十) 认证证书有效期的要求；
- (十一) 获证产品标注认证标志的要求；
- (十二) 其他规定。

第十条 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者或者销售者、进口商（以下统称认证委托人）应当委托经市场监管总局指定的认证机构（以下简称认证机构）对其生产、销售或者进口的产品进行认证。

委托其他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委托企业或者被委托企业均可以向认证机构进行认证委托。

第十一条 认证委托人应当按照具体产品认证规则的规定，向认证机构提供相关技术资料。

销售者、进口商作为认证委托人时，还应当向认证机构提供销售者与生产者或者进口商与生产者订立的相关合同副本。

委托其他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委托人还应当向认证机构提供委托企业与被委

托企业订立的相关合同副本。

第十二条 认证机构受理认证委托后，应当按照具体产品认证规则的规定，安排产品型式试验和工厂检查。

第十三条 认证委托人应当保证其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一致，认证机构应当对认证委托人提供样品的真实性进行审查。

认证机构应当按照认证规则的要求，根据产品特点和实际情况，采取认证委托人送样、现场抽样或者现场封样后由认证委托人送样等抽样方式，委托经市场监管总局指定的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对样品进行产品型式试验。

第十四条 实验室对样品进行产品型式试验，应当确保检测结论的真实、准确，并对检测全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保证检测过程和结果的记录具有可追溯性，配合认证机构对获证产品进行有效的跟踪检查。

实验室及其有关人员应当对其作出的检测报告内容以及检测结论负责，对样品真实性有疑义的，应当向认证机构说明情况，并作出相应处理。

第十五条 需要进行工厂检查的，认证机构应当委派具有国家注册资格的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查员，对产品生产企业的质量保证能力、生产产品与型式试验样品的一致性等情况，依照具体产品认证规则进行检查。

认证机构及其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查员应当对检查结论负责。

第十六条 认证机构完成产品型式试验和工厂检查后，对符合认证要求的，一般情况下自受理认证委托起 90 天内向认证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

对不符合认证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认证委托人，并说明理由。

认证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应当对其作出的认证结论负责。

第十七条 认证机构应当通过现场产品检测或者检查、市场产品抽样检测或者检查、质量保证能力检查等方式，对获证产品及其生产企业实施分类管理和有效的跟踪检查，控制并验证获证产品与型式试验样品的一致性、生产企业的质量保证能力持续符合认证要求。

第十八条 认证机构应当对跟踪检查全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保证认证过程和结果具有可追溯性。

对于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的，认证机构应当根据相应情形作出予以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的处理，并予公布。

第十九条 认证机构应当按照认证规则的规定，根据获证产品的安全等级、产品质量稳定性以及产品生产企业的良好记录和不良记录情况等因素，对获证产品及其生产企业进行跟踪检查的分类管理，确定合理的跟踪检查频次。

第三章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第二十条 市场监管总局统一规定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以下简称认证证书）的格式、内容和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以下简称认证标志）的式样、种类。

第二十一条 认证证书应当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一）认证委托人名称、地址；

- (二) 产品生产者（制造商）名称、地址；
- (三) 被委托生产企业名称、地址（需要时）；
- (四) 产品名称和产品系列、规格、型号；
- (五) 认证依据；
- (六) 认证模式（需要时）；
- (七) 发证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八) 发证机构；
- (九) 证书编号；
- (十) 其他需要标注的内容。

第二十二条 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5 年。

认证机构应当根据其获证产品及其生产企业的跟踪检查的情况，在认证证书上注明年度检查有效状态的查询网址和电话。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使用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90 天内申请办理。

第二十三条 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认证证书所含内容的，应当与认证证书的内容相一致，并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识标注管理规定。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的变更，由认证机构根据不同情况作出相应处理：

- (一) 获证产品命名方式改变导致产品名称、型号变化或者获证产品的生产者、生产企业名称、地址名称发生变更的，经认证机构核实后，变更认证证书；
- (二) 获证产品型号变更，但不涉及安全性能和电磁兼容内部结构变化；或者获证产品减少同种产品型号的，经认证机构确认后，变更认证证书；
- (三) 获证产品的关键元器件、规格和型号，以及涉及整机安全或者电磁兼容的设计、结构、工艺和材料或者原材料生产企业等发生变更的，经认证机构重新检测合格后，变更认证证书；
- (四) 获证产品生产企业地点或者其质量保证体系、生产条件等发生变更的，经认证机构重新工厂检查合格后，变更认证证书；
- (五) 其他应当变更的情形。

第二十五条 认证委托人需要扩展其获证产品覆盖范围的，应当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的扩展，认证机构应当核查扩展产品与原获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原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经确认合格后，可以根据认证委托人的要求单独出具认证证书或者重新出具认证证书。

认证机构可以按照认证规则的要求，针对差异性补充进行产品型式试验或者工厂检查。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当注销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

- (一)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认证委托人未申请延续使用的；
- (二) 获证产品不再生产的；

- (三) 获证产品型号已列入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生产的产品目录的;
- (四) 认证委托人申请注销的;
- (五) 其他依法应当注销的情形。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认证机构应当按照认证规则规定的期限暂停认证证书, 并对外公布:

- (一) 产品适用的认证依据或者认证规则发生变更, 规定期限内产品未符合变更要求的;
- (二) 跟踪检查中发现认证委托人违反认证规则等规定的;
- (三) 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跟踪检查或者跟踪检查发现产品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的;
- (四) 认证委托人申请暂停的;
- (五) 其他依法应当暂停的情形。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认证机构应当撤销认证证书, 并对外公布:

- (一) 获证产品存在缺陷, 导致质量安全事故的;
- (二) 跟踪检查中发现获证产品与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不一致的;
- (三) 认证证书暂停期间, 认证委托人未采取整改措施或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 (四) 认证委托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认证证书的;
- (五) 其他依法应当撤销的情形。

第二十九条 获证产品被注销、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的, 认证机构应当确定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类别和范围。

自认证证书注销、撤销之日起或者认证证书暂停期间, 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 不得继续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第三十条 认证标志的式样由基本图案、认证种类标注组成, 基本图案如下图:



基本图案中“CCC”为“中国强制性认证”的英文名称“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的英文缩写。

第三十一条 在认证标志基本图案的右侧标注认证种类, 由代表该产品认证种类的英文单词的缩写字母组成。

市场监管总局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的需要, 制定有关认证种类标注的具体要求。

第三十二条 认证委托人应当建立认证标志使用管理制度, 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情况如实记录和存档, 按照认证规则规定在产品及其包装、广告、产品介绍等宣传材料中正确使用和标注认证标志。

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冒用、买卖和转让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市场监管总局对认证机构、实验室的认证、检测活动实施年度监督检查和不定期的专项监督检查。

第三十五条 认证机构应当将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获证产品及其生产企业, 以及认

证证书被注销、暂停或者撤销的信息向市场监管总局和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通报。

第三十六条 市场监管总局统一计划，采取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方式对获证产品进行监督检查。

获证产品生产者、销售者、进口商和经营活动使用者不得拒绝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总局建立获证产品及其生产者公布制度，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结果。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所辖区域内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列入目录内的产品未经认证，但尚未出厂、销售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告诫其产品生产企业及时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帐簿以及其他资料，查封、扣押未经认证的产品或者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

第三十九条 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者、销售商发现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主动采取召回产品等救济措施，并依照有关规定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者、销售商未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市场监管总局应当启动产品召回程序，责令生产者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产品。

第四十条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应当对列入目录的进口产品实施入境验证管理，查验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等证明文件，核对货证是否相符。验证不合格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对列入目录的进口产品实施后续监管。

第四十一条 列入目录的进境物品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入境时无需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

- (一) 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或者国际组织驻华机构及其外交人员的自用物品；
- (二)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驻大陆官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自用物品；
- (三) 入境人员随身从境外带入境内的自用物品；
- (四) 外国政府援助、赠送的物品；
- (五) 其他依法无需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情形。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者、进口商、销售商或者其代理人可以向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申请，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责任担保书、产品符合性声明（包括型式试验报告）等资料，并根据需要进行产品检测，经批准取得《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后，方可进口，并按照申报用途使用：

- (一) 为科研、测试所需的产品；
- (二) 为考核技术引进生产线所需的零部件；
- (三) 直接为最终用户维修目的所需的产品；
- (四) 工厂生产线/成套生产线配套所需的设备/部件（不包含办公用品）；
- (五) 仅用于商业展示，但不销售的产品；

- (六) 暂时进口后需退运出关的产品（含展览品）；
- (七) 以整机全数出口为目的而用一般贸易方式进口的零部件；
- (八) 以整机全数出口为目的而用进料或者来料加工方式进口的零部件；
- (九) 其他因特殊用途免予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情形。

第四十三条 认证机构、实验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场监管总局应当责令其停业整顿，停业整顿期间不得从事指定范围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测活动：

- (一) 增加、减少、遗漏或者变更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
- (二) 未对其认证的产品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以公布的；
- (三) 未对认证、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情节严重的；
- (四) 使用未取得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认证、检测活动的，情节严重的；
- (五) 未对认证委托人提供样品的真实性进行有效审查的；
- (六) 阻挠、干扰监管部门认证执法检查的；
- (七) 对不属于目录内产品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的；
- (八)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场监管总局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对认证机构、实验室的指定：

- (一)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指定决定的；
- (二)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指定决定的；
- (三) 违反法定程序作出指定决定的；
- (四) 对不具备指定资格的认证机构、实验室准予指定的；
- (五) 依法可以撤销指定决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认证机构或者实验室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指定的，由市场监管总局撤销指定，并予以公布。

认证机构或者实验室自被撤销指定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指定。

第四十六条 从事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的人员出具虚假或者不实结论，编造虚假或者不实文件、记录的，予以撤销执业资格；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中国认证认可协会认证人员注册机构不再受理其注册申请。

第四十七条 认证委托人对认证机构的认证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认证机构提出申诉。

第四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有权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五章 罚则

第四十九条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十条 列入目录的产品经过认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国务院关于

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二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认证证书注销、撤销或者暂停期间，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继续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二条规定，编造虚假材料骗取《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或者获得《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后产品未按照原申报用途使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撤销《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并依照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十三条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罚款。

转让或者倒卖认证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的；

（二）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

（三）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扩展，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

（二）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

第五十六条 认证机构、实验室出具虚假结论或者出具的结论严重失实的，市场监管总局应当撤销对其指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撤销相应从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五十七条 认证机构、实验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场监管总局应当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撤销对其指定直至撤销认证机构批准文件。

（一）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测活动的；

（二）转让指定认证业务的；

（三）停业整顿期间继续从事指定范围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测活动的；

（四）停业整顿期满后，经检查仍不符合整改要求的。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管总局和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九条 对于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中的其他违法行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六章 附则

第六十条 强制性产品认证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

第六十一条 本规定由市场监管总局负责解释。

第六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0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质检总局 2001 年 12 月 3 日公布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

发：国 家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总 局
文 机 关 发
发：2 0 2 3 . 0 8 . 1 0
布 日 期
日 期
生：2 0 2 3 . 0 8 . 1 0
效 日 期
日 期
时：现 行 有 效
文：国 家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总 局 公 告 2 0 2 3 年 第 3 6 号

为便利各相关方准确界定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市场监管总局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调整和认证依据相关标准调整等情况，修订形成《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3 年修订）》，共 16 大类 96 种产品，现予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20 年第 18 号公告发布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0 年修订）》同时废止。

- 附件：1.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
2.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3 年修订）

市场监管总局

附件 1

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

产品大类	产品种类及代码
一、电线电缆 (3 种)	1.电线组件 (0101)
	2.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橡皮绝缘电线电缆 (0104)
	3.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线电缆 (0105)
二、电路开关及保护或连接用电器装置 (5 种)	4.插头插座 (0201)
	5.家用和类似用途固定式电气装置的开关 (0202)
	6.器具耦合器 (0204)
	7.家用和类似用途固定式电气装置电器附件外壳 (0206)
	**8.熔断体 (0205、0207)
三、低压电器 (2 种)	**9.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0301)
	**10.低压元器件 (0302、0303、0304、0305、0306、0307、0308、0309)
四、小功率电动机 (1 种)	**11.小功率电动机 (0401)
五、电动工具 (3 种)	*12.电钻 (0501)
	*13.电动砂轮机 (0503)
	*14.电锤 (0506)
六、电焊机 (4 种)	*15.直流弧焊机 (0603)
	*16.TIG 弧焊机 (0604)
	*17.MIG/MAG 弧焊机 (0605)
	*18.等离子弧切割机 (0607)
七、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 (19 种)	19.家用电冰箱和食品冷冻箱 (0701)
	20.电风扇 (0702)
	21.空调器 (0703)
	**22.电动机 – 压缩机 (0704)
	23.家用电动洗衣机 (0705)
	24.电热水器 (0706)
	25.室内加热器 (0707)
	26.真空吸尘器 (0708)
	27.皮肤和毛发护理器具 (0709)
	28.电熨斗 (0710)
	29.电磁灶 (0711)
	30.电烤箱 (便携式烤架、面包片烘烤器及类似烹调器具) (0712)
	31.电动食品加工器具 (食品加工机 (厨房机械)) (0713)
	32.微波炉 (0714)
	33.电灶、灶台、烤炉和类似器具 (驻立式电烤箱、

	固定式烤架及类似烹调器具) (0715)
	34.吸油烟机 (0716)
	35.液体加热器和冷热饮水机 (0717)
	36.电饭锅 (0718)
	37.电热毯、电热垫及类似柔性发热器具 (0719)
八、电子产品及安全附件 (13 种)	38.各种成像方式的彩色电视接收机、电视机顶盒 (0808)
	39.微型计算机 (0901)
	40.便携式计算机 (0902)
	41.与计算机连用的显示设备 (0903)
	42.与计算机相连的打印设备 (0904)
	43.多用途打印复印机 (0905)
	44.扫描仪 (0906)
	45.服务器 (0911)
	46.传真机 (1602)
	47.移动用户终端 (1606)
	48.电源 (0807、0907)
	49.移动电源 (0914)
	50.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 (0915)
九、照明电器 (2 种)	51.灯具 (1001)
	52.镇流器 (1002)
十、车辆及安全附件 (13 种)	53.汽车 (1101)
	54.摩托车 (1102)
	55.电动自行车 (1119)
	56.机动车辆轮胎 (1201、1202)
	57.摩托车乘员头盔 (1105)
	58.汽车用制动器衬片 (1120)
	**59.汽车安全玻璃 (1301)
	**60.汽车安全带 (1104)
	**61.机动车外部照明及光信号装置 (1109、1116)
	**62.机动车辆间接视野装置 (1110、1115)
	**63.汽车座椅及座椅头枕 (1114)
	**64.汽车行驶记录仪 (1117)
	**65.车身反光标识 (1118)
十一、农机产品 (2 种)	66.植物保护机械 (1401)
	67.轮式拖拉机 (1402)
十二、消防产品 (3 种)	68.火灾报警产品 (1801)
	69.灭火器 (1810)
	70.避难逃生产品 (1815)
十三、建材产品 (3 种)	71.溶剂型木器涂料 (2101)
	72.瓷质砖 (2102)
	73.建筑安全玻璃 (1302)
十四、儿童用品 (3 种)	74.童车类产品 (2201)

	75.玩具 (2202)
	76.机动车儿童乘员用约束系统 (2207)
十五、防爆电气 (17 种)	77.防爆电机 (2301)
	78.防爆电泵 (2302)
	79.防爆配电装置类产品 (2303)
	80.防爆开关、控制及保护产品 (2304)
	81.防爆起动器类产品 (2305)
	82.防爆变压器类产品 (2306)
	83.防爆电动执行机构、电磁阀类产品 (2307)
	84.防爆插接装置 (2308)
	85.防爆监控产品 (2309)
	86.防爆通讯、信号装置 (2310)
	87.防爆空调、通风设备 (2311)
	88.防爆电加热产品 (2312)
	89.防爆附件、Ex 元件 (2313)
	90.防爆仪器仪表类产品 (2314)
	91.防爆传感器 (2315)
	92.安全栅类产品 (2316)
	93.防爆仪表箱类产品 (2317)
十六、家用燃气器具 (3 种)	94.家用燃气灶具 (2401)
	95.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 (2402)
	96.燃气采暖热水炉 (2403)

注：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共 16 大类 96 种产品，具体范围详见《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其中标记*的 7 种产品实施自我声明程序 A (自选实验室型式试验+自我声明)，标记**的 12 种产品实施自我声明程序 B (指定实验室型式试验+自我声明)。

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3 年修订）

说明

- 1.对于电气电子产品，除电信终端设备、电焊机、防爆电气，适用范围仅限于可直接或间接连接到大于 36V（直流或交流有效值）供电电源的产品。
- 2.对于电气电子产品，除车载移动用户终端、防爆电气或特别说明外，专为汽车及摩托车、火车、船舶、飞机设计、制造和使用的、具有专门设计和安装结构的产品不在CCC 认证范围内。
- 3.再制造产品不在CCC 认证范围内。
- 4.具有两种或两种以上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功能和用途的多功能产品，以产品的主要功能和主要使用目的进行归类。多功能产品应符合主要功能产品的适用标准及认证实施规则要求，同时兼顾其他功能产品对应的适用标准及认证实施规则要求。
- 5.适用产品界定应当结合“对产品种类的描述”和“对产品适用范围的描述或列举”及“说明”等内容，并以此判定产品是否属于认证范围。
- 6.产品列举不一定包括所有可能存在的产品名称，未列举的产品可根据具体情况参照相应描述界定。
- 7.*所标记产品为实施自我声明程序A（自选实验室型式试验+ 自我声明）的产品，**所标记产品为

实施自我声明程序**B**（指定实验室型式试验+ 自我声明）的产品。

一、电线电缆（3 种） 1.不包括阻燃电线电缆、耐火电线电缆、裸电线、电力电缆、控制电缆、架空绝缘电缆、通信电缆和光缆、绕组线产品； 2.不包括认证依据标准中未列明的型号、规格。				
产品种类及代码	对产品种类的描述	产品适用范围	对产品适用范围的描述或列举	说明
1. 电线组件（0101）	适用于家用和类似一般设备所用的电线组件（即，由带不可拆线插头和不可拆线的连接器的软缆或软线构成的组件）和互连电线组件（即，由带有不可拆线插头连接器和不可拆线的连接器的软缆或软线构成的组件）。	电线组件	1.包括带有以下规格连接器的电线组件： 用于冷条件下Ⅱ类设备的 0.2A 250V 连接器 用于冷条件下Ⅰ类设备的 2.5A 250V 连接器 用于冷条件下Ⅱ类设备的 2.5A 250V 连接器用于冷条件下Ⅱ类设备的 6A 250V 连接器用于冷条件下Ⅰ类设备的 10A 250V 连接器 用于热条件下Ⅰ类设备的 10A 250V 连接器 用于酷热条件下Ⅰ类设备的 10A 250V 连接器用于冷条件下Ⅱ类设备的 10A 250V 连接器 用于冷条件下Ⅰ类设备的 16A 250V 连接器 用于酷热条件下Ⅰ类设备的 16A 250V 连接器用于冷条件下Ⅱ类设备的 16A 250V 连接器 2.互连电线组件 3.Y 型电线组件 4.Y 型互连电线组件	适用标准： GB/T15934 GB/T26219

2.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橡皮绝缘电线电缆 (0104)	1. 交流额定电压不超过 450/750V 的动力装置用电线； 2. 橡皮绝缘； 3. 铜芯； 4. 单芯电缆。	耐热硅橡胶绝缘电缆 耐热乙烯-乙酸乙烯酯橡皮绝缘电缆	具有良好的耐热特性。 60245 IEC 03 (YG) 300/500V 0.5 ~ 16 (1 芯) 60245 IEC 04 (YY) 450/750V 0.5 ~ 95 (1 芯) 60245 IEC 05 (YRY) 450/750V 0.5 ~ 95 (1 芯) 60245 IEC 06 (YY) 300/500V 0.5 ~ 1 (1 芯) 60245 IEC 07 (YRY) 300/500V 0.5 ~ 1 (1 芯)	适用标准： GB/T5013.3 GB/T5013.7
	1. 交流额定电压不超过 450/750V 的动力装置用电线； 2. 橡皮挤包覆盖层或复合覆盖层； 3. 铜芯； 4. 单芯电缆。	橡皮绝缘电焊机电线	1. 具有良好的柔软性； 2. 用于连接电焊机和焊钳。 60245 IEC 81 (YH) 16 ~ 95 (1 芯) 60245 IEC 82 (YHF) 16 ~ 95 (1 芯)	适用标准： GB/T5013.6
	1. 交流额定电压不超过 450/750V 的动力装置用电线； 2. 橡皮绝缘和橡皮护套 (若有护套)； 3. 铜芯。	橡皮绝缘电梯电缆	用于电梯等场合 (不用于高速电梯和高层建筑用电梯)。 60245 IEC 70 (YTB) 300/500V 0.75 ~ 1 (6 芯 ~ 30 芯) 60245 IEC 74 (YT) 300/500V 0.75 ~ 1 (6 芯 ~ 30 芯) 60245 IEC 75 (YTF) 300/500V 0.75 ~ 1 (6 芯 ~ 30 芯)	适用标准： GB/T5013.5
	1. 交流额定电压不超过 450/750V 的动力装置用电线； 2. 橡皮绝缘和橡皮护套； 3. 铜芯。	通用橡套软电缆电线	用于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和各种移动电器的电源连接。 60245 IEC 53 (YZ) 300/500V 0.75 ~ 2.5 (2 芯 ~ 5 芯) 60245 IEC 57 (YZW) 300/500V 0.75 ~ 2.5 (2 芯 ~ 5 芯) 60245 IEC 66 (YCW) 450/750V 1 ~ 400 (1 芯 ~ 5 芯) 60245 IEC 58 (YS) 300/500V 0.75 ~ 1.5 (1 芯) 60245 IEC 58f (YSB) 300/500V 1.5 (2	适用标准： GB/T5013.4 JB/T8735.2

			芯) YQ 300/300V 0.3 ~0.5 (2 芯~3 芯) YQW 300/300V 0.3 ~0.5 (2 芯~3 芯) YZ 300/500V 0.75 ~6 (2 芯~6 芯) YZW 300/500V 0.75 ~6 (2 芯~6 芯) YZB 300/500V 0.75 ~6 (2 芯~6 芯) YZWB 300/500V 0.75 ~6 (2 芯~6 芯) YC 450/750V 1 ~400 (1 芯~5 芯) YCW 450/750V 2.5 ~150 (2 芯~5 芯)	
	1. 交流额定电压不超过 450/750V 的动力装置用电线; 2. 橡皮绝缘和橡皮保护层 (若有保护层); 3. 铜芯。	橡皮绝缘编织软电线	用于照明灯具、家用电器的电源连接。 60245 IEC 89 (RQB) 300/300V 0.75 ~1.5 (2 芯~3 芯) RE 300/300V 0.3 ~4 (2 芯~3 芯) RES 300/300V 0.3 ~4 (2 芯) REH 300/300V 0.3 ~4 (2 芯~3 芯)	适用标准: GB/T5013.8 JB/T8735.3
3.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线电缆 (0105)	1. 交流额定电压不超过 450/750V 的动力装置用电线; 2. 聚氯乙烯绝缘; 3. 铜芯、铝芯; 4. 单芯电缆。	聚氯乙烯绝缘无护套电线电缆	1. 用于固定布线; 2. 可用于工业, 大量用于家庭 (如照明、空调的动力线路)。 60227 IEC 01 (BV) 450/750V 1.5 ~400 (1 芯) 60227 IEC 02 (RV) 450/750V 1.5 ~240 (1 芯) 60227 IEC 05 (BV) 300/500V 0.5 ~1 (1 芯) 60227 IEC 06 (RV) 300/500V 0.5 ~1 (1 芯) 60227 IEC 07 (BV-90) 300/500V 0.5 ~2.5 (1 芯) 60227 IEC 08 (RV-90) 300/500V 0.5 ~2.5 (1 芯) BV 300/500V 0.75 ~1 (1 芯)	适用标准: GB/T5023.3 JB/T8734.2

			BLV 450/750V 2.5 ~ 400 (1 芯) BVR 450/750V 2.5 ~ 185 (1 芯)	
	1. 交流额定电压不超过 450/750V 的动力装置用电线； 2. 聚氯乙烯绝缘和聚氯乙烯护套； 3. 铜芯、铝芯。	聚 氯 乙 烯 绝 缘 聚 氯 乙 烯 护 套 电 缆	用于固定布线。 60227 IEC 10 (BW) 300/500V 1.5 ~ 35 (2 芯~5 芯) BW 300/500V 0.75 ~ 185 (1 芯) BLW 300/500V 2.5 ~ 185 (1 芯) BWB 300/500V 0.75 ~ 10 (2 芯~3 芯) BLWB 300/500V 2.5 ~ 10 (2 芯~3 芯)	适用标准： GB/T5023.4 JB/T8734.2
	1. 交流额定电压不超过 450/750V 的动力装置用电线； 2. 聚氯乙烯绝缘和聚氯乙烯护套（若有护套）； 3. 铜芯。	聚 氯 乙 烯 绝 缘 软 电 缆 电 线	1. 用于固定布线； 2. 具有一定的可移动性。 60227 IEC 41 (RTPVR) 300/300V (2 芯) 60227 IEC 43 (SVR) 300/300V 0.5 ~ 0.75 (1 芯) 60227 IEC 52 (RW) 300/300V 0.5 ~ 0.75 (2 芯~3 芯) 60227 IEC 53 (RW) 300/500V 0.75 ~ 2.5 (2 芯~5 芯) 60227 IEC 56 (RW-90) 300/300V 0.5 ~ 0.75 (2 芯~3 芯) 60227 IEC 57 (RW-90) 300/500V 0.75 ~ 2.5 (2 芯~5 芯) RW 300/500V 0.5 ~ 10 (2 芯~41 芯, 不含2 芯1.0 产品) RVS 300/300V 0.5 ~ 6 (2 芯)	适用标准： GB/T5023.5 JB/T8734.3

			RVB 300/300V 0.5 ~6 (2 芯)	
	1. 交流额定电压不超过 450/750V 的动力装置用电线； 2. 聚氯乙烯绝缘和聚氯乙烯护套； 3. 铜芯。	聚氯乙烯绝缘 聚氯乙烯护 套 电 梯 电 缆 和 挠 性 连 接 用 电 缆	1. 电梯、升降机随行用； 2. 挠性连接用。 60227 IEC 71f (TWB) 300/500V 0.75 ~1 (3 芯~24 芯, 不含通信单元的产品) 60227 IEC 71f (TWB) 450/750V 1.5 ~25 (3 芯~12 芯, 不含通信单元的产品) TWB 300/500V 0.5 ~1 (3 芯~60 芯, 其中0.75 ~1 (3 芯~24 芯) 仅限包含通信单元的产品) 60227 IEC 71c (TW) 300/500V 0.75 ~1 (6 芯~30 芯) 60227 IEC 71c (TW) 450/750V 1.5 ~25 (4 芯~30 芯)	适用标准: GB/T5023.6 JB/T8734.6
	1. 交流额定电压不超过 450/750V 的动力装置用电线； 2. 聚氯乙烯绝缘和耐油聚氯乙烯护套； 3. 铜芯。	聚氯乙烯绝缘耐油聚氯乙烯护套软电缆	1. 用于机床、起重运输设备在内的机器各部件间的内部连接； 2. 有屏蔽型和非屏蔽型, 屏蔽电缆用于有中等水平电磁干扰的场合； 3. 具有较好的耐油性。 60227 IEC 74 (RWYP) 300/500V 0.5 ~2.5 (2 芯~60 芯) 60227 IEC 75 (RWY) 300/500V 0.5 ~2.5 (2 芯~60 芯)	适用标准: GB/T5023.7

	1. 交流额定电压不超过 450/750V 的动力装置用电缆； 2. 聚氯乙烯绝缘和聚氯乙烯护套（若有护套）； 3. 铜芯。	聚 氯 乙 烯 绝 缘 安 装 用 电 线	用于电器、仪表、电子设备和自动化装置的内部。 AV 300/300V 0.08 ~0.4（1 芯） AV-90 300/300V 0.08 ~0.4（1 芯） AVR 300/300V 0.08 ~0.4（1 芯） AVR-90 300/300V 0.08 ~0.4（1 芯） AVRB 300/300V 0.12 ~0.4（2 芯） AVRS 300/300V 0.12 ~0.4（2 芯） AWR 300/300V 0.08 ~0.4（2 芯~30 芯）	适用标准： JB/T8734.4
	1. 交流额定电压不超过 450/750V 的动力装置用电缆； 2. 聚氯乙烯绝缘和聚氯乙烯护套（若有护套）； 3. 铜芯； 4. 金属编织或缠绕屏蔽。	聚 氯 乙 烯 绝 缘 屏 蔽 电 线	1. 用于电器、仪表和电子设备及自动化装置； 2. 具有良好的屏蔽性能。 AVP 300/300V 0.08 ~0.4（1 芯） AVP-90 300/300V 0.08 ~0.4（1 芯） RVP 300/300V 0.08 ~2.5（1 芯~2 芯） RVP-90 300/300V 0.08 ~2.5（1 芯~2 芯） RWP 300/300V 0.08 ~4（1 芯~26 芯） RWP1 300/300V 0.08 ~4（1 芯~26 芯） RWPS 300/300V 0.12 ~2.5（2 ×2 芯）	适用标准： JB/T8734.5
二、电路开关及保护或连接用电器装置（5 种）				
产品种类及代码	对产品种类的描述	产品适用范围	对产品适用范围的描述或列举	说明

4.插头插座（0201）	1.适用于户内或户外使用的、家用和类似用途的、仅用于交流电、额定电压在50V 以上但不超过440V、额定电流不超过32A 的、带或不带接地触头的插头和固定式、移动式插座； 2.也适用于装在电线组件中的插头和装在电线加长组件（延长线插座）中的插头和移动式插座； 3.也适用于与器具组成一整体的和安装在器具里或固定到器具上的插座； 4.对装有无螺纹端子的固定式插座，额定电流最大仅限为16A。	1. 单相两极插头、插座、器具插座； 2. 单相两极带接地插头、插座、器具插座； 3. 三相插头和插座； 4. 转换器； 5.延长线插座。	1.单相两极可拆线插头 2.单相两极带接地可拆线插头 3.单相两极不可拆线插头 4.单相两极带接地不可拆线插头 5.单相两极无接地不可拆线插头 6.单相两极明装插座 7.单相两极暗装插座 8.单相两极带接地明装插座 9.单相两极带接地暗装插座 10.带保护门单相两极明装插座 11.带保护门单相两极暗装插座 12.带保护门单相两极带接地明装插座 13.带保护门单相两极带接地暗装插座 14.带开关单相两极明装插座 15.带开关单相两极暗装插座 16.带开关单相两极带接地明装插座 17.带开关单相两极带接地暗装插座 18.单相两极、两极带接地明装插座 19.单相两极、两极带接地暗装插座 20.带保护门单相两极、两极带接地明装插座 21.带保护门单相两极、两极带接地暗装插座 22.带开关单相两极、两极带接地明装插座 23.带开关单相两极、两极带接地暗装插座 24.单相两极可拆线移动式插座 25.单相两极带接地可拆线移动式插座	1. 适用标准： GB/T2099. 1 GB/T2099.2 GB/T2099.3 GB/T2099.4 GB/T2099.5 GB/T2099.7 GB/T1002 GB/T1003 2.不包括： （1）ELV（特低电压）的插头和固定式或移动式插座，与熔断体、自动开关等组合在一起的固定式插座； （2）不符合我国标准GB/T1002、GB/T1003 的插头插座（如：圆脚插销的插头、矩形插销的插头、矩形插孔的插座） （3）带有国外标准插头或插座的转换器； （4）工业用插头、插座。
--------------	--	--	---	---

			26.单相两极不可拆线移动式插座 27.单相两极带接地不可拆线移动式插座 28.单相两极带接地不可拆线移动式多位插座 29.延长线插座（电线加长组件） 30.单相两极或两极带接地器具插座 31. 三相四线可拆线插头 32. 三相四线不可拆线插头 33. 三相四线明装插座 34. 三相四线暗装插座 35. 三相五线可拆线插头 36. 三相五线不可拆线插头 37. 三相五线明装插座 38. 三相五线暗装插座 39.地板插座 40.组合型插座 41. 带有辅助装置的固定式插座 42. 固定式无联锁带开关插座 43. 固定式有联锁带开关插座 44. 转换器	
5. 家用和类似用途固定式电气装置的开关（0202）	1.适用于户内或户外使用的，仅用于交流电、额定电压不超过440V、额定电流不大于 63A 的家用和类似用途固定式电气装置的手动操作的一般用途的开关；	家用和类似用途固定式电气装置的开关	1. 明装式或暗装式按钮开关 2. 明装或暗装式拉线开关 3. 明装式或暗装式旋转开关 4. 明装或暗装跷板式单极开关	1. 适用标准： GB/T16915.1 2.不包括 GB/T15092 涉及的开关。

	2.还适用于装有信号灯的开关，带有开关和其他功能组合的开关（但不适用于与熔断器组合的开关），装有软缆保持装置和软缆出口装置的开关； 3.对装有无螺纹端子的开关的额定电流限为最大 16A。		5. 明装或暗装跷板式双极开关 6. 明装或暗装跷板式三极开关 7. 明装或暗装跷板式三极加分合中线的开关 8. 明装或暗装跷板式双控开关 9. 明装或暗装跷板式有带公共进入线的双路开关 10. 明装或暗装跷板式有一个断开位置的双控开关 11. 明装或暗装跷板式双控双极开关 12. 明装或暗装跷板式双控换向开关（或中间开关） 13. 明装或暗装倒板式单极开关 14. 明装或暗装倒板式双极开关 15. 明装或暗装倒板式三极开关 16. 明装或暗装倒板式三极加分合中线的开关 17. 明装或暗装倒板式双控开关 18. 明装或暗装倒板式带公共进线的双路开关 19. 明装或暗装倒板式有一个断开位置的双控开关 20. 明装或暗装倒板式双控双极开关 21. 明装或暗装倒板式双控换向开关（或中间开关） 22. 明装或暗装跷板式瞬动开关（如，门铃开关） 23. 明装或暗装按钮式瞬动开关（如，门铃开关）	
6. 器 具 耦 合 器 (0204)	1.适用于家用和类似用途的、有接地触头和无接地触头的交流两极器具耦合器。该耦合器用于将电源软线连接到额定电压不超过 250V，额定电流不超过 16A，电源频率为 50Hz 或 60Hz 的器具或其他电气设备上；	1.器具耦合器：包括连接器和器具输入插座两部分； 2.连接器； 3.互连耦合器：包	1.用于冷条件下Ⅱ类设备的 0.2A 250V 连接器 2.用于冷条件下Ⅱ类设备的 0.2A 250V 器具输入插座 3.用于冷条件下Ⅰ类设备的 2.5A 250V 连接器 4.用于冷条件下Ⅰ类设备的 2.5A 250V 器具输入插座	1. 适用标准： GB/T17465.1 GB/T17465.3 GB/T17465.4 GB/T17465.6

	2.也适用于安装在器具或设备上以及与器具或设备形成一体的器具输入插座； 3.也适用于家用和类似用途器具或设备用交流两极，带有接地触头或不带接地触头的互连耦合器，使用于额定	括插头连接器和器具输出插座两部分； 4.插头连接器； 5. 靠器具重量啮合的耦合	5.用于冷条件下Ⅱ类设备的 2.5A 250V 连接器 6.用于冷条件下Ⅱ类设备的 2.5A 250V 器具输入插座 7.用于冷条件下Ⅱ类设备用的 2.5A 250V 连接器（分极性型式） 8.用于冷条件下Ⅱ类设备用的 2.5A 250V 器具输入插座（分极性型式）	2. 不包括工业用连接器、器具输入插座、耦合器。
	电压不超过 250V，额定电流不超过 16A，频率为 50Hz 或 60Hz 的交流电源上； 4.也适用于与器具或其它设备成一整体的或装在器具或其它设备里的器具输出插座。	器； 6. 防护等级高于 IPX0 的器具耦合器。	9.用于冷条件下Ⅱ类设备的 6A 250V 连接器 10.用于冷条件下Ⅱ类设备的6A 250V 器具输入插座 11.用于冷条件下Ⅰ类设备的 10A 250V 连接器 12.用于冷条件下Ⅰ类设备的 10A 250V 器具输入插座 13.用于热条件下Ⅰ类设备的 10A 250V 连接器 14.用于酷热条件下Ⅰ类设备的 10A 250V 连接器 15.用于热条件下Ⅰ类设备的 10A 250V 器具输入插座 16.用于酷热条件下Ⅰ类设备的 10A 250V 器具输入插座 17.用于冷条件下Ⅱ类设备的 10A 250V 连接器 18.用于冷条件下Ⅱ类设备的 10A 250V 器具输入插座 19.用于冷条件下Ⅰ类设备的 16A 250V 连接器 20.用于冷条件下Ⅰ类设备的 16A 250V 器具输入插座	

			21.用于酷热条件下Ⅰ类设备的 16A 250V 连接器 22.用于酷热条件下Ⅰ类设备的 16A 250V 器具输入插座 23.用于冷条件下Ⅱ类设备的 16A 250V 连接器 24.用于冷条件下Ⅱ类设备的 16A 250V 器具输入插座 25.用于冷条件下Ⅰ类设备的 2.5A 250V 插头连接器	
			26.用于冷条件下Ⅰ类设备的 2.5A 250V 器具输出插座 27.用于冷条件下Ⅱ类设备的 2.5A 250V 插头连接器 28.用于冷条件下Ⅱ类设备的 2.5A 250V 器具输出插座 29.用于冷条件下Ⅰ类设备的 10A 250V 插头连接器 30.用于冷条件下Ⅰ类设备的 10A 250V 器具输出插座 31.用于冷条件下Ⅱ类设备的 10A 250V 插头连接器 32.用于冷条件下Ⅱ类设备的 10A 250V 器具输出插座 33.用于冷条件下Ⅰ类设备的 16A 250V 插头连接器 34.用于冷条件下Ⅰ类设备的 16A 250V 器具输出插座	

			35.用于冷条件下Ⅱ类设备的 16A 250V 插头连接器 36.用于冷条件下Ⅱ类设备的 16A 250V 器具输出插座 37. 由器具输入插座和连接器组成的器具耦合器 38. 由器具输出插座和插头连接器组成的互连耦合器 39. 两极不可拆线连接器 40. 两极带接地不可拆线连接器	
			41.器具耦合器 42.连接器 43 器具输入插座 44. 互连耦合器 45.插头连接器 46.器具输出插座	
7. 家用和类似用途固定式电气装置电器附件外壳（0206）	1.适用于户内或户外使用的额定电压不超过 440V 的家用和类似用途固定式电气装置电器附件外壳或外壳部件； 2.本产品目录中所指的外壳，包括电器附件所装的明装式、暗装式和半暗装式安装盒的盖或盖板，这些盖或盖板可以是，也可以不是电器附件的一部分； 3.亦适用于以安装或悬吊照明设备用的安装盒； 4.亦适用于家用和类似固定式电气装	安装盒、盖或盖板、面板、空白电气箱体。	1. 塑料或金属面板 2. 明装式安装盒 3. 暗装式或暗装塑料安装盒 4. 暗装式或暗装金属安装盒 5.半暗装式塑料或金属安装盒 6. 塑料或金属盖或盖板 7. 塑料或金属外壳 8. 塑料配电箱箱体 9.金属配电箱箱体 10. 塑料照明箱箱体 11.金属照明箱箱体	1.适用标准： GB/T17466.1 GB/T17466.21 GB/T17466.23 GB/T17466.24 2. 不包括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装有过电流保护装置的组合装置的外壳和用于汇流条线槽型的外壳。

	置的电器附件的空壳体和其中的部件，其预期使用的额定电压不超过400V，输入总负载电流不超过125A，在正常使用中的最大功耗容量由制造商声明。这些壳体预期用于家用的保护装置和带有或不带有电源功耗的装置。它们预期被安装在预期短路电流不超过10kA的场合，除非它们有被限制电流保护设备提供保护，其带有切断电流不超过17kA。		12. 防溅面盖 13.地板插座安装盒	
**8.熔断体（0205、0207）	当通过该部件的电流超过规定值，并持续足够的时间，该部件熔断，断开其所接入的电路，从而切断电流。以及，装有热元件的不可复位的器件，当它被暴露在超过所设计的温度下达到一个足够长的时间时会将电路断开。	热 熔 断 体（0205）	1.安装在一般户内环境下使用的电器、电子设备及其组件里,用以防止它们在发生故障情况下出现超温的热熔断体； 2.只要熔断体周围的气候和其他直接环境与规定的条件相类似，也适用于在非户内条件下使用的热熔断体； 3.适用于简单形状的热熔断体。如熔断片或熔断丝,只要工作时排除的熔融材料不会影响设备的安全使用，尤其对手持式或便携式设备，无论使用位置如何，均不会影响他们的使用安全； 4.适用于交流额定电压不超过660V、额定电流不超过63A、频率在45Hz-62Hz的热熔断体； 5.包括： （1）金属外壳热熔断体 （2）塑料外壳热熔断体 （3）陶瓷外壳热熔断体	1.适用标准： GB/T9816.1 2.不包括在腐蚀性或爆炸性大气等极端条件下使用的热熔断体。

			(4) 陶瓷底座热熔断体	
		小型熔断器的 管状熔断体 (0207)	1.适用于保护通常在户内使用的电气装置、电子设备和其中元件的小型熔断器； 2.适用于保护那些通常使用于户内电气装置、电子设备和其中元件的小型熔断器用管状熔断体，包括： (1)快速动作高分断能力的5×20mm 熔断体（标准规格单1） (2)快速动作低分断能力的5×20mm 熔断体（标准规格单2） (3)延时动作（耐浪涌）低分断能力的5×20mm 熔断体（标准规格单3） (4)快速动作低分断能力的6.3×32mm 熔断体（标准规格单4） (5)延时动作（耐浪涌）高分断能力的5×20mm 熔断体（标准规格单5） (6)延时动作（耐浪涌）增强分断能力的5×20mm 熔断体（标准规格单6） (7)快速动作增强分断能力的6.3×32mm 熔断体（标准规格单7） (8)延时动作增强分断能力的6.3×32mm 熔断体（标准规格单8）	1. 适用标准： GB/T9364.1 GB/T9364.2 GB/T9364.3 2. 不包括在特殊条件（例如腐蚀或易爆环境）下使用的电气装置的熔断器。

			(9) 快速动作高分断能力的 6.3×32mm 熔断体 (标准规格单 9) (10) 延时动作高分断能力的 6.3×32mm 熔断体 (标准规格单 10) 3.适用于印制电路用并且用来保护户内使用的电气装置、电子设备和其中元件的超小型熔断体, 包括: (1) 快速动作低分断能力的超小型熔断体 (标准规格单 1) (2) 快速动作低分断能力的超小型熔断体 (标准规格单 2) (3) 快速动作低分断能力的超小型熔断体 (标准规格单 3) (4) 延时动作低分断能力的超小型熔断体 (标准规格单 4)	
三、低压电器 (2 种) 工作电压交流 1000V、直流 1500V 以下的电气线路中的电气设备。				
产品种类及代码	对产品种类的描述	产品适用范围	对产品适用范围的描述或列举	说明
**9.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0301)	由一个或多个低压开关设备和与之相关的控制、测量、信号、保护、调节等设备, 由制造厂家负责完成所有内部的电气和机械的连接, 用结构部件完整地组装在一起的一种组合体。	成套电力开关设备	开启式成套设备、固定面板式成套设备、封闭式成套设备 (柜式成套设备、柜组式成套设备、固定封闭式成套设备、抽出式成套设备、台式成套设备、箱式成套设备、箱组式成套设备)。	1.适用标准: GB/T7251. 1 GB/T7251.2 2. 对于智能型设备, 还应按照 GB/T7251.8 补充测试。

	适用于在额定电压为交流不超过1000V, 频率不超过1000Hz 的低压成套开关设备。适用于与发电、输电、配电和电能转换的设备以及控制电能消耗的设备配套使用的成套设备。适用于一次性设计、制造和验证或完全标准化批量制造的成套设备。	母 线 干 线 系 统（母线槽）	由母线、母线支撑件和绝缘件、外壳、某些固定件及与其它单元相接的连接件组成。它可具有分接装置也可无分接装置。 列举如下： 1. 密集绝缘母线槽 2. 空气绝缘母线槽 3. 滑触式母线槽	1. 适用标准： GB/T7251.1 GB/T7251.6 2. 对于智能型设备，还应按照 GB/T7251.8 补充测试。
		由一般人员操作的配电板（DB0）	拟由一般人员操作（例如开关操作和更换熔断体），为民用（家用）应用和其他场所分配电能的成套设备。可装有开关器件、保护器件及与电能分配相关的控制和/或信号器件。封闭式，固定式安装。用于户内或户外。 列举如下： 1. 照明配电箱 2. 计量箱 3. 插座箱	1. 适用标准： GB/T7251.1 GB/T7251.3 2. 对于智能型设备，还应按照 GB/T7251.8 补充测试。
		低 压 成 套 无 功 功 率 补 偿 装 置	由一个或多个低压开关设备、低压电容器和与之相关的控制、测量、信号、保护、调节等设备，由制造商完成所有内部的电气和机械的连接，用结构部件完整地组装在一起的一种组合体。 适用于额定电压为交流不超过1000V, 频率不超过1000Hz 的低压配电系统的无功功率补偿。 列举如下：	1. 适用标准： GB/T15576 2. 对于智能型设备，还应按照 GB/T7251.8 补充测试。

			1.低压无功功率补偿装置 2.低压滤波及无功功率补偿装置 3.低压配电、补偿综合成套装置 4.集成低压无功功率补偿装置	
**10. 低 压 元 器 件 (0302、0303、0304、 0305 、0306 、0307、 0308 、0309)	能根据外界的信号和要求，手动或自动地接通、断开电路，以实现对电路或非电对象的切换、控制、保护、检测、变换和调节的元件。	开关、隔离器、隔离开关及熔断器组合电器 (0302)	在断开状态下能符合规定的隔离功能要求的机械开关电器。列举如下： 1.熔断器式隔离器 2. 隔离器	适用标准： GB/T14048. 1 GB/T14048.3
			断开状态下能符合隔离器的隔离要求的开关。 列举如下： 1.熔断器式隔离开关 2.熔断器式开关 3. 隔离开关 4.刀开关 5.手动转换开关/电动转换开关 6.倒顺开关 7.组合开关 8.铁壳开关 9.双投开关 10.开启式负荷开关	适用标准： GB/T14048. 1 GB/T14048.3

			在制造厂或按其说明书将机械开关电器与一个或数个熔断器组装在同一个单元内的组合电器。列举如下： 1.开关熔断器组 2. 隔离开关熔断器组 3. 隔离器熔断器组	适用标准： GB/T14048. 1 GB/T14048.3
		机电式控制电器（0303、0305）	继电器（0303） 1.接触器式继电器 2. 晶体管时间继电器 3. 时间继电器 4. 电压继电器 5. 频率继电器 6. 温度继电器 7.液位继电器 8.速度继电器 9.过电流继电器 10.直流电磁继电器	1. 适用标准： GB/T14048. 1 GB/T14048.5 2. 不包括 GB/T14598 及 IEC60255 涉及的继电器。
			控制开关（0305） 1. 电器开关 2. 凸轮开关 3.控制开关 4.跑偏开关 5. 急停开关 6.拉绳开关	1. 适用标准： GB/T14048.1 GB/T14048.5 2. 不包括家用及类似用途的自动电气控制器件。

			7.延时开关 8.真空开关 9.压力开关	
			10.脚踏开关 11.热敏开关 12.液位开关 13.按钮开关 14.组合按钮开关 15.钥匙式操作按钮 16.指示灯式按钮 17.定向防护式按钮 18.导向按钮 19.限位开关 20.微动开关 21.温度开关 22.行程开关 23.倒顺开关 24.程序控制器 25.旋转开关 26.固态开关（非电动机负载） 27.信号灯 28.信号灯组 29.辅助触头组件	

			30.辅助开关 31.主令控制器	
		机电式接触器和电动机起动器（含电动机保护器） （0304）	1. 电子式继电器 2. 过载继电器/热继电器 3. 热保护器 4. 过流保护器 5. 低压机电式接触器 6. 电动机起动器 7. 星三角起动器 8. 可逆起动器 9. 转子变阻式起动器 10. 电磁起动器 11. 综合保护起动器 12. 自耦减压起动器 13. 交流接触器 14. 直流接触器 15. 切换电容接触器 16. 真空接触器	适用标准： GB/T14048.1 GB/T14048.4

		交 流 电 动 机 用 半 导 体 控 制 器 和 起 动 器 (含 软 起 动 器) (0304)	为交流电动机提供起动功能和截止状态的半 导体开关电器。列举如下： 1. 电动机软起动器 2. 电动机负载半导体接触器	1. 适用标准： GB/T14048. 1 GB/T14048.6 2. 不包括在非正常转速下 持续控制交流电动机的转 速、控制非电动机负载的半 导体装置和半导体接触器、 IEC60146 中的电子式交流变 流器。
		家 用 及 类 似 用 途 机 电 式 接 触 器 (0304)	家用及类似用途用接触器	适用标准： GB/T17885
		接近开关 (0305)	与运动部件无机械接触而能动作的位置开关。 适用于能检测金属的和 (或) 非金属的物体存 在与否的电感式和电容式接近开关、能检测反 射声音物体存在与否的超声波式接近开关、能 检测物体存在与否的光电式接近开关。列举如 下： 1.接近开关 2. 电感式接近开关 3. 电容式接近开关 4.超声波式接近开关 5.光电式接近开关 6. 非机械磁性式接近开关	1. 适用标准： GB/T14048.1 GB/T14048.10 2. 不包括具有模拟量输出的 接近开关。

		转换开关电器 (0305)	适用于额定电压交流不超过 1000V 或直流不超过 1500V 的转换开关电器 (TSE)，TSE 用于在转换过程中中断对负载供电的电源系统。列举如下： 1. 自动转换开关电器 (ATSE) 2. 手动操作转换开关电器 (MTSE) 3. 遥控操作转换开关电器 (RTSE)	1. 适用标准： GB/T14048.1 GB/T14048.11 2. 不包括仅用于紧急照明的 TSE。
		家用和类似用途的不带过电流保护的移动式剩余电流装置 (PRCD) (0306)	由一个插头、一个漏电动作保护器和一个或几个插座或接线装置组合在一起的漏电保护器。此类产品通常额定电压不超过 AC250V，额定电流不超过 16A，额定剩余电流不超过 0.03A。	1. 适用标准： GB/T20044 2. 不包括包含电池的 PRCD、具有检测电源侧故障的附加功能并能在供电电路故障时防止其闭合的 PRCD。
		家用和类似用途的带或不带过电流保护的插座式剩余电	组装入或专门与家用和类似用途的带或不带接地触头的两极插座一起使用的剩余电流动作电器。此类产品通常额定电压不超过 AC250V，额定电流不超过 20A，额定剩余电流不超过 0.03A。	1. 适用标准： GB/T28527 2. 不包括包含电池的 SRCD、除了供电给负载以外的其他电路供电的 SRCD。
		流电器 (SRCD) (0306) 剩余电 流动作继电器 (0306)	能同时完成检测剩余电流，将剩余电流与基准值相比较，以及当剩余电流超过基准值时，发出一个机械开闭信号的装置。此类产品通常额定电压超过 AC400V，可与低压断路器或低压接	

			触器等产品组合使用。列举如下： 1.AC 型剩余电流动作继电器 2.A 型剩余电流动作继电器	1. 适用标准： GB/T22387 2. 不包括兼有过载保护的继电器、鉴相鉴幅漏电继电器、脉冲型漏电继电器。
		断路器（0307）	能接通、承载和分断正常电路条件下的电流，也能在规定的非正常条件下（例如短路条件下）接通、承载电流一定时间和分断电流的一种机械开关电器。列举如下： 1. 塑料外壳式断路器（MCCB） 2. 具有剩余电流保护的断路器（CBR） 3. 电子式塑料外壳式断路器 4. 智能型塑料外壳式断路器 5. 电动机保护用断路器 6. 万能式（框架式）断路器 7. 带熔断器的断路器 8. 直流快速断路器 9. 空气断路器（ACB） 10. 真空断路器（VCB） 11. 限流断路器 12. 插入式断路器 13. 抽屉式断路器 14. 气体断路器 15. 无过电流保护要求的断路器	适用标准： GB/T14048.1 GB/T14048.2

			16.剩余电流装置模块（无内部电流分断装置） 17. 瞬时脱扣断路器（ICB） 18. 限流器	
		家用和类似用途的不带过电流保护的剩余电流动作断路器（RCCB）（0307）	在正常运行条件下能接通、承载和分断电流，以及在规定的条件下当剩余电流达到规定值时能使触头断开的机械开关电器。列举如下： 1. 动作功能与电源电压无关的RCCB（电磁式） 2. 动作功能与电源电压有关的RCCB（电子式） 3. 固定装设和固定接线的RCCB 4. 移动式以及用电缆连接的RCCB	1.适用标准： GB/T16916. 1 GB/T16916.21 GB/T16916.22 GB/T22794 2. 不包括采用电池的RCCB。

			5.AC 型 RCCB 6.A 型 RCCB 7.B 型 RCCB 8.延时型 RCCB 9. 非延时型 RCCB 10. F 型 RCCB	
		家用和类似用途的带过电流保护的剩余电流动作断路器 (RCBO)	能执行过载和/或短路保护功能的剩余电流动作断路器。列举如下: 1. 动作功能与电源电压无关的RCBO (电磁式) 2. 动作功能与电源电压有关的RCBO (电子式) 3. 固定装设和固定接线的RCBO	1. 适用标准: GB/T16917.1 GB/T16917.21 GB/T16917.22 GB/T22794
		(0307)	4. 移动式以及用电缆连接的RCBO 5.AC 型RCBO 6.A 型RCBO 7.B 型RCBO 8.延时型RCBO 9. 非延时型RCBO 10. F 型 RCBO	2. 不包括用于电动机保护的RCBO、整定电流值可由用户在使用时自行调节的RCBO、采用电池的RCBO。
		家用及类似场所用过电流保护断路器 (0307)	用作保护建筑物的线路设施的过电流及类似用途,这些断路器是设计成适用于未受过训练的人员使用,无需进行维修。列举如下: 1.单极断路器 2. 带一个保护极的二极断路器	1. 适用标准: GB/T10963. 1 GB/T10963.2 GB/T24350

			3. 带两个保护极的二极断路器 4. 带三个保护极的三极断路器 5. 带三个保护极的四极断路器 6. 带四个保护极的四极断路器	2. 不包括整定电流可由用户能触及的器具调节的断路器。
		设备用断路器 (0307)	专门用于保护设备，在正常电路的情况下能接通，承载和分断电流，而且在规定的非正常电路情况下也能接通，承载一规定时间和自动分断电流的机械开关电器。列举如下： 1.R 型设备用断路器 2.M 型设备用断路器 3.S 型设备用断路器 4.J 型设备用断路器 5.E 型设备用断路器	适用标准： GB/T17701
		低压熔断器 (0308)	适用于在专职人员使用的熔断器。列举如下： 1.刀型触头熔断器 2.带撞击器的刀型触头熔断器 3.螺栓连接熔断器 4.圆筒形帽熔断器 5.偏置触刀熔断器 6.“gD”和“gN”特性熔断器	适用标准： GB/T13539.1 GB/T13539.2

			适用于额定电流不超过 100A，额定电压不超过交流 500V 的非熟练人员使用的家用及类似用途的“gG”熔断器。列举如下： 1.D 型熔断器 2.NF 圆管式熔断器 3.BS 圆管式熔断器 4.用于插头的圆管式熔断体	适用标准： GB/T13539.1 GB/T13539.3
			在规定条件下，可以分断其分断范围内任何电流的半导体设备保护用熔断体。列举如下： 1.A 型螺栓连接熔断体 2.B 型螺栓连接熔断体 3.C 型螺栓连接熔断体 4.A 型接触片式熔断体 5.B 型接触片式熔断体 6.A 型圆筒形帽熔断体 7.B 型圆筒形帽熔断体	适用标准： GB/T13539.1 GB/T13539.4
		控制与保护开关电器（设备） （CPS 10309）	控制与保护开关电器	适用标准： GB/T14048. 1 GB/T14048.9
四、小功率电动机（1 种）				
产品种类及代码	对产品种类的描述	产品适用范围	对产品适用范围的描述或列举	说明
**11. 小功率电动机	1.适用于额定电压大于 36V（直流或交流	三相异步电动	用于工业及类似用途。	适用标准：

(0401)	有效值), 小于直流 1500V、交流 1000V 的驱动用小功率电动机。包括: (1) 转速折算到 1500r/min 时, 最大连续定额不超过 1.1kW 的各类交流异步电动机、交流同步电动机 (额定功率 $\leq$ 同步转速 $\times$ 1.1kW/1500); (2) 最大连续定额不超过 1.1kW 的交流换向器电动机、直流电动机。	机 (YS 系列)		GB/T12350
		电阻起动异步电动机 (YU 系列)	家用、工业及类似用途; 电阻起动, 带有离心开关。	
		电容起动异步电动机 (YC 系列)	家用、工业及类似用途; 带有起动用的电容器, 离心开关。	
		电容运转异步电动机 (YY 系列)	家用、工业及类似用途; 带有电动机运转用电容器。	
	2. 不包括: (1) 控制用途电动机 (如伺服电动机、步进电动机、自整角机、旋转变压器、测速发电机、感应移相等); (2) 有一种定额超出以上适用范围的多电压、多转速电动机。 3. 防爆电机仅按防爆电气强制性产品认证要求实施认证。	双值电容异步电动机 (YL 系列)	工业及类似用途; 带有起动用的电容器, 离心开关, 电动机运转用电容器。	
		一般用途的罩极异步电动机	适用于一般用途的罩极异步电动机。	
		三相电泵用电动机	主要供输送冷却液用。	
		盘式制动异步电动机	工业及类似用途; 电枢与转子为盘状, 气隙磁场-轴向结构。	
		单相串励电动机	适用于一般用途、家用及类似用途家用电器、医疗器械、一般设备、仪器、机械等用的小功率单相串励电动机。	
		三相机械离合器电动机	主要供工业缝纫机使用。	

		单 相 机 械 离 合 器 电 动 机	主要供工业缝纫机使用。	
		水泵用电动机	与水泵共轴的三相、单相电阻起动、单相电容起动和单相电容运转小功率异步电动机。	
		家 用 缝 纫 机 电 动 机	家用缝纫机电动机。	
		洗 衣 机 用 电 动 机	一般家用电动洗衣机（洗涤机和洗涤—脱水机）用电动机。	
		洗 衣 机 脱 水 用 电 动 机	一般家用洗衣机脱水用电动机。	
		空 调 器 风 扇 用 电 动 机	装有冷凝器、蒸发器、全封闭电动机压缩机的房间空调器风扇用电动机，以及热泵、除湿机、风机盘管式空调器风扇用电动机。	
		交 流 台 扇 用 电 动 机	交流台扇（包括壁扇、台地扇、落地扇）用的单相电容运转异步电动机、无刷直流电动机和单相罩极异步电动机。	
		转 页 扇 用 电 动 机	转页扇用的单相电容运转异步电动机、无刷直流电动机和单相罩极异步电动机。	
		吸 排 油 烟 机 用 电 动 机	家用吸排油烟机用单相电容运转异步电动机、无刷直流电动机。	
		家 用 换 气 扇 用 电 动 机	家用和类似用途的换气扇用单相电容运转异步电动机、无刷直流电动机和单相罩极异步电动机。	

		食 品 搅 拌 器 用 串 励 电 动 机	带有刀具的食物搅碎器及类似用途用电动机。	1. 适用标准： GB/T14711 2. 不包括插入式混凝土振动器用电动机。
		家 用 真 空 吸 尘 器 用 单 相 串 励 电 动 机 - 风 机	适用于家用真空吸尘器用单相串励电动机 - 风机。	
		一 般 用 途 用 永 磁 同 步 电 动 机	适用于一般用途用永磁同步电动机	
		爪 极 式 永 磁 同 步 电 动 机	带多级减速齿轮箱的永磁同步电动机。	
		直流电动机	最大连续额定功率不超过 1.1kW 的永磁式和电磁式小功率有刷直流电动机和无刷直流电动机。	
		——	以上范围以外、按 GB/T12350 标准设计、生产的符合本规则适用范围的其他系列电动机	
		三 相 异 步 电 动 机	工业及类似用途。	
		变 极 多 速 三 相 异 步 电 动 机 (YD 系列)	工业及类似用途；电动机以变极而变速，有二速、三速、四速三种类型，电动机定子绕组在二速时为单套绕组，三速、四速时为双套绕组。	
		高 转 差 率 三 相 异 步 电 动 机 (YH 系列)	工业及类似用途；以 S3 为基准的周期工作定额，负载持续率分为 15%、25%、40%、60%四种。	

		电磁调速电动机 (YCT 系列)	工业及类似用途；由电磁转差离合器、拖动电动机及电磁调速控制器组成。拖动电动机借凸缘端盖止口直接安装在离合器机座上的组合式结构。	
		电磁调速电动机 (YCTD 系列)	工业及类似用途；由电磁转差离合器、拖动电动机及电磁调速控制器组成。拖动电动机借凸缘端盖止口直接安装在离合器机座上的组合式结构；是一种低电阻端环电磁调速电动机，调速范围比 YCT 调速电动机大。	
		齿轮减速三相异步电动机 (YCJ 系列)	工业及类似用途；输出转速约为 15~600r/min；减速电动机采用外啮合渐开线圆柱齿轮，分单级、两级和三级减速传动，并可正反向运转。	
		变极多速三相异步电动机 (YDT 系列)	主要配用于风机、水泵类负载的一种变极多速三相异步电动机；电动机以变极而变速，有二速、三速二种类型。	
		电磁制动三相异步电动机 (YEJ 系列)	工业及类似用途；由三相异步电动机和电磁制动器组成。	
		户外及户外化学腐蚀三相异步电动机 (Y-W 系列及 Y-WF 系列)	工业及类似用途；适用于户外及户外腐蚀环境中；电动机按所能承受的使用环境化学介质的严酷程度，分为户外防轻腐蚀型 (Y-W)，户外防中等腐蚀型 (Y-WF1) 及户外防强腐蚀型	

			(Y-WF2)。	
		防 腐 蚀 型 三 相 异 步 电 动 机 (Y-F 系列)	工业及类似用途；适用于户内腐蚀环境中；电动机按所能承受的使用环境化学介质的严酷程度，分为户内防中等腐蚀型(Y-F1)及户内防强腐蚀型(Y-F2)。	
		木 工 用 三 相 异 步 电 动 机(Y-M 系列)	工业及类似用途；主要用于驱动木工机械。	
		振 动 源 三 相 异 步 电 动 机	工业及类似用途；振动电机的偏心块在规定位置条件下，由振动电机自激产生振动力。	
		YLJ 系 列 力 矩 三 相 异 步 电 动 机	工业及类似用途；电动机的定额是从空载至堵转之间负载和转速连续变化的S9工作制的非周期工作定额。	
		变 频 调 速 专 用 三 相 异 步 电 动 机(YVF2)	工业及类似用途；电动机在规定频率范围内恒转矩(3Hz 或5~50Hz)和恒功率(50~100Hz)运行。	
		小 型 平 面 制 动 三 相 异 步 电 动 机	工业及类似用途；盘式定、转子结构。	

		阀门电动装置用三相异步电动机（YDF2 系列）	工业及类似用途；适用于阀门电动装置；电动机的定额以短时工作制（S2-10min）为基准的短时定额。	
		——	除以上电动机以外，按 GB/T14711 设计、生产的符合本规则适用范围的其他系列电动机。	
五、电动工具（3 种）				
1.用手握持操作的，装有电源线（含带电源箱或电动机-发电机组）并内装电源开关的、由电动机或由电磁铁作动力来驱动的；				
2.交流单相和直流额定电压不大于250V，交流三相额定电压不大于440V；				
3.不适用于中频电动工具（用电源箱或电动机-发电机组或电源转换器供电的工具除外）和GB/T3883.1 附录K 涉及的电池式电动工具。				
产品种类及代码	对产品种类的描述	产品适用范围	对产品适用范围的描述或列举	说明
*12. 电钻（0501）	——	电钻、手电钻、角向电钻、万向电钻。	1.对金属、木料、塑料构件等各种材料上进行钻孔用的电动工具； 2.有单速、双速、多速结构，没有冲击机构； 3.一般采用串励电动机作动力，少量产品采用三相异步电动机作动力。	适用标准： GB/T3883.1 GB/T3883.201 GB4343.1 GB17625.1
		冲击电钻	1.用装在输出轴上的钻头，靠冲击机构在混凝土、砖石及类似材料上钻孔用的电动工具； 2.可通过调节冲击－旋转装置，去除冲击功能但保留旋转功能，从而可在金属、木料、塑料构件上进行钻孔作业； 3.一般采用串励电动机作动力。	

*13. 电 动 砂 轮 机 (0503)	——	角向磨光机、砂磨机、湿式磨光机、切割机、砂轮开槽机。	1.用跋形、杯形、平行砂轮对金属材料、构件、石材上的不平整部位、焊缝，或对地面等进行磨光作业或切割金属材料的电动工具,对地面进行磨光作业时，一般需带水源； 2. 当带水源作业时，该产品应当用额定电压不超过 115V 的隔离变压器供电； 3. 一般采用串励电动机作动力。	适 用 标 准： GB/T3883. 1 GB/T3883.3 GB4343. 1 GB17625. 1
		电磨、模具电磨、阀座电磨、吊磨机。	1.用多种形式的小型砂轮、磨石对特定形状的构件进行磨光、去除表面材料的电动工具； 2. 一般产品整体为手持操作，也有产品采用软轴传动，电机部分悬挂使用； 3. 一般采用串励电动机作动力。	
		直向砂轮机	1.用圆柱形砂轮的圆柱面对金属材料、构件上的不平整部位以及焊缝等进行磨光、去除表面材料的电动工具； 2. 一般采用串励电动机作动力，少量产品采用三相异步电动机作动力。	
		抛光机	1.用抛轮对各种材料表面进行抛光的电动工具； 2. 一般采用串励电动机作动力。	
		盘式砂光机、墙壁打磨机	1.用装在底盘衬垫上的圆形砂纸对材料表面进行砂光的电动工具； 2.砂盘与电机轴成刚性连接，砂盘只能随电动机作旋转运动； 3. 一般采用串励电动机作动力。	

*14. 电锤（0506）	——	电锤	1. 以活塞冲击能量辅以钎杆、钻头的旋转运动，在砖块，水泥构件、轻质墙、石料等建筑材料上钻孔用的电动工具； 2.输出轴仅具有旋转－冲击功能 3.一般采用串励电动机作动力。	适 用 标 准： GB/T3883. 1 GB/T3883.7 GB4343. 1 GB17625. 1
		锤 钻 、 旋 转 电 锤。	1. 以活塞冲击能量辅以钎杆、钻头的旋转运动，在砖块，水泥构件、轻质墙、石料等建筑材料上钻孔用的电动工具； 2.输出轴具有旋转－冲击和纯旋转两种功能； 3.一般采用串励电动机作动力。	
		电镐、电动凿岩机、枕木电镐。	1. 以活塞冲击能量捶击钎杆，在砖块，水泥构件、轻质墙、石料、地面等建筑材料上凿孔用的电动工具； 2.输出轴只有冲击功能，无旋转功能； 3. 一般采用串励电动机作动力。	

六、电焊机（4 种）				
将电能转换为焊接能量的整套装置或设备，包括电网输入和机械设备驱动的焊接电源（弧焊电源、电阻焊机）、辅助设备及焊接附件。				
产 品 种 类 及 代 码	对 产 品 种 类 的 描 述	产 品 适 用 范 围	对 产 品 适 用 范 围 的 描 述 或 列 举	说 明
*15. 直 流 弧 焊 机 （0603）	电 弧 焊 机（直流弧焊机、TIG 弧焊机、MIG/MAG 弧焊机、等离子弧切割机等）	直 流 弧 焊 机、 TIG 弧 焊 机、 MIG/MAG 弧	电 弧 焊 机（直流弧焊机、TIG 弧焊机、MIG/MAG 弧焊机、等离子弧切割机等）是由主变压器、调节机构和外壳等组成的弧焊电源，配合送丝装置和焊枪/焊炬/焊钳及焊接材料等将电	适用标准： GB/T15579. 1 GB/T8118
	是提供电流和电压，并具有适合于弧焊及类似工艺所需特性的设备。	焊机、等离子弧		

*16.TIG 弧 焊 机 (0604)		切 割 机 和 多 种 焊 接 工 艺 组 合 的 电 弧 焊 机 等。	能转换为焊接能量的设备。通过对焊接工件施加高温电弧，使焊接工件局部发生冶金反应，形成焊缝。按输出外特性分为：恒流、恒压和介于两者间的缓降外特性三种类型。有机械式、电磁式和电子式等焊接参数多种调节类型。 1.WS 系列TIG 弧焊机 2.NB 和NBC 系列 MIG/MAG 弧焊机 3.LG 系列等离子弧切割机 4.ZX5 、ZX7 、ZX1 系列直流弧焊机 5.机械设备驱动弧焊机 6. 多功能（如手工焊/TIG 焊/MIG/MAG 焊）弧焊机	
*17.MIG/MAG 弧焊 机 (0605)				
*18. 等 离 子 弧 切 割 机 (0607)				
七、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 19 种） 1.包括满足以下要求的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 （ 1 ）作为家用及类似用途的； （ 2 ）对公众存在危险的，包括在商店、办公场所、酒店、轻工业、农场等场所由非电专业人员使用的设备； 2. 除电动机-压缩机外，器具如果通过市网供电，单相器具额定电压必须包含220V 、额定频率必须包括50Hz，三相器具额定电压必须包含380V 、额定频率必须包括50Hz； 3.不包括专为工业用而设计的器具和由可拆卸电源装置供电且销售时不带有可拆卸电源装置的器具。				
产 品 种 类 及 代 码	对 产 品 种 类 的 描 述	产 品 适 用 范 围	对 产 品 适 用 范 围 的 描 述 或 列 举	说 明
19. 家 用 电 冰 箱 和 食 品 冷 冻 箱 (0701)	1.单相器具额定电压不超过250V,其他器具额定电压不超过480V；	家 用 电 冰 箱 和 食 品 冷 冻 箱	1. 电动机-压缩机驱动的冷冻箱（柜）、冷藏箱（柜）、冷藏冷冻箱（柜）、无霜冰箱	1. 适 用 标 准： GB4706. 1

	2.具有合适的容积、由内置装置冷却，并具有一个或多个用于储存食品（包括饮料的冷却）间室的密封绝热器具。		2. 电动机-压缩机驱动的非敞开式冷藏/冷冻展示柜、自携封闭式陈列柜、非零售用餐饮陈列柜 3. 带有制冰机或冰淇淋机功能的家用电冰箱 4. 吸收式冰箱 5. 帕耳帖效应式（半导体制冷）冰箱	GB4706.13 GB4343.1 GB17625.1 2. 不包括商用售卖机、敞开式冷藏/冷冻展示柜、以独立形式存在的制冰机和冰淇淋机、远置式陈列柜、生鲜自提柜、物流冷柜、冷库等。
20. 电风扇（0702）	1.单相器具额定电压不超过250V，其他器具额定电压不超过480V； 2.通过电动机驱动扇叶旋转产生流动气流通风排气。	电风扇	转页扇、落地扇、台扇（台地扇）、壁扇、吊扇、冷风扇、风幕扇、换气扇、吸顶扇、夹子扇、可独立使用的其它类型风扇等。	1. 适用标准： GB4706.1 GB4706.27 GB17625.1 GB4343.1 2.不包括： （1）不单独使用，仅作设备配件使用的风扇（如计算机中的散热风扇、电梯专用风扇）； （2）仅作为工业用途，一般人员无法触及的通风机、工业场所用的电风扇； （3）微风吊扇（明显无法按照标准要求在工作状态（吊扇安装于天花板上）下使用）； （4）吹地机。

21. 空调器 (0703)	1.单相器具额定电压不超过250V,其他器具额定电压不超过480V; 2.装有全封闭电动机—压缩机,额定制冷量/制热量≤ 21000 大卡/每小时 (24360W) (制热量限制适用于仅具有制热功能的器具); 3.可作为一个组件或组件系统的一部分独立销售。	空调器	窗式空调器、挂壁式空调器、落地式空调器、吊顶式空调器、嵌入式空调器、多联式空调器、移动式空调器、除湿机、冷水机组、水冷机组、单元式空调机、机房精密空调、采暖用空调、热风机、电梯空调、机柜空调等各种空调器等。	1.适用标准: GB4706.1 GB4706.32 GB4343.1 GB17625.1 2.不包括: (1)不带有压缩机的末端设备(与室外机没有匹配关系、控制关系和电气连接),如风机盘管等; (2)不带有压缩机的空气调节产品; (3)吸收式、吸附式、热电式、喷射式空调器; (4)加湿器、空气净化器、负离子发生器、利用热泵原理的干衣机等。
**22. 电动机—压缩机 (0704)	1.输入功率$\leq 5000W$ 家用和类似用途装置所用的密闭式(全封闭型和半封闭型)电动机—压缩机; 2.额定电压单相不超过250V,额定电压三相不超过480V。	电动机—压缩机	1.制冷器具、冰激凌机、制冰机用电动机—压缩机 2.热泵、空调器、除湿机用电动机—压缩机 3.饮水机用的电动机—压缩机 4.商用售卖机用电动机—压缩机 5.用于制冷、空气调节或加热用途或这些用途的组合而传递热量的由工厂制造的装配组件用电动机 —压缩机,如商用展示柜或冷库用压缩冷凝机组	1.适用标准: GB4706.1 GB4706.17 2.不包括专为工业用途设计的电动机—压缩机等。

			用电动机—压缩机 6.用于车辆或船上的器具用电动机—压缩机	
23. 家用电动洗衣机 (0705)	1.单相器具额定电压不超过250V,其他器具额定电压不超过480V; 2.用于对衣物和纺织物品进行洗涤、脱水处理的; 3.可结合有加热、脱水和干燥的装置; 4.离心式脱水机、带有离心式脱水功能的洗衣机,其负载容量为 $\leq 10\text{kg}$ 的干衣。	家用电动洗衣机	单桶洗衣机、离心式脱水机、带脱水装置的双桶洗衣机、带干衣或不带干衣功能的波轮式全自动洗衣机、带加热或不带加热的全自动滚筒式洗衣机、滚筒式洗衣干衣机、带有电动挤水器的洗衣机、搅拌式洗衣机等。	1.适用标准: GB4706.1 GB4706.24 GB4706.20 (适用时) GB4706.26 (适用时) GB4343.1 GB17625.1 2.不包括仅有干衣功能的单干衣机、干洗设备、洗鞋机等。
24. 电 热 水 器 (0706)	电热水器—储水式热水器: 1.单相器具额定电压不超过250V,其他器具额定电压不超过480V; 2.具有储存水并将水加热至沸点以下某个可控温度功能、连接水源并用于洗浴、洗涤和类似用途的驻立式器具; 3.器具通过金属铠装电热元件、非金	电热水器—储水式热水器	1.密闭式储水热水器 2.出口敞开式储水热水器 3.水箱式储水热水器 4.水槽供水式储水热水器 5.带电加热的太阳能热水器 6.热泵热水器	1.适用标准: GB4706.1 GB4706.12 GB4706.32 (适用时) 2.不包括专门为工业用设计的器具、腐蚀性和爆炸性场所使用的器具、设计打算同时使用气源的器

	属铠装电热元件、电热膜或类似膜状电热元件、或其它型式的加热元件（如微波加热、电磁加热、热泵）实现加热水的功能。			具、商用售卖机、定制生产和安装的大型太阳能热水器（带电辅助加热）、可移动洗澡机等。
	电热水器－快热式热水器： 1.单相器具额定电压不超过250V，其他器具额定电压不超过480V； 2.具有当水流过器具时将水加热到沸点以下温度功能、连接水源并用于洗浴、洗涤和类似用途的器具； 3.器具通过金属铠装电热元件、非金属铠装电热元件、电热膜或类似膜状电热元件、裸露式电热元件、或其它加热方式实现加热水的功能。	电热水器－快热式热水器	1.封闭式快热热水器 2.出口开放式快热热水器 3.裸露电热元件快热式热水器	1.适用标准： GB4706.1 GB4706.11 2.不包括专门为工业用设计的器具、腐蚀性和爆炸性场所使用的器具、设计打算同时使用气源的器具、商用售卖机等。
25. 室内加热器 (0707)	1.单相器具额定电压不超过250V，其他器具额定电压不超过480V； 2.用于对房间空气进行加热的加热器。	室内加热器	辐射式加热器、对流式加热器、风扇式加热器，如：充油式电暖气（油汀）、浴霸、取暖器等。	1.适用标准： GB4706.1 GB4706.23 2.不包括： (1)不单独使用，仅作设备配件使用的加热器； (2)储热式房间加热器、地毯式加热器； (3)暖手宝、干衣架、毛巾烘干机、柔性加热装置； (4)加热元件与散热装置分离

				的加热器。
26. 真 空 吸 尘 器 (0708)	1.额定电压不超过250V; 2.利用真空原理用于地面或其它表面去除灰尘和污物、吸水,以及动物清洁等目的的器具。	真空吸尘器	真空吸尘器(包括中央安置吸尘器)、吸水清洁器具、动物清洁器具、带有电源适配器的充电式吸尘器等。	1.适用标准: GB4706.1 GB4706.7 GB4343.1 GB17625.1 2.不包括专门为工业用设计的器具、腐蚀性和爆炸性场所使用的器具等。
27. 皮肤和毛发护理 器具(0709)	1.额定电压不超过250V; 2.用于对头发或皮肤护理的带电加热元件的个人护理器具。	皮 肤 和 毛 发 护 理 器 具	电吹风、干手器、电热梳、卷发器、电发夹、毛发定型器、面部桑拿器等。	1.适用标准: GB4706.1 GB4706.15 GB17625.1 GB4343.1 2.不包括医用皮肤和毛发护理器具,电动剃须刀,美容仪,卸妆仪,有治疗理疗功能、使用药物的器具,箱式宠物吹水机等。
28. 电熨斗(0710)	1.额定电压不超过250V; 2.具有一定重量的平的底板,采用电热元件加热,加热后可熨压织物并使其平滑;	电熨斗	干式电熨斗、蒸汽电熨斗(包括开口式、压力式)、无绳电熨斗、带有单独蒸汽发生器或水箱的电熨斗等。	1.适用标准: GB4706.1 GB4706.2 GB4343.1

	3.可包括相关设备,如容量不超过5升的分离式水箱或蒸汽器。			GB17625.1 2.不包括旋转式或平台式熨平机、织物蒸汽机(蒸汽熨刷)、专为工业用途设计的器具等。
29.电磁灶(0711)	1.单相器具额定电压不超过250V,其他器具额定电压不超过480V; 2.通过电磁线圈元件,将放在金属容器中的食物、水进行加热的器具。	电磁灶	便携式电磁灶、驻立式电磁灶、气电组合电磁灶器具中的电器部分等。	1.便携式器具适用: GB4706.1 GB4706.29 或 GB4706.14 2.驻立式器具适用: GB4706.1 GB4706.22 3.不包括商用电磁灶台等。
30.电烤箱(便携式烤架、面包片烘烤器及类似烹调器具)(0712)	1.额定电压不超过250V; 2.采用电热元件加热,具有烘烤、烧煮等食物烹调功能; 3.属于便携式器具; 4.容积不超过10L。	电烤箱(便携式烤架、面包片烘烤器及类似烹调器具)	面包片烘烤器、华夫饼炉、电烤箱、电烤炉、旋转烤架、烘烤器、烤肉叉、辐射烤架、烤盘、烧烤架、奶酪烤架、接触烤架、室内用烧烤炉、食物烘烤器、电炉、电灶、气电组合烧烤器具中的电器部分、面包机、光波炉、多士炉、空气炸锅等。	1.适用标准: GB4706.1 GB4706.14 2.不包括打算用于商用餐饮业的器具、保温板等。
31.电动食品加工器具(食品加工机(厨房机械))(0713)	1.额定电压不超过250V; 2.用于对食物进行加工准备的器具,用于开罐头的器具,用于磨刀的器具。	电动食品加工器具(食品加工机(厨房机械))	食物混合器、奶油搅打器、打蛋机、搅拌器、筛分器、搅乳器、柑桔果汁压榨器、离心式榨汁机、绞肉机、面条机、果浆汁榨取器、切片机、豆类切片机、土豆剥皮机、磨碎器与切碎器、磨刀器、开罐头器、刀具、食品加工器、谷类磨碎器(漏斗容量≤3L)、咖啡碾碎器(漏斗容量≤500克)、家用榨油机等。	1.适用标准: GB4706.1 GB4706.30 GB4706.19(适用时) 2.不包括商用食品加工机、商用咖啡研磨机等。

32.微波炉（0714）	1.额定电压不超过250V； 2.利用频率在300MHz～30GHz之间的电磁能量加热腔体内食物和饮料的器具； 3.可对食物有附加的功能，如着色功能、烧烤功能、蒸汽功能等。	微波炉	微波炉、烧烤微波炉、光波微波炉、转波炉、蒸汽微波炉、热风循环式微波炉等。	适用标准： GB4706.1 GB4706.21
33.电灶、灶台、烤炉和类似器具（驻立式电烤箱、固定式烤架及类似烹调器具）（0715）	1.单相器具额定电压不超过250V，其他器具额定电压不超过480V； 2.采用电热元件加热，具有烘烤、烧煮等食物烹调功能； 3.属于驻立式器具。	电灶、灶台、烤炉和类似器具（驻立式电烤箱、固定式烤架及类似烹调器具）	驻立式烤架、驻立式烤盘、烤炉（包括蒸汽烤炉、及热解式自洁烤炉）电灶、灶台、气电组合烹调器具中的电器部分等。	1.适用标准： GB4706.1 GB4706.22 2.不包括打算用于商用餐饮业的器具等。
34.吸油烟机（0716）	1.额定电压不超过250V； 2.安装在烹调炉具、炉灶或类似器具上部，用电动机驱动用于抽吸被污染空气的吸油烟机。	吸油烟机	深型吸油烟机、欧式吸油烟机、薄型吸油烟机、亚深型吸油烟机、分体式吸油烟机等。	1.适用标准： GB4706.1 GB4706.28 2.不包括仅为工业或商业目的安装的排烟系统或仅依靠静电除尘的器具等。
35.液体加热器和冷热饮水机（0717）	额定电压不超过250V。	液体加热器	电水壶、电茶壶、电热杯、电热水瓶等产生沸水的电开水器（额定容量≤10L）、咖啡壶、煮蛋器、电热奶器、喂食瓶加热器、额定蒸煮压力不超过140kPa且额定容量不超过10L的电压力锅（不含电压力饭锅）、电烹调平锅、电炖锅、电热锅、电蒸锅、电药壶（煲）、电酸奶器、煮沸清洗器、带有水壶的多功能的早餐机、多用途电热锅、	1.适用标准： GB4706.1 GB4706.19 2.不包括煎锅和深油炸锅、用液体或蒸汽清洁表面的清洗器、便携浸入式加热器、商用开水器、商用电煮锅、电极

			电火锅、电消毒器、家畜饲料蒸煮器、带有水套的煮胶锅等。	型液体加热器、干式消毒器、蒸汽压力消毒器、蒸馏水机等。
	1.额定电压不超过250V; 2.将桶装、管道中或其它水源提供的饮用水直接加热或冷却到适宜温度供使用者直接饮用的器具。	冷热饮水机	可对饮用水进行前期净化和/或消毒和/或软化等处理后,再进行加热或冷却,供使用者直接饮用的器具。	1.适用标准: GB4706.1 GB4706.19 GB4706.13
				2. 不包括商用电热水锅炉、装有电极型加热器的器具、商用售卖机、不带有加热或冷却功能的直饮机、不带有加热或冷却功能的净水机等。
36. 电饭锅(0718)	1.额定电压不超过250V; 2. 以煮饭为主要功能的器具; 3. 可结合有煮粥、炖汤等功能。	电饭锅	电饭锅(煲)、电压力饭锅(煲)、自动电饭锅(煲)、全自动电饭锅(煲)、多功能电饭锅(煲)、定时电饭锅(煲)、西施锅(煲)、智能(电饭)锅(煲)等。	1.适用标准; GB4706.1 GB4706.19 GB4343.1 GB17625.1 2. 不包括使用石油气、煤气等加热的饭锅。
37. 电热毯、电热垫及类似柔性发热器具(0719)	1.额定电压不超过250V; 2.对床或人体进行加热的柔性器具; 3.打算用于人体局部加热、且在每面带有发热面积不超过0.3m ² 的一块柔性	电热毯、电热垫及类似柔性发热器具	电热毯(上盖电热毯、下铺电热毯)、电热垫、电热被、电热褥垫、柔性电发帽等。	1.适用标准: GB4706.1 GB4706.8 2. 不包括刚性床取暖器、暖脚器、热脚垫、水暖/冷垫

	部件构成的电热垫。			(床)、有医疗或理疗功能的柔性器具、使用药物的柔性器具等。
八、电子产品及安全附件（共计13种） 1.不包括预定仅在室外环境安装使用的设备（“室外”是指会直接受到风吹、雨淋、日晒等气候条件影响的自然环境）； 2.不包括不可连接到公共通信网（包括PSTN/无线通信网络/公共互联网）内、或由通信运营商管理维护的用户端通信产品； 3.集显示、打印、计算等多功能于一体、以实现收款为主要功能的收款机产品，使用代码0913实施认证，适用标准为GB4943.1、GB/T9254.1。不包括税控收款机； 4.具有两种或者两种以上目录内信息技术设备或电信终端设备功能的自助终端类产品使用代码0901实施认证。不包括带有传送、存储或放置实物的自助服务终端。 5.音视频设备（代码前两位为08）、信息技术设备（代码前两位为09）中的标称额定电压小于等于5VDC，标称额定消耗功率小于15W（或15VA），且无可充电电池的设备（III类设备）实施自我声明程序A。				
产品种类及代码	对产品种类的描述	产品适用范围	对产品适用范围的描述或列举	说明
38. 各种成像方式的彩色电视接收机、电视机顶盒（0808）	可以接收广播电视信号，能解调并能输出或重现广播电视信号的设备。	彩色电视接收机 电视机顶盒	液晶显示彩色电视接收机、等离子彩色电视接收机、投影（背投、前投）彩色电视接收机、彩色视频投影电视机、数字电视机顶盒等。	适用标准： GB4943.1 GB/T9254.1 GB17625.1
39. 微型计算机（0901）	由计算模块、存储模块、供电模块和操作系统组成，具有独立结构的实体。该实体可以外接或内置外围设备，实现以办公/服务电子化为主要功能的信息处理系统。	微型计算机	适用于额定电流小于等于6A的微型计算机。家用、办公用的计算机、台式计算机、控制智能仪表用的计算机、数据处理设备、文本处理设备、网络计算机等。	1. 适用标准： GB4943.1 GB/T9254.1 GB17625.1 2. 不包括对生产过程及其机电设备、工艺装备进行检测与控制的工业控制计算机。

40. 便携式计算机 (0902)	以便携性为特点,具有输入输出设备、电池模块的微型计算系统。	便携式数据处理设备	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等。	适用标准: GB4943.1 GB/T9254.1 GB17625.1
41. 与计算机连用的显示设备(0903)	能够与计算机连接使用,可以是单独的直观显示设备,也可以作为一个设备单元组装到系统的设备上,还可以是带有显示功能和控制功能的显示终端设备。	显示设备	LCD 液晶显示器、OLED 显示器、LED 电子显示屏、其它显示终端等。	1. 适用标准: GB4943.1 GB/T9254.1 GB17625.1 2. 不包括医用显示器(非通用接口)、无显示器功能的电子白板。
	能够与计算机连接使用,将输入信号通过透射式投射方式或反射式投射方式等显示在投影面上的设备。	数据投影机	LCD 投影机、DLP 投影机、DLV 投影机等。	适用标准: GB4943.1 GB/T9254.1 GB17625.1
42. 与计算机相连的打印设备(0904)	能够与计算机连接使用,打印文件、票据或照片等。	打印设备	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喷墨打印机、热敏打印机、热转印打印机、票据打印机、宽幅打印机、标签打印机、条码打印机等。	1. 适用标准: GB4943.1 GB/T9254.1 GB17625.1 2. 不包括光盘、服装、塑料件的打印机或 A4 幅面打印速度大于60ppm 的打印机。
	能够与计算机连接使用,用来将图形准确绘制在介质上的绘图仪设备。	绘图仪	从原理上分类,绘图仪分为笔式、喷墨式、热敏式、静电式、激光式等;从结构上可分为平	适用标准: GB4943.1

			台式和滚筒式；从颜色上可分为单色和彩色绘图仪。平台式绘图仪的工作原理是，在计算机控制下，笔或喷墨头在X、Y 方向移动，而纸在平面上固定不动。滚筒式绘图仪的工作原理是，笔或喷墨头沿X 方向移动，纸沿Y 方向移动。笔式绘图仪、喷墨式绘图仪、热敏式绘图仪、静电式绘图仪、激光式绘图仪等。	GB/T9254. 1 GB17625. 1
43. 多用途打印复印机 (0905)	能够与计算机连接使用，具有打印和复印等功能。	多用途打印复印机	打印和/或复印和/或传真多用机等。	1. 适用标准： GB4943. 1 GB/T9254. 1 GB17625. 1 2. 不包括 A4 幅面打印速度大于 60ppm 和能复制开本大于 A1 规格的打印复印机。
44.扫描仪（0906）	能够与计算机连接使用，用来扫描文件、图纸或照片等。	扫描仪	平板扫描仪、图纸扫描仪、立式扫描仪、其他高速扫描仪等。	1.适用标准： GB4943. 1 GB/T9254. 1 GB17625. 1 2. 不包括不带打印功能的条形码扫描器和笔式扫描器。
45.服务器（0911）	服务器是基于某种操作系统、具有通用开放体系结构，能通过网络为客户端计算机提供各种服务的高性能的计算机产品。具有高扩充性、高可用性、	服务器	适用于额定电流小于等于6A 的服务器。 具有服务器功能的磁盘阵列、塔式服务器、机架式服务器、刀片服务器等。	适用标准： GB4943. 1 GB/T9254. 1 GB17625. 1

	高稳定性。			
46.传真机（1602）	在商业和民用设备内使用的，具有传真功能的办公和家用设备。	传真机	传真机、多功能传真一体机等。	1.适用标准： GB4943. 1 GB/T9254. 1 2.不包括工业传真机。
47. 移动用户终端（1606）	在社会公众服务的公共移动通信网络中使用，实现通信功能的各类制式蜂窝移动终端设备。包含移动通信模块。	移动用户终端	GSM/GPRS 用户终端设备、CDMA、CDMA1X、CDMA2000 用户终端设备、TD-SCDMA 用户终端设备、WCDMA 用户终端设备、TD-LTE 用户终端设备等，以及使用以上制式的其它终端设备（包括车载、固定台、通信模块、无线数据终端、可穿戴式设备等）。	1.适用标准： GB4943. 1 GB/T19484. 1 GB/T22450. 1 YD/T1592.1 YD/T1595.1 YD/T2583.14 YD/T2583.18 2.不包括 PHS 手机、对讲机、SCDMA 终端、工业环境和预定仅在室外环境中使用的模块。
48. 电源（0807、0907）	直接与交流电网电源连接，输出可配接电子产品及安全附件，具有电压转换功能的设备。包括供电性质和电气参数转换。	音视频设备配套的电源适配器 / 充电器（0807），	音视频设备、信息技术设备、电信终端设备配套的电源适配器、充电器、电源转换器等。	1. 适用标准： GB4943. 1 GB/T9254. 1 GB17625. 1

		信息技术设备、 电 信 终 端 设 备 配 套 的 电 源 适 配 器 / 充 电 器 (0907)		2. 不包括专为干电池充电 的充电器。
	适用于安装在额定电流小于等于 6A 计算机或服务器内部的电源。	计 算 机 / 服 务 器 内 置 电 源 (0907)	计算机/服务器机内电源(带机内外壳或不带机内 防护外壳)。	适用标准： GB4943. 1 GB/T9254. 1 GB17625. 1
49. 移动电源 (0914)	质量不超过 18kg, 包含额定容量大于 600mAh 的锂离子电池和/或电池组, 具 有交直流输入/输出的可移动式电 源。	移动电源	充电宝、便携式储能电源、露营用移动电源等。	适用标准： GB4943. 1 GB31241
50. 锂离子电池和电池 组 (0915)	依靠锂电子在正极和负极之间移 动实现化学能与电能互相转化的装置, 并被设计成可充电; 包含有保护电路的 任意数量的锂离子电池组合而成 准备使用的组合体。	便 携 式 电 子 产 品 用 锂 离 子 电 池 和 电 池 组	便携式办公产品、移动通信产品、便携式音/视 频产品等便携式电子产品用锂离子电池和电池 组。	1.适用标准： GB31241 2. 不包括电子烟用锂离子 电池和电池组
九、照明电器(2 种) 不包括光源产品。				
产品种类及代码	对产品种类的描述	产品适用范围	对产品适用范围的描述或列举	说明
51.灯具(1001)	分配、透出或改变一个或多个光源发出 光线的器具, 它包括支承、固定和保护 光源必需的所有部件, 以及必需的电路 辅助装置和将它们连接到电源的装 置, 但不包括光源本身。	固 定 式 通 用 灯 具	1.指不为专门用途设计的灯具, 其只能借助于工具 才能拆卸的固定方式、或在伸臂范围外的使用 位置而不能轻易地从一处移动到另一处的灯具; 2.适用范围为电源电压高于 36V 和不超过 1000V 的以电光源为光源的固定式通用灯具; 3. 电源连接方式包括: 灯具连接装置、接线端子、	1. 适用标准： GB7000. 1 GB7000.201 GB/T17743 GB17625. 1

			与插座配合的插头、连接引线、电源线、与电源导轨连接的接合器、器具插座、安装耦合器、接合器或连接器； 4.部分适用产品示例： （1）悬吊在天花板上的灯具，如枝形花灯、吊灯等； （2）表面安装灯具，如天花板表面安装灯具、墙面安装的灯具、家具表面安装灯具等； （3）安装在电源导轨上的灯具； （4）草坪、私人庭园地面安装的、且总高度低于2.5m 的灯具。	2.不包括： （1）隧道灯具； （2）道路和街路照明灯具； （3）总高度不低于2.5m ($\geq$ 2.5m)的柱式合成灯具和室外公共场所照明用灯具； （4）投光灯具； （5）舞台灯光、电视、电影及摄影场所（室内外）用灯具； （6）游泳池和类似场所用灯具； （7）医院和康复大楼诊所用灯具； （8）通风式灯具； （9）仅能使用自镇流双端 LED 灯的固定式通用灯具。
		可 移 式 通 用 灯 具	1.指不为专门用途设计的灯具，连着电源正常使用状态下能从一处移动到另一处的灯具； 2.适用范围为电源电压高于 36V 和不超过 250V 的以电光源为光源的可移式通用灯具； 3. 电源连接方式包括：电源线带插头、器具插座； 4.部分适用产品示例： （1）桌面放置的灯具，如台灯； （2）地面放置的灯具，如落地灯； （3）夹持在垂直或水平表面、或圆杆的灯具，	1.适用标准： GB7000. 1 GB7000.204 GB/T17743 GB17625. 1 2.不包括： （1）以电池为电源的手电筒； （2）以电池为电源的可移式灯

			如夹灯。	具； (3) 庭园用可移式灯具； (4) 手提灯； (5) 灯串、灯带。
		嵌入式灯具	1.指制造商打算完全或部分嵌入安装表面的灯具； 2.适用范围为电源电压高于 36V 和不超过 1000V 的以电光源为光源的嵌入式灯具； 3. 电源连接方式同固定式通用灯具； 4.部分适用产品示例： (1) 嵌入安装在吊顶或天花板表面的灯具，如格栅灯、筒灯； (2) 嵌入安装在墙面的灯具，如墙脚灯具； (3) 嵌入安装在家具表面的灯具。	1.适用标准： GB7000.1 GB7000.202 GB/T17743 GB17625.1 2.不包括： (1) 游泳池或类似场所嵌入池壁表面安装的水下灯具； (2) 通风式灯具。
		水族箱灯具	1.用于照明一个水族箱内部的灯具，灯具被放在离水缸顶部很近的地方，或放在水缸里或水缸上； 2.适用范围为电源电压高于 36V 和不超过 1000V 的以电光源为光源家用水族箱灯具； 3. 电源连接方式包括：软线、软缆和插头； 4.部分适用产品示例： (1) 非永久固定的水族箱的灯具，指可以放在水族箱水缸顶部或可移式顶部盖框或固定式顶部盖框上的灯具，灯具可以徒手移动；	1.适用标准： GB7000.1 GB7000.211 GB/T17743 GB17625.1 2.不包括： (1) 非用于照明水族箱内部的灯具； (2) 非家用水族箱灯具。

			(2) 永久固定的水族箱灯具, 指固定在水族箱的水缸上或水族箱的固定式顶部盖框上的灯具, 且灯具只能使用工具移动。	
		电源插座安装的夜灯	1.指夜晚为不需要正常照明的区域提供低照度光源的灯具; 2.适用范围为电源电压高于 36V 和不超过 250V 的以电光源为光源的电源插座安装的夜灯; 3. 电源连接方式: 整体式插销; 4.部分适用产品示例: 插头直插安装的夜灯。	适用标准: GB7000. 1 GB7000.212 GB/T17743 GB17625. 1
		地面嵌入式灯具	1.指电源连接和电气部件在地面以下, 适宜于安装到地面内的灯具; 2.适用范围为电源电压高于 36V 和不超过 1000V 的以电光源为光源的地面嵌入式灯具。适于在室内或室外使用, 如庭园、院子、非机动车道、停车场、自行车道、人行道、行人徒步区域、游泳池安全特低电压区域以外的区域、托儿所和类似	1.适用标准: GB7000. 1 GB7000.213 GB/T17743 GB17625. 1 2.不包括: (1) 安装在机动车道的地面嵌入式灯具。 (2) 机场跑道上的地面嵌入式助航灯具; (3) 游泳池或类似场所嵌入池底表面安装的水下灯具。
			场所; 3. 电源连接方式同固定式通用灯具; 4.部分适用产品示例: (1) 地埋灯具, 灯具出光面与地表平齐的地面嵌入式灯具; (2) 矮柱灯具, 灯具的电源连接和电气部件在地面以下, 预定安装到地面内, 但灯具出光面	

			可能高出地表的灯具。	
		儿童用可移式灯具	1.指正常使用情况下,连接着电源可从一处移至另一处的灯具,而且灯具设计所提供的安全程度超过符合GB7000.204 的可移式通用灯具。儿童用可移式灯具是为使用时可能没有适合的人监护的儿童设计的; 2.适用范围为电源电压高于 36V 和不超过 250V 的以钨丝灯或单端荧光灯为光源的儿童用可移式灯具; 3. 电源连接方式同可移式通用灯具; 4.部分适用产品示例:在可移式罩子上面具有人物或动物的三维图形或造型的灯具。	1.适用标准: GB7000. 1 GB7000.4 GB/T17743 GB17625. 1 2. 不包括用电池的灯具或者不与电网电源直接连接的灯具。
52.镇流器 (1002)	连接在电源和一支或若干支灯之间用来变换电源电压、限制灯的电流至规定值,提供启动电压和预热电流,防止冷启动,校正功率因数或降低无线电干扰的一个或若干个部件。	荧光灯用镇流器	1.指连接在电源和一支或若干支荧光灯之间,利用电感、电容或电感电容的组合将灯电流限制在规定值的装置; 2.适用范围为采用 36V 以上和 1000V 以下交流电源的荧光灯电感镇流器,与其配套使用的荧光灯包括双端(直管形)荧光灯或单端(环形、H 形、	1.适用标准: GB19510. 1 GB19510.9 GB/T17743 GB17625. 1 2.不包括:
			π 形、方形或 2D 形以及多管紧凑型) 荧光灯; 3.部分适用产品示例: (1) 电抗式镇流器 (2) 谐振式镇流器	(1) 电阻型荧光灯镇流器; (2) 荧光灯试验用基准镇流器;

			(3) 漏磁升压式镇流器	(3) 荧光灯寿命试验用镇流器。
		放电灯(荧光灯除外)用镇流器	1.指连接在电源和一支或若干支高强度气体放电灯之间,利用电感、电容或电感电容的组合将灯电流限制在规定值的装置; 2.适用范围为采用 36V 以上和 1000V 以下交流电源的高强度气体放电灯用电感镇流器,与其配套使用的的气体放电灯包括高压汞灯、低压钠灯、高压钠灯和金属卤化物灯; 3.部分适用产品示例: (1) 阻抗式高强度气体放电灯镇流器 (2) 漏磁升压式高强度气体放电灯镇流器 (3) 超前顶峰式高强度气体放电灯镇流器(又称 CWA 型)	1.适用标准: GB19510.1 GB19510.10 GB/T17743 GB17625.1 2.不包括: (1) 高强度气体放电灯试验用基准镇流器; (2) 高强度气体放电灯寿命试验用镇流器; (3) 霓虹灯变压器。
		荧光灯用交流电子镇流器	1.指包含有稳定器件的交流-交流逆变器,其通常在高频下启动并使一支或几支荧光灯工作; 2.适用范围为采用 36V 以上和 1000V 以下交流电源的荧光灯电子镇流器,与其配套使用的荧光灯包括双端(直管形)荧光灯、单端(环形、H 形、π 形、方形或 2D 形以及多管紧凑型)荧光灯和无电极荧光灯等; 3.部分适用产品示例: (1) 独立式或内装式的荧光灯用电子镇流器,具	1.适用标准: GB19510.1 GB19510.4 GB/T17743 GB17625.1 2.不包括: (1) 荧光灯用直流电子镇流器; (2) 仅适用于应急照明的荧光灯用电子镇流器;

			有金属外壳或塑料外壳、内部装有电子元件的印刷线路板，用接线端子输出或用导线输出； （2）整体式的荧光灯用电子镇流器，无独立的外壳、有一块或多块装有电子元器件的印刷线路板，具有引出线或接线端子，通常其外面包有一层绝缘衬或用树脂灌封在灯具内，依靠灯具外壳提供防止机械损坏以及防触电保护等； （3）带有调光等控制功能的荧光灯用电子镇流器。	（3）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内的电子镇流器。
		高强度气体放电灯用电子镇流器	1.指装有触发和稳定部件的转换器，这种转换器能在直流或与电源频率不同的频率下使高强度气体放电灯工作； 2.适用范围为采用 36V 以上、250V 以下直流电源和/或1000V 以下交流电源的高强度气体放电灯用电子镇流器，与其配套使用的的气体放电灯包括高压汞灯、低压钠灯、高压钠灯和金属卤化物灯； 3.部分适用产品示例： （1）独立式或内装式的高强度气体放电灯用电子镇流器，具有金属外壳或塑料外壳、内部装有电子元件的印刷线路板，用接线端子输出或用导线输出； （2）整体式的高强度气体放电灯用电子镇流器，无独立的外壳、有一块或多块装有电子元器件	1.适用标准： GB19510.1 GB19510.13 GB/T17743 GB17625.1 2.不包括： （1）高强度气体放电灯寿命试验用电子镇流器； （2）霓虹灯电子变压器； （3）剧院和机动车辆用特种灯用的镇流器。

			的印刷线路板，具有引出线或接线端子，通常其外面包有一层绝缘衬或用树脂灌封在灯具内，依靠灯具外壳提供防止机械损坏以及防触电保护等； （3）带有调光等控制功能的高强度气体放电灯用电子镇流器。	
		LED 模块用直流或交流电子控制装置	1. 指置于电源和一个或多个 LED 模块之间，为 LED 模块提供额定电压或电流的装置。此装置可以由一个或多个独立的部件组成，并且可以具有调光、校正功率因数和抑制无线电干扰的功能； 2. 适用范围为采用 36V 以上、250V 以下直流电源和/或 1000V 以下交流电源的 LED 模块用电子控制装置； 3. 部分适用产品示例： （1）独立式或内装式的 LED 模块用电子控制装置，具有金属外壳或塑料外壳、内部装有电子元件的印刷线路板，用接线端子输出或用导线输出； （2）整体式的 LED 模块用电子控制装置，无独立的外壳、有一块或多块装有电子元器件的印刷线路板，具有引出线或接线端子，通常其外面包有一层绝缘衬或用树脂灌封在灯具内，依靠灯具外壳提供防止机械损坏以及防触电保护等；	1. 适用标准： GB19510. 1 GB19510. 14 GB/T17743 GB17625. 1 2. 不包括普通照明用自镇流 LED 灯、双端 LED 灯（替换直管荧光灯用）等光源内的 LED 模块用电子控制装置。

			(3) 带有调光等控制功能的 LED 模块用电子控制装置。	
十、车辆及安全附件(13 种) 1.在中国公路及城市道路上行驶的 M 类汽车、N 类汽车和 O 类挂车(须上普通牌照的车辆)及安全附件; 2.在中国公路及城市道路上行驶的摩托车及安全附件; 3. 电动自行车及安全附件。				
产品种类及代码	对产品种类的描述	产品适用范围	对产品适用范围的描述或列举	说明
53.汽车(1101)	1. 由动力驱动,具有四个或四个以上车轮的非轨道承载车辆; 2.设计和制造上需要由汽车牵引,才能在道路上正常使用的无动力道路车辆。	M 类汽车	至少有四个车轮并且用于载客的机动车辆。 1.M1 类: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座位数不超过九座的载客车辆; 2.M2 类: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座位数超过九个,且最大设计总质量不超过 5000kg 的载客车辆; 3.M3 类: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座位数超过九个,且最大设计总质量超过 5000kg 的载客车辆。	1. 车辆分类应符合 GB/T15089 标准规定。 2. 车辆定义应符合 GB/T3730.1 标准规定。 3. 专用车辆定义应符合 GB/T17350 标准规定。 4.不包括:
		N 类汽车	至少有四个车轮并且用于载货的机动车辆。 1.N1 类:最大设计总质量不超过 3500kg 的载货车辆; 2.N2 类:最大设计总质量超过 3500kg,但不超过 12000kg 的载货车辆; 3.N3 类:最大设计总质量超过 12000kg 的载货车辆。	(1)三类底盘:不具有车身、载货平台以及作业设备的非完整车辆; (2)GB7258 中规定的低速汽车(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的总称); (3)无轨电车;

		0 类挂车	挂车（包括半挂车）。 1.01 类：最大设计总质量不超过 750kg 的挂车； 2.02 类：最大设计总质量超过 750kg，但不超过 3500kg 的挂车； 3.03 类：最大设计总质量超过 3500kg，但不超过 10000kg 的挂车； 4.04 类：最大设计总质量超过 10000kg 的挂车。	（4）在轨道上行驶的车辆、农业与林业用拖拉机和各种工程机械以及其他设计上不在道路上行驶和使用而主要用于封闭道路和场所作业施工的轮式专用机械车。
54.摩托车（1102）	由动力装置驱动的，具有两个或三个车轮的道路车辆。	L1 类（两轮轻便摩托车）	无论采用何种驱动方式，其最大设计车速不大于 50km/h 的摩托车，且： ——如使用内燃机，其排量不大于 50mL； ——如使用电驱动，其电机额定功率总和不大 于 4kW； ——车辆纵向中心平面上装有两个车轮的轻便摩托车。	1. 车辆分类应符合 GB/T15089 标准规定，术语和定义应符合 GB7258 标准规定。 2.不包括： （1）整车整备质量超过 400kg、不带驾驶室、用于载运货物的三轮车辆； （2）整车整备质量超过 600kg、不带驾驶室、不具有载运货物结构或功能且设计和制造上最多乘坐 2 人（包括驾驶人）的三轮车辆； （3）整车整备质量超过 600kg 的带驾驶室的三轮车辆； （4）最大设计车速、整车整
		L2 类（正三轮轻便摩托车）	无论采用何种驱动方式，其最大设计车速不大于 50km/h 的摩托车，且： ——如使用内燃机，其排量不大于 50mL； ——如使用电驱动，其电机额定功率总和不大 于 4kW； ——装有与前轮对称分布的两个后轮的轻便摩托车。	
		L3 类（两轮普通摩托车）	无论采用何种驱动方式，其最大设计车速大于 50km/h，或如使用内燃机，其排量大于 50mL，或如使用电驱动，其电机额定功率总和大于 4kW，车辆纵向中心平面上装有两个车轮的	

			摩托车。	备质量、外廓尺寸等指标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和规定的，专供残疾人驾驶的机动轮椅车； (5)符合电动自行车国家标准规定的车辆； 3. 对于电驱动的正三轮轻便摩托车(L2 类)、边轮摩托车(L4 类)和正三轮摩托车(L5 类)，其整车整备质量不包含动力蓄电池的质量。
		L4 类(边三轮摩托车)	无论采用何种驱动方式，其最大设计车速大于 50km/h，或如使用内燃机，其排量大于 50mL，或如使用电驱动，其电机额定功率总和大于 4kW 的，在两轮普通摩托车的右侧装有边车的摩托车。	
		L5 类(正三轮摩托车)	无论采用何种驱动方式，其最大设计车速大于 50km/h，或如使用内燃机，其排量大于 50mL，或如使用电驱动，其电机额定功率总和大于 4kW，装有三个车轮，其中一个车轮在纵向中心平面上，另外两个车轮与纵向中心平面对称布置的普通摩托车，包括： (1) 装有与前轮对称分布的两个后轮的摩托车，且如设计和制造上允许载运货物或超过 2 名乘员(含驾驶人)，其最大设计车速小于 70km/h； (2) 装有与后轮对称分布的两个前轮、设计和制造上不具有载运货物结构且最多乘坐 2 人(包括驾驶人)的摩托车。	轮摩托车(L4 类)和正三轮摩托车(L5 类)，其整车整备质量不包含动力蓄电池的质量。

55. 电动自行车 (1119)	以车载蓄电池作为辅助能源,具有脚踏骑行能力,能实现电助动或/和电驱动功能的两轮自行车。	电动自行车	电动自行车应符合下列要求: (1)具有脚踏骑行能力; (2)具有电驱动或/和电助动功能; (3)电驱动行驶时,最高设计车速不超过25km/h;电助动行驶时,车速超过25km/h,电动机不得提供动力输出; (4)装配完整的电动自行车的整车质量小于或等于55kg; (5)蓄电池标称电压小于或等于48V (6)电动机额定连续输出功率小于或等于400W。	术语和定义应符合GB17761的标准规定。
56. 机动车辆轮胎 (1201、1202)	安装在机动车辆车轮上,供机动车辆行驶使用的圆环形弹性制品。 新的机动车辆充气轮胎,包括轿车轮胎、载重汽车轮胎、摩托车轮胎,其原始设计的目的是在M、N、O和L类的机动车辆(车辆类别定义参见GB/T15089)上使用的机动车辆轮胎。 不包括翻新轮胎、专为竞赛设计的轮胎。	轿车子午线轮胎(1201)	新的轿车充气子午线轮胎。	适用标准: GB9743
		轿车斜交轮胎(1201)	新的轿车充气斜交轮胎。	
		载重汽车子午线轮胎(1201)	新的载重汽车充气子午线轮胎。	
		载重汽车斜交轮胎(1201)	新的载重汽车充气斜交轮胎。	
		摩托车轮胎(1202)	新的摩托车充气轮胎。	
57. 摩托车乘员头盔 (1105)	摩托车乘员(包括驾驶人及乘坐人员)佩戴的头盔。	摩托车乘员头盔	在事故中降低摩托车乘员头部伤害的装具。	适用标准: GB811

58. 汽车用制动器衬片(1120)	汽车鼓式或盘式制动器的部件, 分别压靠在制动鼓或制动盘面而产生摩擦力的摩擦材料部件。	汽车用制动器衬片	M1 、M2 、N1 、01 、02 类车辆用盘式及鼓式衬片产品 M3 、N2 、N3 、03 、04 类车辆用盘式及鼓式衬片产品	1 、适用标准: GB5763 2.不包括:M1 、M2 、N1 、01 、02 类车辆使用的独立的驻车制动系统(不参与行车制动和应急制动)使用的鼓式制动器衬片。
**59. 机动车安全玻璃(1301)	安装在机动车(M类、N类、O类、有驾驶室的L类车辆, 林业和农业在内的专用车)上用于为驾驶员和乘员提供观察视野、采光、分隔车厢空间或其他功能用安全玻璃。由无机材料和/或有机材料经处理或复合而成的透明材料。能有效减少人员伤害的可能性, 并具有一定的视野、强度和耐久性。	机动车夹层安全玻璃	用于汽车、工程车辆或农用车上的, 由两层或多层玻璃与一层或多层有机材料粘结而成的安全玻璃, 也称夹胶玻璃。	1.适用标准: GB9656 2. 不包括车辆前风窗以外用刚性塑料材料。
		机动车钢化安全玻璃	用于汽车、工程车辆或农用车上的, 通过适当处理的安全玻璃材料, 一旦破碎其碎片可以最大程度减少对人体的伤害。	
		机动车塑玻复合材料	用于汽车、工程车辆或农用车上的, 由玻璃与有机塑料材料复合而成的材料, 通常在车内侧面为有机塑料材料。	
		机动车安全中空玻璃	用于汽车、工程车辆或农用车上的, 由两层或多层钢化或夹层玻璃组合而成的中空玻璃。	
**60. 汽车安全带(1104)	汽车安全带	汽车安全带	安装在M、N类车辆的座椅上, 作为成年乘员独立装备单独使用的安全带产品, 如腰带、三点式安全带、全背带式安全带等。	1.适用标准: GB14166 GB8410 GB38262 2.不包括: (1)用于特定车辆类型的约束系统; (2)儿童乘员使用的安全带

				和约束系统； (3)构成安全带总成或约束系统的零部件（如：安全带织带、卷收器、带扣、预紧装置、调节装置等）。
**61.机动车外部照明及光信号装置（1109、1116）	M类、N类、O类和L类机动车辆使用的外部照明及光信号装置。外部照明及光信号装置：设计用于照明道路或向其他使用道路者发出光信号的装置（简称灯具）。	汽车用外部照明及光信号装置（汽车灯具）（1109）	1.汽车用的前照灯、前雾灯、后雾灯、前位灯、后位灯、示廓灯、制动灯、倒车灯、转向信号灯、昼间行驶灯、角灯、驻车灯、侧标志灯、后牌照板照明装置、自适应照明系统（AFS）、回复反射器和尾部标志板等； 2.仅仅不带灯泡和/或插座的灯具装置。	1.各种类型灯具的定义见GB4785和GB18100。 2.不包括： (1)构成灯具总成的零件（如反射镜、配光镜、灯泡、壳体，可制成回复反射器或尾部标志板的光学单元材料等）； (2)单独使用成形的回复反射器产品； (3)外部装饰性灯具（如绿色、蓝色等装饰灯）和汽车内部照明灯具（如阅读灯、踏步灯等）。
		摩托车用外部照明及光信号装置（摩托车灯具）（1116）	1.摩托车用的前照灯、前位灯、后位灯、制动灯、转向信号灯、后牌照板灯、前雾灯、后雾灯、倒车灯和回复反射器等； 2.仅仅不带灯泡和/或插座的灯具装置。	
**62.机动车辆间接视野装置（1110、1115）	安装在M类、N类和L类机动车辆上的间接视野装置。 间接视野装置：用来呈现驾驶员无法	汽车视镜（1110）	通过反射面来获得视野的间接视野装置。	1.适用标准： GB15084 GB17352

	直接观察到的车辆后方、侧方或前方规定区域视野的装置。			2.不包括： (1) 构成视镜总成的零件（如镜片、支架、壳体等）； (2) 起类似间接视野作用的雷达等装置； (3) 潜望镜等复杂光学系统。
		摩托车后视镜 (1115)	用于提供清晰后方视野的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的后视镜总成。	
**63. 汽车座椅及座椅头枕 (1114)	汽车座椅及座椅头枕	1.汽车座椅； 2.座椅头枕。	1.M、N类汽车的座椅； 2.上述座椅使用的头枕（如其单独出厂、销售或进口）。	1.适用标准： GB15083 GB11550 GB13057 GB24406 GB8410 GB38262 2.不包括： (1) 后向座椅及其在这些座椅上安装的头枕； (2) 儿童乘员使用的座椅系统； (3) 客车和卡车的卧铺； (4) 构成座椅总成的零件，如座椅骨架、座椅护面

				等； (5) 构成头枕总成（如其单独出厂、销售或进口）的零件，如头枕骨架、头枕护面等。
**64. 汽车行驶记录仪 (1117)	对车辆行驶速度、时间、位置等数据以及音视频数据进行记录、存储并可通过数据通信实现数据输出的数字式电子记录装置。	1. 汽车行驶记录仪； 2. 具有行驶记录功能且行驶记录功能符合 GB7258 及 GB/T19056 相关规定的卫星定位装置。	GB7258 规定的所有客车、危险货物运输货车、半挂牵引车和总质量大于等于 12000kg 的货车等车辆安装使用的汽车行驶记录仪（包括具有行驶记录功能且行驶记录功能符合 GB 7258 及 GB/T 19056 相关规定的卫星定位装置）。	适用标准： GB/T19056 GB7258
**65. 车身反光标识 (1118)	为增强车辆的可识别性而设置在车身表面的反光材料的组合。	车身反光标识	1. 半挂牵引车在驾驶室后部上方设置的能体现驾驶室的宽度和高度的车身反光标识，其他货车（多用途货车除外）、货车底盘改装的专项作业车和挂车（设置有符合规定的车辆尾部标志板的专项作业车和挂车，以及旅居挂车除外）在后部设置的车身反光标识； 2. 所有货车（半挂牵引车、多用途货车除外）、货车底盘改装的专项作业车和挂车（旅居挂车除外）在侧面设置的车身反光标识。	适用标准： GB23254 GB7258
十一、农机产品（2 种）				
产品种类及代码	对产品种类的描述	产品适用范围	对产品适用范围的描述或列举	说明

66. 植 物 保 护 机 械 (1401)	通过液力、气力、热力等分散并喷射农药，用于防治植物病、虫、草害和/或其他生物侵害的机具。	背负式喷雾喷粉机	1. 由操作者背负，利用汽油机驱动高速离心风机产生的气流进行喷雾或喷粉的机器； 2. 主要由汽油机、药箱总成、风机总成、机架等组成。	适用标准： GB10395.1（仅适用于自走式、牵引式、悬挂式、半悬挂式、风送式植保机械） GB10395.6
		背负式动力喷雾机	1. 由操作者背负，由汽油机驱动小型液泵利用液力进行喷雾的机器； 2. 主要由汽油机、药液箱、液泵、机架等组成。	
		背负式喷雾器	1. 由操作者背负，用手摇杠杆驱动液泵利用液力进行喷雾的机器； 2. 主要由药箱、空气室、液泵、喷射部件等组成。	
		背负式电动喷雾器	1. 由操作者背负，以蓄电池为能源，驱动微型直流电机，带动液泵进行喷雾的机器； 2. 主要由微型电机、液泵、蓄电池、药箱、喷射部件等组成。	
		压缩式喷雾器	1. 用手动气泵（打气筒）向药液箱内充入压缩气体，使机具中的药液具有压力并从喷头喷出的机器； 2. 主要由药箱、气泵、喷射部件、压力表等部件组成。	
		踏板式喷雾器	1. 扳动加长杠杆驱动装在脚踏板上的液泵进行喷雾的机器； 2. 主要由液泵、气室、喷射部件和杠杆组件组成。	

		烟雾机	1.利用热能或利用空气压缩机的气体压力能使药液雾化成烟雾微粒散布的喷雾机器； 2.烟雾机按雾化原理分为热烟雾机和常温烟雾机。热烟雾机是利用热能使油剂农药在烟化管内发生蒸发、裂化形成烟雾；常温烟雾机是利用空气压缩机产生的压缩空气的压力能使药液与高速气流混合，在常温下形成烟雾。	
		动力喷雾机	1. 由发动机或电机驱动液泵进行液力喷雾的机器； 2.按照机架型式和携带方式又可分为担架式、手推车式、手提式和车载式等。主要组成部件为内燃机、液泵、喷射部件和药液箱。其中担架式和手提式机动喷雾机没有药液箱。	
		喷杆式喷雾机	1.用装有喷头的喷杆喷洒药液的机器，分为悬挂式、牵引式、车载式和自走式等； 2.其主要工作部件为：药液箱、液泵、喷杆、喷头、调压阀和控制阀等。工作时由动力驱动液泵，将药液箱中的药液以一定的压力通过控制阀和输液管路输往喷杆，当喷头处的喷雾液体压力达到预定值时，防滴装置便自动开启，药液以雾状喷出。	
		风送式喷雾机	1.靠风机产生的高速气流雾化药液或辅助雾化药液，并输送雾滴的喷雾机器，分为悬挂式、	

			牵引式、车载式和自走式等； 2.工作时内燃机或电动机驱动风机和液泵，液泵将药液箱中的药液以一定的压力输往喷筒上的多个喷头，喷头喷出的药液在高速气流的作用下，进一步雾化成细小的雾滴并被定向送往目标物。	
		电动气力超低量喷雾器	由高速电机驱动风机，产生高速气流，通过气液流喷头雾化成极小雾粒的机器。	
67. 轮 式 拖 拉 机 (1402)	通过车轮行走，具有两轴(或多轴),用于牵引、推动、携带或/和驱动配套农机具进行作业的自走式动力机械。	以单缸柴油机或功率不小于18.40kW(25马力)的多缸柴油机为动力的轮式拖拉机	1.一般由柴油机、底盘和电器系统组成； 2.拖拉机底盘由传动系、行走系、转向系、制动系和工作装置组成； 3.工作装置主要用来连接或吊挂农机具，以便和各种农机具配套完成不同作业。	1.适用标准： GB18447.1 GB18447.4 2.不包括手扶拖拉机。
十二、消防产品（3种）				
产品种类及代码	产品分类	产品适用范围	对产品适用范围的描述或列举	说明
68. 火 灾 报 警 产 品 (1801)	点型感烟火灾探测器	点型感烟火灾探测器	1.对悬浮在大气中的燃烧和/或热解产生的固体或液体微粒敏感的点型火灾探测器； 2.点型感烟火灾探测器、点型离子感烟火灾探测器、点型光电感烟火灾探测器。	适用标准： GB4715

	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	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	1.对温度和/或升温速率和/或温度变化响应的点型火灾探测器； 2.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	适用标准： GB4716
	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1.一个包括感烟探测、电源和报警器件的报警器，主要用于家庭住宅的火灾探测和报警； 2.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独立式光电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独立式离子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适用标准： GB20517
	手动火灾报警按钮	手动火灾报警按钮	通过手动启动器件发出火灾报警信号的装置。	1.适用标准： GB19880 2.不包括防盗报警按钮。
	点型紫外火焰探测器	点型紫外火焰探测器	对火焰中波长小于 300nm 的紫外光辐射响应的火焰探测器。	适用标准： GB12791
	特种火灾探测器	点型红外火焰探测器	对火焰中波长大于 850nm 的红外光辐射响应的火焰探测器。	适用标准： GB15631
		吸气式感烟火灾探测器	采用吸气工作方式获取探测区域火灾烟参数的感烟火灾探测器。	
		图像型火灾探测器	使用摄像机、红外热成像器件等视频设备或它们的组合方式获取监控现场视频信息，进行火灾探测的探测器。	
		点型一氧化碳火灾探测器	对一氧化碳响应的点型火灾探测器。	

	线型光束感烟火灾探测器	线型光束感烟火灾探测器	应用光束被烟雾粒子吸收而减弱的原理的线型感烟火灾探测器。	1.适用标准： GB14003 2. 不包括红外光束入侵探测器。
	火灾显示盘	火灾显示盘	火灾报警指示设备的一部分。它是接收火灾报警控制器发出的信号，显示发出火警部位或区域，并能发出声光火灾信号的楼层或区域显示盘（显示器）。	适用标准： GB17429
	火灾声和/或光警报器	火灾声光警报器	1. 与火灾报警控制器分设置，火灾情况下能够发出声和/或光火灾警报信号的装置； 2.火灾声光警报器、火灾声警报器、火灾光警报器。	1.适用标准： GB26851 2. 不包括气体释放警报器、民用警告灯。
	火灾报警控制器	火灾报警控制器	1.作为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控制中心，能够接收并发出火灾报警信号和故障信号，同时完成相应的显示和控制功能的设备； 2.火灾报警控制器、独立型火灾报警控制器、区域型火灾报警控制器、集中型火灾报警控制器、集中区域兼容型火灾报警控制器。	1.适用标准： GB4717 2. 不包括防盗报警控制器。
	家用火灾报警产品	家用火灾报警产品	1.在家庭住宅户内使用的火灾探测报警产品； 2. 点型家用感烟火灾探测器、点型家用感温火灾探测器、燃气管道专用电动阀、手动报警开关、家用火灾报警控制器、控制中心监控设备。	适用标准： GB22370

69.灭火器（1810）	手提式灭火器	手提式灭火器	1.能在其内部压力作用下，将所装的灭火剂喷出以扑救火灾，并可手提移动的灭火器具； 2.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手提式水基型灭火器、手提式洁净气体灭火器。	适用标准： GB4351.1 GB4351.2
	推车式灭火器	推车式灭火器	1.装有轮子的可由一人推或拉至火场，并能在其内部压力作用下，将所装的灭火剂喷出以扑救火灾的灭火器具； 2.总质量大于25kg，但不大于450kg； 3.推车式水基型灭火器、推车式干粉灭火器、推车式二氧化碳灭火器、推车式洁净气体灭火器。	适用标准： GB8109
	简易式灭火器	简易式灭火器	1.可任意移动的，由一只手指开启的，不可重复充装使用的一次性贮压式灭火器； 2.灭火剂充装量小于1000ml（或g）； 3.简易式水基型灭火器、简易式干粉灭火器、简易式氢氟烃类气体灭火器。	适用标准： XF86
70. 避难逃生产品（1815）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产品	消防应急标志灯具	1.用图形和/或文字指示疏散方向，指示安全出口、楼层、避难层（间）、灭火器材、消火栓箱、消防电梯、残疾人楼梯位置，指示禁止入内的通道、场所及危险品存放处的消防应急灯具； 2.消防应急标志灯具、集中电源型消防应急标志灯具、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标志灯具、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标志灯具、消防应急照明标志复合灯具。	1.适用标准： GB17945 2.不包括疏散用手电筒。

	自救呼吸器	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	1.通过过滤装置吸附、吸收、催化及直接过滤等作用去除一氧化碳、烟雾等有害气体、供人员在发生火灾时逃生用的呼吸器； 2.发生火灾时空气中氧气浓度不低于 17%； 3.一次性使用。	适用标准： GB21976.7
		化学氧消防自救呼吸器	1.使人的呼吸器官同大气环境隔绝，利用化学生氧剂产生的氧，供人在发生火灾时缺氧情况下逃生用的呼吸器； 2.一次性使用。	1.适用标准： XF411 2. 不包括作业型、救护型和潜水型呼吸器。
	消防安全标志	常规消防安全标志	适用于在基材上通过印刷、喷涂色漆或粘贴普通色膜等方式制成的消防安全标志。	适用标准： XF480.1 XF480.2
		蓄光消防安全标志	适用于用蓄光色漆印刷、喷涂或用蓄光色膜粘贴在基材上制成的消防安全标志。	适用标准： XF480.1 XF480.3
		逆反射消防安全标志	适用于用逆反射色漆印刷、喷涂或用逆反射色膜粘贴在基材上制成的消防安全标志。	适用标准： XF480.1 XF480.4
		荧光消防安全标志	适用于用荧光色漆印刷、喷涂或用荧光色膜粘贴在基材上制成的消防安全标志。	适用标准： XF480.1 XF480.5

		其他消防安全标志	适用于在其他基材上通过印刷、喷涂色漆或粘贴普通色膜等方式制成的消防安全标志。	适用标准： XF480.1
十三、建材产品（3种）				
产品种类及代码	对产品种类的描述	产品适用范围	对产品适用范围的描述或列举	说明
71. 溶剂型木器涂料 (2101)	适用于室内装饰装修和工厂化涂装用聚氨酯类、硝基类和醇酸类溶剂型木器涂料（包括底漆和面漆）。	硝基类涂料	由硝酸和硫酸的混合物与纤维素酯化反应制得的硝酸纤维素为主要成膜物质的一类涂料。	1. 适用标准： GB18581 2. 不包括辐射固化涂料和不饱和聚酯腻子、木器用溶剂型腻子。
		醇酸类涂料	由多元酸、脂肪酸（或植物油）与多元醇缩聚制得的醇酸树脂为主要成膜物质的一类涂料。	
		聚氨酯类涂料	由多异氰酸酯与含活性氢的化合物反应而成的聚氨（基甲酸）酯树脂为主要成膜物质的一类涂料。	
72. 瓷质砖（2102）	1.用于建筑物装修用的吸水率（E）不超过0.5%的干压陶瓷砖； 2.产品执行 GB/T4100 标准附录G。	瓷质砖	瓷质砖根据其放射性水平可被认证为： 1.A 类：产销及使用范围不受限制； 2.B 类：不可用于住宅、老年公寓、托儿所、医院和学校、办公楼、宾馆等Ⅰ类民用建筑的内饰面，但可用于Ⅱ类民用建筑（如商场、文化娱乐场所、书店、图书馆、展览馆、体育馆和公共交通等候室、餐厅、理发店等）、工业建筑的内饰面和其他一切建筑物的外饰面。	适用标准： GB6566

73. 建筑安全玻璃 (1302)	建筑物上使用的，当应用和破坏时对人体伤害程度达到最小的玻璃。	建筑夹层玻璃	1. 由两层或多层玻璃与一层或多层有机材料粘结而成的安全玻璃，也称夹胶玻璃； 2. 可细分为：建筑钢化夹层玻璃、建筑普通夹层玻璃、建筑用太阳能光伏夹层玻璃； 3. 建筑用太阳能光伏夹层玻璃是指由玻璃、太阳能电池、中间层、汇流条、绝缘胶带、引出端等材料组成，用中间层分隔并通过处理使其粘接为一体，且具有发电功能的产品统称，俗称双玻组件或三玻组件。	1. 适用标准： GB15763.3(适用于建筑夹层玻璃) GB/T29551(适用于建筑用太阳能光伏夹层玻璃) 2. 不包括：栈道用玻璃
		建筑钢化玻璃	1. 用于建筑物上，经热处理加工的特殊玻璃，一旦破碎其碎片可以最大程度减少对人体的伤害； 2. 可细分为：建筑装饰类钢化玻璃、建筑普通钢化玻璃、太阳能光伏组件封装用钢化玻璃； 3. 太阳能光伏组件封装用钢化玻璃是指使用在光伏组件的前板玻璃或背板钢化玻璃。	1. 适用标准： GB15763.2 2. 不包括： (1) 采用化学方法钢化的玻璃； (2) 家具、家电用钢化玻璃。
		建筑安全中空玻璃	用于建筑上的内、外侧均由钢化或夹层玻璃组合而成的中空玻璃。	1. 适用标准： GB/T11944 2. 不包括内侧或外侧由非安全玻璃组成的中空玻璃。

十四、儿童用品（3 种）				
产品种类及代码	对产品种类的描述	产品适用范围	对产品适用范围的描述或列举	说明
74. 童 车 类 产 品 (2201)	设计或预定供运载儿童或供儿童乘骑的童车类产品。	儿童自行车	GB14746 标准范围覆盖的所有儿童自行车： 1.适用于四岁至八岁的儿童骑行； 2.鞍座的最高高度大于 435mm 而小于 635mm； 3.仅借儿童的人力，主要以脚蹬通过传动机构驱动后轮的至少有两个车轮的车辆（包括带有平衡轮的车辆）。	1.适用标准： GB14746 2. 不包括供特技骑行的自行车。
		儿童三轮车	GB14747 标准范围覆盖的所有儿童三轮车： 1.可承载一名或多名儿童，仅借人力靠脚蹬驱动前轮而行驶的车辆； 2.各车轮与地面接触点呈三角形或梯形，如为梯形，窄轮距宽度应小于宽轮距的一半。	1. 适用标准： GB14747 2. 不包括玩具三轮车或设计用于其他特殊目的的三轮车（如游乐三轮车）。
		儿童推车	GB14748 标准范围覆盖的所有儿童推车： 设计用于运载一名或多名儿童，由人工推行的车辆。	1. 适用标准： GB14748 2. 不包括玩具推车或设计用于其他特殊用途推车。
		婴儿学步车	GB14749 标准范围覆盖的所有婴儿学步车： 1.适用于从能够坐立到能够自己行走的婴儿使用； 2.车体具有能在脚轮上运转的座架； 3.婴儿在车内就座后，可以借助框架的支撑进行任意方向活动的车辆。	1. 适用标准： GB14749 2. 不包括医疗用学步车以及气垫支撑婴儿的学步车。

75.玩具（2202）	设计或预定供 14 岁以下儿童玩耍时使用的电玩具、塑胶玩具、金属玩具、乘骑车辆玩具。 不包括： 1.不带电的纸制、竹制、木制、毛绒布制、陶瓷、玻璃、石膏玩具（但套装中具有独立玩耍功能的塑胶或金属部件仍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	电玩具	无论由何种材料制成，至少有一种功能需要使用电能的玩具，包括电动玩具、视频玩具、声光玩具、热源玩具、实验型玩具等。	1.适用标准： GB6675. 1 GB6675.2 GB6675.3 GB6675.4 GB19865（不包括第 20 章） 2.不包括变压器、电池充电器。
	2. 不带电的口动玩具、出牙器（牙胶）、水上玩具、可充气的玩具、彩泥或水晶泥等软体造型玩具（但套装中具有独立玩耍功能的塑胶或金属部件仍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 3. 适用 GB6675.11 的家用秋千、滑梯及类似用途室内、室外活动玩具，适用	塑胶玩具	主体或主要玩耍部分由塑胶材料制成的非使用电能的玩具，包括静态塑胶玩具、机动塑胶玩具，含娃娃玩具（至少头部和四肢由非纺织物材质的聚合材料制成，并带有服装或身体由软性材料填充的玩具）、塑胶材质的弹射玩具、“爬爬垫”类产品等。	1.适用标准： GB6675. 1 GB6675.2 GB6675.3 GB6675.4 2. 不包括预定承载儿童体重的玩具。
	GB6675. 12 的玩具滑板车，适用 GB6675.13 的除实验玩具外的化学套装玩具，适用 GB6675.14 的指画颜料，适用 GB26387 的化学及类	金属玩具	主体或主要玩耍部分由金属材料制成的非使用电能的玩具，包括静态金属玩具、机动金属玩具，含金属材质的弹射玩具等。	1.适用标准： GB6675. 1 GB6675.2 GB6675.3

	似活动的实验玩具；			GB6675.4
	4.具有玩耍功能的文具；			2. 不包括预定承载儿童体重的玩具。
	5.GB6675.1 标准范围不适用的玩具和不认为是玩具的产品。			
		乘骑车辆玩具	设计或预定供儿童乘骑的车辆玩具，包括： 1.玩具自行车：带或不带稳定装置的、鞍座的最大高度小于或等于435mm，仅以儿童的人力特别是借助于脚踏板来驱动的两轮车； 2. 电动童车：由儿童驾驶和或乘坐、以直流电驱动的车辆； 3.其它车辆玩具：除玩具自行车、电动童车、童车类产品外，由儿童自身力量驱动、预定承载儿童体重的其它乘骑车辆玩具，如滑行车、平衡车、扭扭车等。	1.适用标准： GB6675.1 GB6675.2 GB6675.3 GB6675.4 GB19865（不包括第20章）
76.机动车儿童乘员用约束系统（2207）	设计是通过限制儿童乘员身体的移动来减轻在车辆碰撞事故或突然加（减）速情况下对其伤害的机动车儿童乘员用约束系统。	机 动 车 儿 童 乘 员 用 约 束 系 统	安装在三个车轮或三个车轮以上机动车上的儿童乘员用约束系统，包括儿童安全座椅、增高垫、婴儿提篮、便携床等。	1. 适用标准： GB27887 2. 不包括用于安装在折叠座椅或侧向座椅上的儿童乘员用约束系统。
十五、防爆电气（17 种）				

1.爆炸性气体环境（Ⅰ类和Ⅱ类）和爆炸性粉尘环境（Ⅲ类）用防爆电气产品； 2.适用标准：GB/T3836.1、GB/T3836.2、GB/T3836.3、GB/T3836.4、GB/T3836.5、GB/T3836.6、GB/T3836.7、GB/T3836.8、GB/T3836.9、GB/T3836.31； 3.不包括不具有“对产品适用范围的描述或列举”中产品功能的产品。				
产品种类及代码	对产品种类的描述	产品适用范围	对产品适用范围的描述或列举	说明
77. 防 爆 电 机 (2301)	适用于爆炸性环境，具有防爆安全功能，用于将电能转化为机械能的各类电动机，该类产品通常由定子、转子及其他结构件组成。	防爆电机	1. 中心高 $\leq 160\text{mm}$ 或额定功率 $\leq 15\text{kW}$ 的各类电动机 2. $160\text{mm} < \text{中心高} \leq 280\text{mm}$ 或 $15\text{kW} < \text{额定功率} \leq 100\text{kW}$ 的各类电动机 3. $280\text{mm} < \text{中心高} \leq 500\text{mm}$ 或 $100\text{kW} < \text{额定功率} \leq 500\text{kW}$ 的各类电动机 4. 中心高 $> 500\text{mm}$ 或额定功率 $> 500\text{kW}$ 的各类电动机	
78. 防 爆 电 泵 (2302)	适用于爆炸性环境，具有防爆安全功能，用于将电能转化为机械能，使介质以一定流量和扬程（或压力）传输的各类电驱动的泵产品。该类产品由电驱动部分和泵同轴连接而成。	防爆电泵	1. 额定功率 $\leq 15\text{kW}$ 的各类电泵 2. $15\text{kW} < \text{额定功率} \leq 100\text{kW}$ 的各类电泵 3. 额定功率 $> 100\text{kW}$ 的各类电泵	不包括驱动电机与泵体在结构上各自独立，两者之间借助皮带等传动方式通过现场安装组成的成套产品。
79. 防爆配电装置类产品 (2303)	适用于爆炸性环境，具有防爆安全功能，用于作为电源或连接在电网上以接受和分配电能、改善电源质量和进行电源变换以使用电设备得到所需电能的电气装置（含作为Ex元件使用的此类产品）。	防爆配电装置类产品	1. 配电箱（柜） 2. 动力检修箱 3. 接线箱 4. 接线盒 5. 电源（箱） 6. 滤波器（箱）	

			7.功率补偿装置 8.整流器（箱） 9. 电源变换器（切换装置）	
80. 防爆开关、控制及保护产品（2304）	适用于爆炸性环境，具有防爆安全功能，用于通过就地、远程手动控制或通过传感器检测自动控制电路分断与闭合，实现用电设备的开启、控制及过电流、过电压、过热、短路、断相、接地等保护功能的产品（含作为Ex元件使用的此类产品）。	防爆开关、控制及保护产品	1.开关（箱、柜） 2.按钮（盒） 3.断路器 4.控制柜（箱、器、台） 5.继电器 6.操作（箱、台、柱） 7.保护器（箱） 8.保护装置 9. 司钻台 10.脱扣器 11. 司机控制器 12.调速控制装置 13.断电器（仪） 14.遥控发射器（接收器） 15.斩波器	
81. 防爆起动器类产品（2305）	适用于爆炸性环境，具有防爆安全功能，用于在较大用电设备（通常指电动机）起动过程中通过采用降压、补偿或变频等技术手段以减少起动电流对电网的影响并降低起动过程中对负载的冲击，使电网和机械系统得	防 爆 起 动 器 类 产 品	1.起动器 2.软起动器 3.变频器（箱） 4.电抗器	

	以保护的产品（含作为 Ex 元件使用的此类产品）。			
82. 防爆变压器类产品（2306）	适用于爆炸性环境，具有防爆安全功能，利用电磁感应原理实现电压、电流变换的能量隔离传输设备，或用于电压、电流测量的互感器类产品。他们通常具有初级线圈、次级线圈和铁芯（磁芯）结构（含作为 Ex 元件使用的此类产品）。	防爆变压器类产品	1.移动变电站 2. 变压器（箱） 3.调压器 4. 互感器	
83. 防爆电动执行机构、电磁阀类产品（2307）	适用于爆炸性环境，具有防爆安全功能，用于安装在管路系统中进行阀门的开关或阀位控制的执行机构及其电气部件（含作为 Ex 元件使用的此类产品）。	防爆电动执行机构、电磁阀类产品	1. 电动执行机构 2. 阀门电动装置 3. 电气阀门定位器 4. 电动阀 5. 电磁阀 6. 电磁铁 7. 电磁头 8. 电磁线圈 9. 电截止阀 10. 电切断阀 11.调节阀 12. 电/气转换器 13.制动器 14.推动器	不包括列入特种设备管理目录的电磁阀产品。
84. 防爆插接装置（2308）	适用于爆炸性环境，具有防爆安全功能，用于在馈电系统中提供电缆与电	防爆插接装置	1. 电联接器 2.插销（含插头、插座）	

	缆、电缆与用电设备之间快速连接或断开的联接器、插销/插销开关（含作为 Ex 元件使用的此类产品）。		3.插销开关	
85. 防爆监控产品 (2309)	适用于爆炸性环境，具有防爆安全功能，用于监控系统中的音视频采集、显示、报警、控制和数据传输、后台数据处理的电气装置（含作为 Ex 元件使用的此类产品）。	防爆监控产品	1.摄像机（仪） 2.云台 3.监视器 4.监控（分）站 5. 中继器 6.传输接口 7.视频服务器 8.显示器（仪、屏、箱） 9.计算机、工控机（含附件） 10.声光（语言、信号、静电）报警装置（器）	
86. 防爆通讯、信号装置 (2310)	适用于爆炸性环境，具有防爆安全功能，用于完成信息传递的通讯系统和信号装置中，实现发信、信号接入、转换、传输、联网、接收、显示/播放等功能的设备（含作为 Ex 元件使用的此类产品）。	防爆通讯、信号装置	1.对讲机 2.扬声器（电喇叭） 3. 电话机 4.播放器 5.话站 6.基站（基地台） 7.交换机 8.光端机 9. 汇接机 10.信号耦合器 11.放大器	不包括利用基站进行无线信号传输的手机（手持机）等移动终端。

			12.分配器 13.扩展器 14.网络（线路）终端 15.隔离器 16.音箱 17.打点器（拉点器） 18.信号装置 19.电铃（电笛） 20.通讯接口 21.信号器（仪、箱） 22.指示器 23.网络接入器 24.网桥（桥接器） 25.驱动器 26.网关 27.发讯机、接收机（器） 28.信号（光电、数据）转换器	
87. 防爆空调、通风设备（2311）	适用于爆炸性环境，具有防爆安全功能，用于现场环境空气的温、湿度调节设备和通风设备（含作为Ex元件使用的此类产品）。	防爆空调、通风设备	1.制冷（热）空调或机组 2.除湿机 3.风机盘管机组 4.风机 5.暖风机 6.电风扇	

88. 防爆电加热产品 (2312)	适用于爆炸性环境,具有防爆安全功能,用于对环境空气或液态、气态介质(或其容器、管路)进行加热以实现保温、升温功能的用电设备(含作为 Ex 元件使用的此类产品)。	防爆电加热产品	1. 电加热器 2. 电暖器 3. 电加热带 4. 电伴热带 5. 电加热棒 6. 电热板 7. 电加热管	
89. 防爆附件、Ex 元件 (2313)	适用于爆炸性环境,具有防爆安全功能,通常须与电气设备或系统一起使用。	防爆附件、Ex 元件	1. 穿线盒 2. 分线盒 3. 密封盒 4. 隔爆外壳 5. 挠性连接管 6. 电缆引入装置 7. 填料函 8. 塑料风扇(叶) 9. 接线端子 10. 端子套 11. 管接头 12. 绝缘子	
90. 防爆仪器仪表类产品 (2314)	适用于爆炸性环境,具有防爆安全功能,用于进行现场数据记录、数据采集和数据传输的仪器仪表类产品(含作为 Ex 元件使用的此类产品)。	防爆仪器仪表类产品	1. 采集器(箱) 2. 计数器 3. 编码器 4. 解码器 5. 读卡器 6. 识别器	

			7.标识卡 8.识别卡	
91. 防 爆 传 感 器 (2315)	适用于爆炸性环境，具有防爆安全功能，用于感知现场各种物理量变化的敏感元件、电路、结构件及外壳组成的传感器产品（含作为 Ex 元件使用的此类产品）。	防爆传感器	1.光电传感器 2.速度传感器 3.温度（湿度）传感器 4.状态传感器 5.声（光）控传感器 6.热释（红外）传感器 7.张力传感器 8.烟雾传感器 9.堆煤（煤位）传感器 10.触控传感器 11.撕裂传感器 12.跑偏传感器 13.风门传感器 14.电压（电流）传感器 15.倾角传感器 16.磁性（霍尔）传感器 17.馈电传感器 18.接近开关（传感器）	

			19.延时传感器 20.开停（急停）传感器 21.物料传感器 22.位置（位移、行程）传感器	
92. 安全栅类产品（2316）	适用于和爆炸性环境中的本质安全型产品相连接以进行电能传输、信号传递或通讯的本安关联设备。该类产品安装于安全场所或由其它防爆型式保护，能够对传递至爆炸性环境中的能量或信号进行有效限制或隔离。	安全栅类产品	1.齐纳安全栅 2.隔离安全栅 3.安全限能器（模块） 4.安全耦合器 5.本质安全电源	
93. 防爆仪表箱类产品（2317）	适用于爆炸性环境，具有防爆安全功能，用于显示数据的装置。该产品由内装计量仪表、连接或控制电路、构件及外壳组成（含作为Ex元件使用的此类产品）。	防爆仪表箱类产品	1.仪表箱 2.仪表盘 3.仪表柜 4.电度表箱	
十六、家用燃气器具（3种） 1. 不包括在移动的交通运输工具中使用的燃气器具； 2. 不包括专门在工业生产及工业楼宇等工业过程中使用的燃气器具； 3. 不包括将燃气、太阳能、热泵等能源利用方式结合在一起，且不能单独使用的燃气器具。				
产品种类及代码	对产品种类的描述	产品适用范围	对产品适用范围的描述或列举	说明
	用本身带的支架支撑器皿，并用燃气燃烧的火直接加热器皿的家用器具的燃气灶部分，且灶的单个燃烧器额	家用燃气灶	1.台式燃气灶 2.嵌入式燃气灶 3.燃气烤箱和燃气烘烤器部分的额定热负荷不	1.适用标准： GB16410 2.不包括：

94. 家用燃气灶具 (2401)	定热负荷不大于5.23kW。		大于5.82kW 的燃气烤箱灶和燃气烘烤灶上的燃气灶 4. 电的总额定输入功率不大于5.00kW 的气电两用灶具的燃气灶部分 5. 电的总额定输入功率不大于5.00kW 的集成式燃气灶具(集烹饪、吸排油烟、烘烤、消毒(保洁)、贮物等两种或两种以上功能于一体的集成式组合器具)的燃气灶部分	(1) 燃气烤箱、燃气烘烤器; (2) 燃气饭锅; (3) 沼气灶; (4) 便携式丁烷气灶; (5) 以非城镇燃气为燃料的灶; (6) 商用燃气燃烧器具; (7) 室外环境使用的燃气灶(室外是指:会直接受到风吹、雨淋、日晒等气候类型影响的自然环境)。
95.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2402)	通过具有水、气联动功能的装置启动燃气燃烧,利用燃烧的热量快速加热流经热交换器的水的器具,且符合以下条件: 1.额定热负荷不大于70kW; 2.仅有提供生活热水功能。	家用供热水 燃气快速热水器	1.家用供热水燃气快速热水器 2.冷凝式家用供热水燃气快速热水器 3.室外型家用供热水燃气快速热水器	1.适用标准: GB6932 2.不包括: (1) 燃气容积式热水器; (2) 家用供暖燃气快速热水器; (3) 家用两用型燃气快速热水器。
96. 燃气采暖热水炉	采用燃气燃烧的热量快速加热流经热交换器的水以用于采暖、或采暖和生活热水两用的器具。且符合以下条件: 1.额定热输入不大于70kW; 2. 最大采暖工作水压不大于0.3MPa;	燃气采暖热水炉	1.燃气采暖热水炉 2.冷凝式燃气采暖热水炉 3.家用供暖燃气快速热水器 4.家用两用型燃气快速热水器	1. 适用标准: GB25034 2.不包括: (1) 自然给排气式、强制排气式和室外型器具;

(2403)	3.工作时水温不大于 95℃; 4.采用大气式或全预混式燃烧。			(2) 容积式器具; (3) 在同一外壳内采暖和热水分别采用两套独立燃烧系统的器具, 包括两者有共同烟道的器具。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23 修订）

发：国
文
机
关
发：2 0 2 3 . 0 7 . 2 ()
布
日
期
生：2 0 2 3 . 0 7 . 2 ()
效
日
期
时：现 行 有
效
性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体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工业产品的质量，贯彻国家产业政策，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协调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家对生产下列重要工业产品的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

- (一)乳制品、肉制品、饮料、米、面、食用油、酒类等直接关系人体健康的加工食品；
- (二)电热毯、压力锅、燃气热水器等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
- (三)税控收款机、防伪验钞仪、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等关系金融安全和通信质量安全的产品；
- (四)安全网、安全帽、建筑扣件等保障劳动安全的产品；
- (五)电力铁塔、桥梁支座、铁路工业产品、水工金属结构、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等影响生产安全、公共安全的产品；
- (六)法律、行政法规要求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其他产品。

第三条 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由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征求消费者协会和相关产品行业协会的意见，报国务院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工业产品的质量安全通过消费者自我判断、企业自律和市场竞争能够有效保证的，不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

行生产许可证制度。

工业产品的质量安全通过认证认可制度能够有效保证的，不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适时对目录进行评价、调整和逐步缩减，报国务院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第四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应当遵守本条例。

列入目录产品的进出口管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任何企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不得生产列入目录的产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的产品。

第六条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负责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统一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工作。

国家对实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统一目录，统一审查要求，统一证书标志，统一监督管理。

第七条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应当遵循科学公正、公开透明、程序合法、便民高效的原则。

第八条 县级以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及其人员、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对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章 申请与受理

第九条 企业取得生产许可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营业执照；
- (二)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 (三)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验检疫手段；
- (四)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
- (五)有健全有效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
- (六)产品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 (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投资建设的落后工艺、高耗能、污染环境、浪费资源的情况。

法律、行政法规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当符合其规定。

第十条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条件，根据工业产品的不同特性，制定并发布取得列入目录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具体要求；需要对列入目录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具体要求作特殊规定的，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发布。

制定列入目录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具体要求，应当征求消费者协会和相关产品行业协会的意见。

第十一条 企业生产列入目录的产品，应当向企业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

企业正在生产的产品被列入目录的,应当在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

企业的申请可以通过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第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收到企业的申请后,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以及其他任何单位不得另行附加任何条件,限制企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

第三章 审查与决定

第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受理企业申请后,应当组织对企业进行审查。依照列入目录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具体要求,应当由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组织对企业进行审查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企业申请之日起5日内将全部申请材料报送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

对企业的审查包括对企业的实地核查和对产品的检验。

第十五条 对企业进行实地核查,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指派2至4名核查人员,企业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六条 核查人员经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组织考核合格,取得核查人员证书,方可从事相应的核查工作。

第十七条 核查人员依照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条件和列入目录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具体要求对企业进行实地核查。

核查人员对企业进行实地核查,不得刁难企业,不得索取、收受企业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不当利益。

第十八条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企业申请之日起30日内将对企业实地核查的结果书面告知企业。核查不合格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 企业经实地核查合格的,应当及时进行产品检验。需要送样检验的,核查人员应当封存样品,并告知企业在7日内将该样品送达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机构。需要现场检验的,由核查人员通知检验机构进行现场检验。

第二十条 检验机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标准、要求进行产品检验,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检验工作。

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应当客观、公正、及时地出具检验报告。检验报告经检验人员签字后,由检验机构负责人签署。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对检验报告负责。

第二十一条 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进行产品检验,应当遵循诚信原则和方便企业的原则,为企业提供可靠、便捷的检验服务,不得拖延,不得刁难企业。

第二十二条 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不得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不得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

第二十三条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组织对企业进行审查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在完成审查后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

第二十四条 自受理企业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企业颁发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以下简称许可证证书);作出不准予许可决定的,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书面通知企业,并说明理由。

检验机构进行产品检验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的期限。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将作出的相关产品准予许可的决定及时通报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

第二十五条 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但是,食品加工企业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 3 年。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企业继续生产的,应当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6 个月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出换证申请。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的程序对企业进行审查。

第二十六条 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产品的有关标准、要求发生改变的,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重新组织核查和检验。

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的,企业应当及时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重新组织核查和检验。

第二十七条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认为需要听证的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事项,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作出的准予许可的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布。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将办理生产许可证的有关材料及时归档,公众有权查阅。

第四章 证书和标志

第二十八条 许可证证书分为正本和副本。许可证证书应当载明企业名称和住所、生产地址、产品名称、证书编号、发证日期、有效期等相关内容。

许可证证书格式由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规定。

第二十九条 企业名称发生变化的,企业应当及时向企业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第三十条 企业应当妥善保管许可证证书,许可证证书遗失或者损毁,应当申请补领,企业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受理申请,办理补领手续。

第三十一条 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企业不再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活动的，应当办理生产许可证注销手续。企业不办理生产许可证注销手续的，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注销其生产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

第三十二条 生产许可证的标志和式样由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规定并公布。

第三十三条 企业必须在其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裸装食品和其他根据产品的特点难以标注标志的裸装产品，可以不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第三十四条 销售和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应当查验产品的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得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许可证证书和生产许可证标志。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六条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对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以及核查人员、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的相关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对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的生产许可证管理工作进行监督。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向有关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单位和检验机构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涉嫌从事违反本条例活动的情况；

(二)查阅、复制有关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单位和检验机构的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本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第三十八条 企业应当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合格，并定期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告。企业对报告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十九条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对企业实施定期或者不定期的监督检查。需要对产品进行检验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进行。

实施监督检查或者对产品进行检验应当有 2 名以上工作人员参加并应当出示有效证件。

第四十条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对企业实施监督检查，不得妨碍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第四十一条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主管部门依法对企业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对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监督检查记录。

第四十二条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查阅检验报告、检验结论对比等方式,对检验机构的检验过程和检验报告是否客观、公正、及时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三条 核查人员、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刁难企业的,企业有权向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投诉。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接到投诉,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有权向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举报。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接到举报,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 3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四十七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第四十八条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九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责令改正，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 5%以上 2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一条 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处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第五十三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定期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告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第五十四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经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或者省级监督抽查不合格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到期复查仍不合格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第五十五条 企业被吊销生产许可证的，在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同一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许可证。

第五十六条 承担发证产品检验工作的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论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 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

第五十八条 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利用检验工作刁难企业，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撤销其检验资格。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对列入目录产品以外的工业产品设定生产许可的，由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依法予以撤销。

第六十条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对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

部内容的；

(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许可的理由的；

(六)依照本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第六十一条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办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二条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依法处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三)发现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不及时依法查处的；

(四)发现检验机构的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严重失实，不及时依法查处的；

(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条例的规定，乱收费的。

第六十三条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违法实施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

第六十四条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吊销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决定。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将作出的相关产品吊销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及时通报发展改革部门、卫生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

法律、行政法规对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工业产品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七条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办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收费项目依照国务院财政部门、价格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收费标准依照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并应当公开透明；所收取的费用必须全部上缴国库，不得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财政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其返还或者变相返还所收取的费用。

第六十八条 根据需要，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可以负责部分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许可证审查发证工作，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

门另行制定。

第六十九条 个体工商户生产或者销售列入目录产品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七十条 本条例自 200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国务院 1984 年 4 月 7 日发布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试行条例》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2025 修订)

发 国 家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总 局
文 机 关
发 2 0 2 5 . 0 3 . 1 8
布 日 期
生 2 0 2 5 . 0 5 . 0 1
效 日 期
时 现 行 有 效 性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以下简称《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对生产重要工业产品的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

第三条 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市场监管总局）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征求消费者协会和相关产品行业协会以及社会公众的意见，报国务院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市场监管总局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适时对目录进行评价、调整和逐步缩减，按前款规定征求意见后，报国务院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第四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应当遵守本办法。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取得生产许可证不得生产列入目录产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

列入目录产品的进出口管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应当遵循科学公正、公开透明、程序合法、便民高效的原则。

第六条 市场监管总局负责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统一管理工作，对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统一产品目录，统一审查要求，统一证书标志，统一监督管理。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负责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日常工作。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监督管理工作, 承担部分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许可证审查发证工作。

省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日常工作。

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产许可证监督检查工作。

第七条 市场监管总局统一确定并发布由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审查发证的产品目录。

第八条 市场监管总局根据列入目录产品的不同特性, 制定并发布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 规定取得生产许可的具体要求; 需要对列入目录产品生产许可的具体要求作特殊规定的, 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发布。

第九条 市场监管总局和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统一规划生产许可证工作的信息化建设, 公布生产许可事项, 方便公众查阅和企业申请办证, 逐步实现网上审批。

第二章 申请与受理

第十条 企业取得生产许可证, 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有与拟从事的生产活动相适应的营业执照;
- (二)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 (三)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验检疫手段;
- (四)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
- (五) 有健全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责任制度;
- (六) 产品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 (七)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不存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投资建设的落后工艺、高耗能、污染环境、浪费资源的情况。

法律、行政法规有其他规定的, 还应当符合其规定。

第十一条 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 应当向企业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第十二条 申请材料符合实施细则要求的,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作出受理决定。

申请材料不符合实施细则要求的,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当场或者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5 日内一次性告知企业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 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第十三条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及其他任何部门不得另行附加任何条件, 限制企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

第三章 审查与决定

第十四条 对企业的审查包括对企业的实地核查和对产品的检验。

第十五条 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审查的,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5 日内将全部申请材料报送市场监管总局。

第十六条 市场监管总局或者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制定企业实地核查计划, 提前 5

日通知企业。

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审查的,还应当同时将企业实地核查计划书面告知企业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十七条 对企业进行实地核查,市场监管总局或者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指派2至4名核查人员组成审查组。审查组成员不得全部来自同一单位。

实地核查工作中,企业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需要可以派1名观察员。

第十八条 审查组应当按照实施细则要求,对企业进行实地核查,核查时间一般为1至3天。审查组对企业实地核查结果负责,并实行组长负责制。

审查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完成对企业的实地核查。

第十九条 市场监管总局或者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将实地核查结论书面告知被核查企业。

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审查的,还应当将实地核查结论书面告知企业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二十条 企业实地核查不合格的,不再进行产品检验,企业审查工作终止。

第二十一条 企业实地核查合格的,应当按照实施细则要求封存样品,并及时进行产品检验。审查组应当告知企业所有承担该产品生产许可证检验任务的检验机构名单及联系方式,由企业自主选择。

需要送样检验的,审查组应当告知企业自封存样品之日起7日内将该样品送达检验机构;需要现场检验的,由审查组通知企业自主选择的检验机构进行现场检验。审查组应当将检验所需时间告知企业。

第二十二条 检验机构应当在实施细则规定时间内完成检验工作,出具检验报告。

第二十三条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审查但应当由市场监管总局作出是否准予生产许可决定的,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将相关材料报送市场监管总局。

第二十四条 市场监管总局或者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企业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是否准予生产许可决定。作出准予生产许可决定的,市场监管总局或者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决定之日起10日内颁发生产许可证证书;作出不予生产许可决定的,应当书面告知企业,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五条 市场监管总局、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以网络、报刊等方式向社会公布获证企业名单,并通报同级发展改革、卫生等部门。

第二十六条 市场监管总局、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企业办理生产许可证的有关资料及时归档,以便公众查阅。

第四章 延续与变更

第二十七条 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企业需要继续生产的,应当在生产许可证期满6个月前向企业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延续申请。

市场监管总局、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对企业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准予延续，但生产许可证编号不变。

第二十八条 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产品标准及技术要求发生改变而修订实施细则的，市场监管总局、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需要组织必要的实地核查和产品检验。

第二十九条 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包括生产地址迁移、生产线新建或者重大技术改造）的，企业应当自变化事项发生后1个月内向企业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市场监管总局、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重新组织实地核查和产品检验。

第三十条 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住所或者生产地址名称发生变化而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未发生变化的，企业应当自变化事项发生后1个月内向企业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变更申请。变更后的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不变。

第三十一条 企业应当妥善保管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证书遗失或者毁损的，应当向企业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补领生产许可证申请。市场监管总局、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补发。

第五章 终止与退出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场监管总局或者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作出终止办理生产许可的决定：

- （一）企业无正当理由拖延、拒绝或者不配合审查的；
- （二）企业撤回生产许可申请的；
- （三）企业依法终止的；
- （四）依法需要缴纳费用，但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缴纳的；
- （五）企业申请生产的产品列入国家淘汰或者禁止生产产品目录的；
- （六）依法应当终止办理生产许可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场监管总局或者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作出撤回已生效生产许可的决定：

- （一）生产许可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的；
- （二）准予生产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 （三）依法可以撤回生产许可的其他情形。

撤回生产许可给企业造成财产损失的，市场监管总局或者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场监管总局或者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作出撤销生产许可的决定：

- （一）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的；
- （二）依法应当撤销生产许可的其他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场监管总局或者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作出撤销生产许可的

决定：

- (一)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生产许可决定的；
- (二)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生产许可决定的；
- (三) 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生产许可决定的；
- (四)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企业准予生产许可的；
- (五) 依法可以撤销生产许可的其他情形。

市场监管总局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生产许可决定。

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撤销生产许可，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不予撤销。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场监管总局或者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办理生产许可注销手续：

- (一) 生产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 (二) 企业依法终止的；
- (三) 生产许可被依法撤回、撤销，或者生产许可证被依法吊销的；
- (四) 因不可抗力导致生产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 (五) 企业不再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活动的；
- (六) 企业申请注销的；
- (七) 被许可生产的产品列入国家淘汰或者禁止生产产品目录的；
- (八) 依法应当注销生产许可的其他情形。

第六章 证书与标志

第三十六条 生产许可证证书分为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七条 生产许可证证书应当载明企业名称、住所、生产地址、产品名称、证书编号、发证日期、有效期。

第三十八条 生产许可证标志由“企业产品生产许可”汉语拼音 Qiyechanpin Shengchanxuke 的缩写“QS”和“生产许可”中文字样组成。标志主色调为蓝色，字母“Q”与“生产许可”四个中文字样为蓝色，字母“S”为白色。

生产许可证标志由企业自行印（贴）。可以按照规定放大或者缩小。

第三十九条 生产许可证编号采用大写汉语拼音“XK”加十位阿拉伯数字编码组成：XK××-×××-×××××。

其中，“XK”代表许可，前两位（××）代表行业编号，中间三位（×××）代表产品编号，后五位（×××××）代表企业生产许可证编号。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生产许可证证书，可以在编号前加上相应省级行政区域简称。

第四十条 企业应当在产品或者其包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根据产品特点难以标注的裸装产品，可以不予标注。

采取委托方式加工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应当在产品或者其包装、说明书上标注委托企业的名称、住所，以及被委托企业的名称、住所、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委托企业具有其委托加工的产品生产许可证的，还应当标注委托企业的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第四十一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应当自准予生产许可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在其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第四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冒用他人的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得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三条 市场监管总局和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管理条例》和本办法对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核查人员、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四条 根据举报或者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涉嫌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向有关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和检验机构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涉嫌违法活动有关的情况；

（二）查阅、复制有关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和检验机构的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管理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第四十五条 企业可以自受理申请之日起试生产申请取证产品。

企业试生产的产品应当经出厂检验合格，并在产品或者其包装、说明书上标明“试制品”后，方可销售。

市场监管总局或者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终止办理生产许可决定或者不予生产许可决定的，企业从即日起不得继续试生产该产品。

第四十六条 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应当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合格，并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

第四十七条 采用委托加工方式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被委托企业应当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

第四十八条 自取得生产许可之日起，企业应当按年度向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自查报告。获证未满一年的企业，可以于下一年度提交自查报告。

企业自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取得生产许可规定条件的保持情况；

（二）企业名称、住所、生产地址等变化情况；

（三）企业生产状况及产品变化情况；

- (四) 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使用情况;
- (五) 行政机关对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
- (六) 企业应当说明的其他情况。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 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的, 责令改正,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 企业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 责令改正, 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 企业未向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自查报告的, 责令改正。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个体工商户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 依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第五十三条 生产许可实地核查及核查人员、发证检验及检验机构的管理, 以及生产许可证证书格式, 由市场监管总局另行规定。

第五十四条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的相关审批权限不得下放。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 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委托下一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规定的期限以工作日计算, 不含法定节假日。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质检总局 2005 年 9 月 15 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06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注销程序管理规定》以及 2010 年 4 月 21 日发布的《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决定》同时废止。

国务院关于调整完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的决定

发：国
文
机
关
发：2 0 2 4 . 0 5 . 0
布
日
期
生：2 0 2 4 . 0 5 . 0
效
日
期
时：现 行 有
效
性
文：国 发 [2 0 2 4] 1 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保障重要工业产品质量安全，强化产品准入管理和源头治理，防范产品质量安全重大风险，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国务院决定，调整完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对冷轧带肋钢筋、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钢丝绳、胶合板、细木工板、安全帽等6种产品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调整后，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共计14类27个品种，由省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负责实施，相关审批权限不得下放。同时，化肥生产许可证审批方式由告知承诺调整为“先核后证”审批。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要尽快制定冷轧带肋钢筋等6种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并明确过渡期，确保于2024年9月底前开始实施。省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要严格审批管理，提高审批效率，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各相关部门要做好协同配合，切实保障产品质量安全。

附件：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

国务院
2024年5月3日

附件：
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

(共计 14 类 27 个品种)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品种	实施机关
1	建筑用钢筋	钢筋混凝土用热轧钢筋	省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
		冷轧带肋钢筋	
2	水泥	水泥	省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
3	广播电视传输设备	广播电视传输设备	省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
4	人民币鉴别仪	人民币鉴别仪	省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
5	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简支梁	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简支梁	省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
6	电线电缆	电线电缆	省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
7	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无机产品	省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
		危险化学品氯碱产品	
		危险化学品工业气体产品	
		危险化学品化学试剂产品	
		危险化学品有机产品	
		危险化学品石油产品	
8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	省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
		危险化学品罐体	
9	化肥	复合肥	省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
		磷肥	
10	直接接触食品的材料等相关产品	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	省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
		食品用纸包装、容器等制品	
		食品用洗涤剂	
		电热食品加工设备	
		压力锅产品	
11	燃气器具	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	省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
12	钢丝绳	钢丝绳	省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
13	人造板	胶合板	省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
		细木工板	
14	特种劳动防护用品	安全帽	省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

消毒管理办法（2017 修订）

发: 国 家 卫 生 和 计 划 生 育 委 员 会 （ 已 撤 销
文
机
关
发: 2 0 1 7 . 1 2 . 2 (
布
日
期
生: 2 0 1 7 . 1 2 . 2 (
效
日
期
时: 现 行 有 ;
效
性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消毒管理，预防和控制感染性疾病的传播，保障人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及其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医疗卫生机构、消毒服务机构以及从事消毒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体。

其他需要消毒的场所和物品管理也适用于本办法。

第三条 国家卫生计生委主管全国消毒监督管理工作。

铁路、交通卫生主管机构依照本办法负责本系统的消毒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消毒的卫生要求

第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

第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应当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掌握消毒知识，并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

第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必须达到灭菌要求。各种注射、穿刺、采血器具应当一人一用一灭菌。凡接触皮肤、粘膜的器械和用品必须达到消毒要求。

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用后应当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必须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

第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的环境、物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排放废弃的

污水、污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运送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品的车辆、工具必须随时进行消毒处理。

第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应当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并采取有效消毒措施。

第十条 加工、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应当进行消毒处理。

第十一条 托幼机构应当健全和执行消毒管理制度，对室内空气、餐（饮）具、毛巾、玩具和其他幼儿活动的场所及接触的物品定期进行消毒。

第十二条 出租衣物及洗涤衣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相关物品及场所进行消毒。

第十三条 从事致病微生物实验的单位应当执行有关的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实验的器材、污染物品等按规定进行消毒，防止实验室感染和致病微生物的扩散。

第十四条 殡仪馆、火葬场内与遗体接触的物品及运送遗体的车辆应当及时消毒。

第十五条 招用流动人员 200 人以上的用工单位，应当对流动人员集中生活起居的场所及使用的物品定期进行消毒。

第十六条 疫源地的消毒应当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

第十七条 公共场所、食品、生活饮用水、血液制品的消毒管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消毒产品的生产经营

第十八条 消毒产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

第十九条 消毒产品的生产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对生产的消毒产品应当进行检验，不合格者不得出厂。

第二十条 消毒剂、消毒器械和卫生用品生产企业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取得所在地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发放的卫生许可证，方可从事消毒产品的生产。

第二十一条 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的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对符合《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要求的，发给卫生许可证；对不符合的，不予批准，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二条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编号格式为：（省、自治区、直辖市简称）卫消证字（发证年份）第 XXXX 号。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生产项目分为消毒剂类、消毒器械类、卫生用品类。

第二十三条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有效期为四年。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有效期满三十日前，生产企业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延续。经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延续，换发新证。新证延用原卫生许可证编号。

第二十四条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迁移厂址或者另设分厂（车间），应当按本办法规定向生产场所所在地的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产品包装上标注的厂址、卫生许可证号应当是实际生产地地址和其卫生许可证号。

第二十五条 取得卫生许可证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生产类别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经审查同意,换发新证。新证延用原卫生许可证编号。

第二十六条 生产、进口利用新材料、新工艺技术和新杀菌原理生产消毒剂和消毒器械(以下简称新消毒产品)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取得国家卫生计生委颁发的卫生许可批件。

生产、进口新消毒产品外的消毒剂、消毒器械和卫生用品中的抗(抑)菌制剂,生产、进口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卫生安全评价,符合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要求。产品上市时,要将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向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备案,备案应当按照规定要求提供材料。

第二十七条 生产企业申请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在华责任单位申请进口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件的,应当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新消毒产品卫生行政许可管理规定的要求,向国家卫生计生委提出申请。国家卫生计生委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国家卫生计生委对批准的新消毒产品,发给卫生许可批件,批准文号格式为:卫消新准字(年份)第XXXX号。不予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二十八条 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件的有效期为四年。

第二十九条 国家卫生计生委定期公告取得卫生行政许可的新消毒产品批准内容。公告发布之日起,列入公告的同类产品不再按新消毒产品进行卫生行政许可。

第三十条 经营者采购消毒产品时,应当索取下列有效证件:

- (一) 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复印件;
- (二) 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或者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复印件。

有效证件的复印件应当加盖原件持有者的印章。

第三十一条 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应当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的有关规定。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必须真实,不得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

第三十二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消毒产品:

- (一) 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
- (二) 产品卫生安全评价不合格或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

第四章 消毒服务机构

第三十三条 消毒服务机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一) 具备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的消毒与灭菌设备;
- (二) 其消毒与灭菌工艺流程和工作环境必须符合卫生要求;
- (三) 具有能对消毒与灭菌效果进行检测的人员和条件,建立自检制度;
- (四) 用环氧乙烷和电离辐射的方法进行消毒与灭菌的,其安全与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要求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消毒服务机构不得购置和使用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消毒产品。

第三十五条 消毒服务机构应当接受当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的监督。

第五章 监 督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消毒工作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 (一) 对有关机构、场所和物品的消毒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 (二) 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执行《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三) 对消毒产品的卫生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 (四) 对消毒服务机构的消毒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 (五) 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采取行政控制措施;
- (六) 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国家卫生计生委可以对已获得卫生许可批件的新消毒产品进行重新审查:

- (一) 产品原料、杀菌原理和生产工艺受到质疑的;
- (二) 产品安全性、消毒效果受到质疑的。

第三十八条 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件的持有者应当在接到国家卫生计生委重新审查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 按照通知的有关要求提交材料。超过期限未提交有关材料的, 视为放弃重新审查, 国家卫生计生委可以注销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第三十九条 国家卫生计生委自收到重新审查所需的全部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 应当作出重新审查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注销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 (一) 产品原料、杀菌原理和生产工艺不符合利用新材料、新工艺技术和新杀菌原理生产消毒剂和消毒器械的判定依据的;
- (二) 产品安全性、消毒效果达不到要求的。

第四十条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要求对消毒产品理化指标、微生物指标、杀灭微生物指标、毒理学指标等进行检验。不具备检验能力的, 可以委托检验。

消毒产品的检验活动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检验报告应当客观、真实,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规定。检验报告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第六章 罚 则

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 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加工、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 未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 应当按照《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八条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四十三条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 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 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消毒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 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感染性疾病发生的, 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感染性疾病：由微生物引起的疾病。

消毒产品：包括消毒剂、消毒器械（含生物指示物、化学指示物和灭菌物品包装物）、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

消毒服务机构：指为社会提供可能被污染的物品及场所、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等进行消毒与灭菌服务的单位。

医疗卫生机构：指医疗保健、疾病控制、采供血机构及与上述机构业务活动相同的单位。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由国家卫生计生委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0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1992 年 8 月 31 日卫生部发布的《消毒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